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onsolidated, INC.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61,965,363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臺幣619,653,63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臺幣500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用：新臺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律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200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32
現金增資	263,000,000	42.44
盈餘轉增資	330,000,000	53.26
員工酬勞轉增資	24,653,630	3.98
合計	619,653,6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之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15樓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建澤、傅文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網址：<https://www.ey.com>
電話：(02)2757-88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江如蓉律師
事務所名稱：震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6號16樓之6

網址：<https://www.fblaw.com.tw>
電話：(02)2705-8086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宏毅
電 話：(03)910-8366
代理發言人：施麗芬
電 話：(03)910-8336

職 稱：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athayconsolidated.com
職 稱：管理部經理暨會計主管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cathayconsolidated.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consolidated.com>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終端客戶包含歐美戶外活動、醫療及救生用品等品牌商及貿易商等。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熱塑性聚氨酯）因具備優異抗拉伸、撕裂強度、耐磨耗、耐低溫、耐老化、抗水解等優異性能及良好熱塑性等特質，而成為近年興起之環保材質，各國政府為環境永續發展，對PVC使用之立法規範，因而影響TPU產業之發展，且其應用領域亦受國際經濟景氣之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降低所處產業景氣波動之衝擊，向來致力多元發展不同應用領域之TPU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目前產品以戶外、醫療及救生三大應用領域為主，並積極開發出更輕量化之產品，另本公司亦持續拓展血壓計及救護床等醫療類成品及逃生滑梯用機能性布料等產品商機，希冀透過多項產品組合以降低國際景氣造成之風險。

二、營運風險

(一)終端客戶銷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各產業之國際大廠，近年來本公司均能配合客戶的研發步伐，推出新產品，使得訂單數量逐年成長，整體淡旺季差異並不明顯，近年來自主力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提升，故對部分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對該國際戶外用品大廠所銷售之金額占該大廠整體銷售之比重甚微，顯見本公司於該大廠尚有業績成長空間，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終端客戶，未來將透過持續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之運籌，以達擴增營收規模，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風險。

(二)進貨集中之風險

化工原料產業有三高現象包括技術門檻高、資本密集度高、年度總產量高，所以目前TPU膠粒仍為少數廠商掌控，在年度總產量高的情況下，本公司進貨量這些廠商多為全球的化工大廠，若採購量未達一定數量，其交易條件相對較為不佳，相對上為維持供貨順利及品質穩定性，容易造成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為使產品供貨順暢及力求品質穩定性，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不僅具有良好互動關係且交易往來已久，同時為取得較佳之交易條件，藉由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使主要供應商供貨具穩定性。另外，TPU膠粒供應商多為國際大廠，本公司對其採購數量占該等供應商出貨比重甚微，且本公司向來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三)國際經濟景氣衝擊

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歐美各國實施封城及在家隔離等政策，且航空業受到各國禁航令致不少航班停航，主要客戶亦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復甦狀況應變，戶外及救生產品受到市場需求及景氣影響。

因應對策：

依據經濟景氣狀況，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因應客戶需求，協助產品開發，並以精實管理策略調整公司體質，積極控管支出和縮短交期，且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之醫療產品有正向影響，因而減緩對本公司之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6 頁。

八 貫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 開 說 明 書 摘 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619,653,630 元		公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 6 號		電話：(03)910-9568	
設立日期：71 年 6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cathayconsolidated.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8 年 7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劉宗熹 總經理 劉宗熹		發言人：李宏毅 職稱：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代理發言人：施麗芬 職稱：管理部經理暨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5 樓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傅文芳會計師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s://www.ey.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 寰瀛法律事務所江如蓉律師		電話：(02)2705-8086 網址：https://www.fb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6 樓之 6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9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9.67% (109 年 5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9 年 5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兼持股超過 10%股東	劉宗熹	19.61%	獨立董事	潘憲	—
董 事	徐光輝	—	獨立董事	吳存義	—
董 事	闕清賢	0.06%	獨立董事	施新川	—
董 事	STEPHEN WENDELL HOWARD	—	持股超過 10%股東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1.83%
			持股超過 10%股東	Bemis Associates UK Limited	18.98%
工廠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 6、10 及 21 號				電話：(03)910-9568 及 (03)910-8336	
主要產品：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之機能性布料及成品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8 年度)：內銷：9.83%；外銷：90.17%					第 26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6 頁
去 (108) 年度	營業收入：新臺幣 1,442,715 千元 稅前純益：新臺幣 225,221 千元，每股盈餘：3.08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6 月 23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 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 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 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 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2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 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 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 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一)業務內容.....	2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8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48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9
(一)自有資產.....	49
(二)使用權資產.....	49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9
三、轉投資事業.....	5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0
(二)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0
四、重要契約.....	50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1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1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肆、財務概況.....	5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6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7
(五)財務分析	57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62
(三)期後事項	62
(四)其他	6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62
(一)財務狀況	62
(二)財務績效	63
(三)現金流量	6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其他重要事項	64
伍、特別記載事項.....	65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5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65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5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5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5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5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5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65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5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5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5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5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5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6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66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69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69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9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9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69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	69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9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	69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9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9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	69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	69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	

間接利益之聲明書.....	69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9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0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8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舊表及盈餘分配表).....	81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1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81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 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 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	81
柒、附件	
附件一、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9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1 年 6 月 1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號	(03)910-9568
工廠	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10及21號	(03)910-9568及(03)910-8336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71 年 6 月	八貫企業有限公司成立，營業項目為一般進出口貿易等，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00 千元整。
71~96 年	二十多年均以進出口運動器材作為主要營運事業。
76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6,000 千元整。
97 年 1 月	公司組織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製造業，並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購置德興四路 6 號土地及廠房。
97 年 3 月	辦理兩次現金增資合計新臺幣 9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0 千元整。
97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5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50,000 千元整。
97 年 10 月	建構裱糊機設備以生產機能性皮布料相關產品之第一條生產線，並開始生產相關產品。
9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36,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6,000 千元整。
97 年 12 月	向美國 David-Standard 公司購置第一台淋膜機(T-Die)，備以生產機能性皮布料及薄膜相關產品之第一條生產線。 取得 BS EN-396 裱糊製程救生衣布料之國際認證(EN-396 具浮力性能特性，5 秒內將會自行扶正，使用者無需做任何舉動來維持該姿勢)。
98 年 4 月	承租德興四路 21 號廠房，增設醫療充氣床墊、管材與床罩等相關產品加工廠區，開始生產其相關產品。
98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14,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00,000 千元整。
98 年 8 月	TPU 淋膜製程-充氣式救生衣布料取得歐盟 ISO 12402-7 認證。
98 年 12 月	具有阻燃功能之 TPU 淋膜製程-航空用救生衣布料取得 FAA TSO C13f 認證。
99 年 6 月	增建德興四路 10 號廠房，擴增醫療器材生產規模，並取得 ISO 9001 認證。
99 年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4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240,000 千元整。
100 年 2 月	具有阻燃功能之 TPU 淋膜製程-救生筏布料取得 FAA TSO C70a 航空認證。
100 年 3 月	取得 Adidas A01 鞋材環保認證，並做為高級運動鞋的組件。
101 年 4 月	為美國醫療大廠代工產製燒燙傷病床及相關組件產品。
102 年 2 月	TPU 淋膜製程-水上救生衣布料取得 UL 1191 救生背心材料認證。
102 年 7 月	TPU 淋膜製程布料符合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SOLAS)之認證。

年 度	重 要 紀 事
103 年 5 月	與澳洲知名戶外用品廠商合作開發新型充氣露營睡墊，由本公司負責生產，該品牌負責全球行銷。
103 年 10 月	本公司機能性布料獲得美國保冷袋大廠認證，指定為該品牌保冷袋之主要用料。
104 年 3 月	FSC 醫療等級氣墊床產品取得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 認證。
104 年 7 月	成品組件廠取得 ISO 13485 國際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4 年 9 月	增設第二條裱糊機生產線。
105 年 1 月	與美國戶外用品大廠合作開發充氣型露營睡墊，在美國露營用品市場多有斬獲。
105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00,000 千元整。
105 年 9 月	完成德興四路 10 號辦公大樓之擴建，並建置成品檢查及品保實驗室，以提供客戶更精緻的服務。
105 年 10 月	品保實驗室取得 ISO 17025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6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0,0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60,000 千元整。 向美國 David-Standard 公司增購的第二台淋膜機(T-Die)正式投入生產。
106 年 10 月	獲得全球醫療大廠之產品開發及銷售認可，開始出貨重症病床相關產品。
107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60,000 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3,20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423,200 千元整。 機能性皮布料廠取得 AS 9100 航空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108 年 2 月	購置宜蘭縣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 3 號土地。
108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臺幣 150,000 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14,860 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588,060 千元整。
108 年 7 月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108 年 9 月	辦理員工酬勞轉增資新臺幣 21,453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94,653 千元整。
108 年 10 月	股票登錄興櫃市場交易。
108 年 12 月	開始動工興建德興一路 3 號第一期廠房。
109 年 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臺幣 25,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19,653 千元整。
109 年 6 月	德興一路 3 號第一期新廠興建案取得經濟部「根留臺灣企業」資格核定函 取得 ISO 14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融資活動均發生在國內，利息收支主要受國內利率波動影響，但

由臺灣銀行一年定存利率最近 10 年走勢觀之，最近五年國內利率波動不大，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分別為 6,713 千元及 1,16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0.47%、0.30%及 3.69%、1.97%；另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55 千元及 134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率均為 0.01%、0.03%及稅前淨利比率為 0.06%、0.23%。整體而言，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為小，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此外，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原則，財務人員平時與往來銀行密切聯繫，隨時掌握利率變化，並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審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適時調整閒置資金部位，及隨時依利率變動調整應對措施。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報價多採行美元計價，另約四成原料為國外採購亦以美元計價，因此可透過自然避險方式降低部分匯率風險。本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7,081)千元及 4,37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 (0.49)%、1.14%及 (3.14)%、7.40%，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風險，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透過網路匯率即時系統及保持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等方式，隨時掌握最新匯率資訊，以研判匯率之未來走向，作為調整外幣部位之參考依據，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風險之衝擊。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觀察本公司過去之損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膨壓力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應屬有限。未來本公司持續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必要時採取適當的調整售價及穩定的成本措施，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另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未來若須進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管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之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的製造及銷售，研發係本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除持續了解客戶端之需求

，滿足客戶高品質的期望外，於未來技術及研發計畫將切入附加價值更高的市場，朝向多元化產品服務之路，期以擴大市場版圖。

(1)未來開發計劃

本公司為確保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將配合營運策略及市場需求隨時彈性調整研發計畫內容。

(2)研究發展方向

A.拓展既有產品服務

B.開發不同領域產品

C.垂直整合既有市場

(3)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予以編列研發經費，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滿足客戶之需求，確保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以適當規劃及調整 109 年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管理經營向來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且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研議適當的因應對策，以遵守政策與法規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優秀的研發團隊、完善研究設施及彈性的製程調整，透過參加各項國際性展覽及業務端、採購端等多方面蒐集商情，以迅速掌握科技之脈動並及時調整反應，同時加以提升本公司之研發能力，來應對本公司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之演變。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科技改變而產生對財務業務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即以務實、穩定、負責的態度面對客戶及股東，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效率，維護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持續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本公司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隨著本公司近幾年成品組件事業群業務持續擴大，在現有廠區已充分使用，為因應客戶多元採買需求而預計新增產品系列所需之生產設備已無置放空間，本公司經評估中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購置宜

蘭縣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 3 號之土地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於該地興建新廠。而本次擴廠規畫除建構成成品組件產製新產品之產線外，並將舊廠部分成品組件產線搬遷至新廠及存放部分產品。預期屆時將有助強化接單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同時使成品組件生產動線更為順暢，及增加成品存放空間，節省廠房租金支出。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新建廠房施作工程已完成第三層樓之主體建築結構，預計將於 110 年第一季竣工，並無擴廠計畫延宕之疑慮，預期本次擴充廠房應無重大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物料以 TPU 膠粒、布料、TPU 糊劑及 TPU 色粒為主，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進貨比重分別為 69.28%及 75.81%，其中向第一大供應商 A 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進貨比重達 30.02%，主係 TPU 膠粒之技術門檻高，全球市場目前仍為少數包括 A 公司等主要廠商所掌控，且為使其客戶達有利之交易條件均會有最低採購量之要求。本公司為維持供貨順暢及品質穩定而向 A 公司進貨採買比重較高，然本公司與各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歷年來並未有因特定供應商斷貨致無法順利採購之情事發生，故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

本公司以銷售 TPU 機能布料及成品組件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戶外用品及醫療用品品牌廠或其指定代工廠，於主要銷貨客戶之銷貨金額增減變動，主要受終端產品推出之市場反應、客戶之市場競爭情形、客戶內部採購政策調整及產品設計調整而有所變化。本公司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比重分別為 70.95%及 72.68%，不僅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不大，且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 20%以上之情事，故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有董事因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徵提股份予推薦證券商認購而有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其原因尚屬合理，並未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

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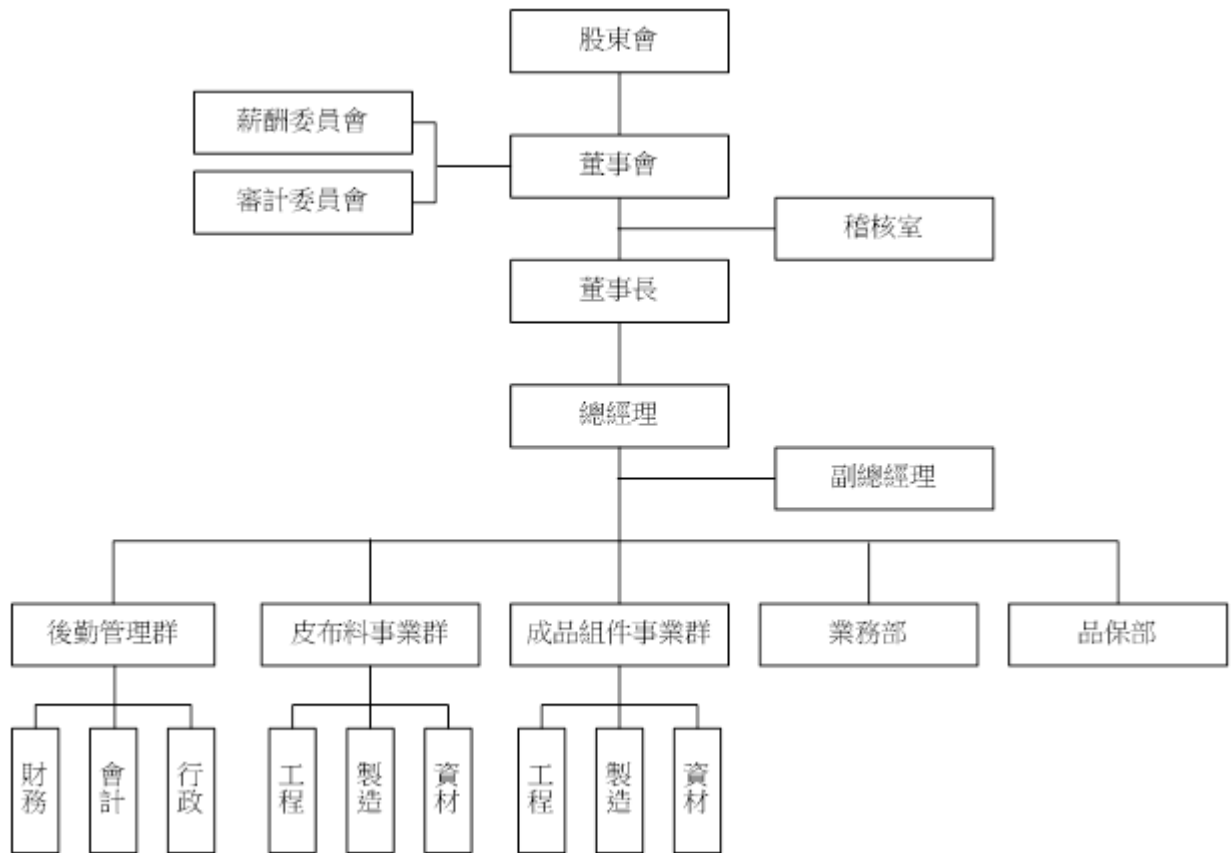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為外國發行公司，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並提供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改善建議。
後勤管理群	負責公司財務運作、資訊、人資及勞安等作業、統籌公司的會計、稅務、經營分析、人力資源及安全衛生等相關業務。
皮布料事業群	統籌機能性皮布料及薄膜等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技術改良及倉管採購等相關業務。
成品組件事業群	統籌醫療、戶外用之成品及組件等產品研究開發、生產製造、技術改良及倉管採購等相關業務。
業務部	負責公司產品推廣與銷售等相關業務。
品保部	依據公司之品質政策並藉由精密偵測品質手法暨詳細的實驗計劃，執行產品驗證並確保產品品質，以及品質改善作業處理。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架構：無。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9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劉宗熹	男	中華民國	97.9.16	12,151,359	19.61%	1,522,100	2.46%	23,101,483	37.28%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業管理科學系 繁蔡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Blanket Capital Incorporated 董事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董事 定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虹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	註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李宏毅	男	中華民國	97.9.16	1,162,103	1.88%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繁蔡實業(股)公司協理 神腦國際(股)公司稽核主管 美商富美眾集團中國區財務長 聚隆纖維(股)公司稽核主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定丞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虹熹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協理	黃聖凱	男	中華民國	97.2.12	578,059	0.93%	—	—	—	—	淡江大學化工系 南亞塑膠(股)公司工程師	—	—	—	—	—	
協理	李浩成	男	中華民國	101.6.1	169,177	0.27%	—	—	—	—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繁蔡實業(股)公司製造部經理 集研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理	—	—	—	—	—	
協理	姜丁元	男	中華民國	109.4.1	113,946	0.18%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高分子工程所 和友紡織(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研發中心研究員 厚生(股)公司塑膠事業部課長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游憶敏	女	中華民國	106.12.25	147,409	0.24%	—	—	—	—	銘傳大學觀光事業系 八貫企業(股)公司資材副理、業務經理 繁榮實業(股)公司資材副課長	—				—	
管理部經理暨會計主管	施麗芬	女	中華民國	106.4.1	105,568	0.17%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八貫企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信錦實業(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華南永昌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

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將依營運需求及法規規定進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規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本公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均有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9年5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劉宗熹	男	中華民國	96.12.26	108.9.11	3年	11,752,044	19.98	12,151,359	19.61%	1,522,100	2.46%	23,101,483	37.28%	美國康乃爾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業管理科學系 繁榮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八貫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Blanket Capital Incorporated-董事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董事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董事 定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虹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光輝	岳父	註
董事	徐光輝	男	中華民國	108.4.15	108.9.11	3年	—	—	—	—	37,312	0.06%	—	—	臺北醫學大學醫學士 臺北市立仁愛醫院主治醫師 臺北醫學院附屬醫院-主治醫師	—	董事長	劉宗熹	女婿	
																	董事	閻清賢	妹婿	
董事	閻清賢	男	中華民國	108.9.11	108.9.11	3年	—	—	35,714	0.06%	—	—	—	—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總經理室涉外組組長 台塑大樓管理處處長	—	董事	徐光輝	姐夫	
董事	Stephen Wendell Howard	男	美國	108.9.11	108.9.11	3年	—	—	—	—	—	—	—	—	美國伊薩卡學院商業管理學學士學位 Bemis Associates Inc. 董事長兼總裁	—	—	—	—	
獨立董事	潘憲	男	中華民國	108.9.11	108.9.11	3年	—	—	—	—	—	—	—	—	日本國立山口大學醫學博士 臺北醫學院醫學士 臺北醫學院(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專任主治醫師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臺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 臺北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					
獨立董事	施新川	男	中華民國	108.9.11	108.9.11	3 年	—	—	—	—	—	—	—	—	銘傳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商學學士 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繁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	—	—	—	
獨立董事	吳存義	男	中華民國	108.9.11	108.9.11	3 年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文學學士 鎧栗有限公司總經理 極軒國際公司總經理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惟為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未來本公司將依營運需求及法規規定進行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之規劃，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目前本公司已有下列具體措施：

- 1.現任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本公司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證基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均有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4.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證 書 之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劉宗熹	—	—	✓	—	—	—	—	—	✓	—	✓	✓	—	✓	✓	—
徐光輝	—	—	✓	✓	✓	✓	—	✓	✓	✓	✓	✓	—	✓	✓	—
闕清賢	—	—	✓	✓	✓	✓	—	✓	✓	✓	✓	✓	—	✓	✓	—
Stephen Wendell Howard	—	—	✓	✓	✓	✓	✓	—	✓	✓	✓	✓	✓	✓	✓	—
潘憲	✓	✓	✓	✓	✓	✓	✓	✓	✓	✓	✓	✓	✓	✓	✓	—
施新川	—	—	✓	✓	✓	✓	✓	✓	✓	✓	✓	✓	✓	✓	✓	—
吳存義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8 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劉宗熹	725	725	—	—	1,000	1,000	155	155	1.04%	1.04%	13,665	13,665	295	295	—	15,143	—	15,143	17.16%	17.16%	—
董事	徐梅菁 (註 1)																					
董事	徐光輝 (註 2)																					
董事	李宏毅 (註 3)																					
董事	李浩成 (註 3)																					
董事	黃聖凱 (註 3)																					
董事	闕清賢 (註 4)																					
董事	Stephen Wendell Howard (註 4)																					
獨立董事	潘憲	228	228	—	—	—	—	—	—	0.13%	0.13%	—	—	—	—	—	—	—	—	0.13%	0.13%	—
獨立董事	施新川																					
獨立董事	吳存義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因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解任董事。

註 2：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而解任董事，並選任監察人；後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解任監察人，改選任為董事。

註 3：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而選任為董事，惟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因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解任董事。

註 4：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而選任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劉宗熹、徐梅菁、李宏毅 李浩成、黃聖凱、闕清賢 Stephen Wendell Howard 潘憲、施新川、吳存義	劉宗熹、徐梅菁、李宏毅 李浩成、黃聖凱、闕清賢 Stephen Wendell Howard 潘憲、施新川、吳存義	徐梅菁、闕清賢、 Stephen Wendell Howard 潘憲、施新川、吳存義	徐梅菁、闕清賢、 Stephen Wendell Howard 潘憲、施新川、吳存義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徐光輝	徐光輝	徐光輝	徐光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黃聖凱	黃聖凱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李浩成	李浩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劉宗熹、李宏毅	劉宗熹、李宏毅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共 11 位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江婉薇(註 1)	290	290	1,000	1,000	155	155	0.8%	0.8%	—
監察人	盧雪鳳(註 2)									
監察人	徐光輝(註 2)									

註 1：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而解任監察人。

註 2：於 109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因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解任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盧雪鳳、徐光輝	盧雪鳳、徐光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江婉薇	江婉薇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劉宗熹	8,040	8,040	108	108	1,325	1,325	—	12,965	—	12,965	12.43%	12.43%	—
副總經理	李宏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劉宗熹、李宏毅	劉宗熹、李宏毅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宗熹	17,865	—	17,865	9.90%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	李宏毅				
	協理	黃聖凱				
	協理	李浩成				
	管理部經理暨會計主管	施麗芬				
	稽核經理	游憶敏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及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538	0.34%	2,108	1.17%
監察人	538	0.34%	1,445	0.8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119	5.08%	22,438	12.43%

B.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送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薪酬標準制定，並考量實際經營績效及評估未來風險調整之；員工酬勞的分派則係遵循公司章程，送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綜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等要素訂定之，且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9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61,965,363	28,034,637	9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71.6	註	—	2,000,000	—	2,000,000	發起設立資本額 2,000,000 元	無	71 年 6 月 17 日 第 176602 號
76.12	註	—	6,000,000	—	6,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無	76 年 12 月 10 日 第 195788 號
97.01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變更為股份有 限公司，資本額 為 6,000,000 元	無	97 年 1 月 16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1564900 號
97.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6,250,000	62,500,000	現金增資 56,500,000 元	無	97 年 3 月 4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1808940 號
97.03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無	97 年 3 月 17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1898840 號
97.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無	97 年 7 月 10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2608340 號
97.11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 36,000,000 元	無	97 年 11 月 5 日 經授中字第 09733393950 號
98.07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14,000,000 元	無	98 年 7 月 14 日 經授中字第 09832635150 號
99.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99 年 7 月 2 日 經授中字第 09932262750 號
105.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無	105 年 7 月 18 日 經授中字第 10534164310 號
106.08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無	106 年 8 月 3 日 經授中字第 10633458390 號
107.06	10	50,000,000	500,000,000	42,320,048	423,200,480	盈餘轉增資 60,000,000 元	無	107 年 6 月 26 日 經授中字第 10733360980 號
	17.56					員工酬勞轉增資 3,200,480 元		
108.05	10	90,000,000	900,000,000	58,806,048	588,060,48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108 年 5 月 17 日 經授商字第 10801053660 號
	18.15					員工酬勞轉增資 14,860,000 元		
108.09	10	90,000,000	900,000,000	59,465,363	594,653,630	員工酬勞轉增資 6,593,150 元	無	108 年 9 月 23 日經授商字第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01130840 號
109.2	45	90,000,000	900,000,000	61,965,363	619,653,630	現金增資 25,000,000 元	無	109 年 2 月 24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10901022450 號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價格。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9 年 3 月 24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0	2	6	176	9	193
持有股數	0	1,899,713	6,173,509	17,676,417	36,215,724	61,965,363
持股比例	0.00	3.06	9.96	28.53	58.4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3 月 24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	532	0.00
1,000 至 5,000	72	186,086	0.30
5,001 至 10,000	43	316,415	0.51
10,001 至 15,000	17	212,264	0.34
15,001 至 20,000	4	70,247	0.11
20,001 至 30,000	9	205,756	0.33
30,001 至 50,000	8	295,290	0.48
50,001 至 100,000	6	410,669	0.66
100,001 至 200,000	6	832,751	1.35
200,001 至 400,000	3	1,105,169	1.78
400,001 至 600,000	6	3,289,779	5.31
600,001 至 800,000	2	1,492,176	2.41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股以上	8	53,548,229	86.41
合 計	193	61,965,36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9 年 3 月 24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525,391	21.83
劉宗熹		12,151,359	19.61
BEMIS ASSOCIATES UK LTD.		11,761,210	18.98
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2,580	7.94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4,640,512	7.49
Winter Holding AG		4,266,461	6.89
李宏毅		1,162,103	1.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613	1.8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81,100	1.26
Roel Gaasbeek		711,076	1.15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劉宗熹	—	—	—	—	461,628	—
董事	徐光輝	—	—	—	—	—	—
董事	闕清賢	—	—	—	—	1,349	—
董事	Stephen Wendell Howard	—	—	—	—	—	—
獨立董事	潘憲	—	—	—	—	—	—
獨立董事	施新川	—	—	—	—	—	—
獨立董事	吳存義	—	—	—	—	—	—
大股東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	—	—	511,259	—
大股東	BEMIS ASSOCIATES UK LTD.	—	—	—	—	444,573	—

註：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填列下表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5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大股東	劉宗熹	993,653	—	2,747,206	—	—	—
董事	徐光輝(註 1)	—	—	—	—	—	—
董事	闕清賢	—	—	35,714	—	—	—
董事	Stephen Wendell Howard	—	—	—	—	—	—
獨立董事	潘憲	—	—	—	—	—	—
獨立董事	施新川	—	—	—	—	—	—
獨立董事	吳存義	—	—	—	—	—	—
董事	徐梅菁(註 2)	39,998	—	99,242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暨 財務主管	李宏毅(註 3)	—	—	1,162,103	—	—	—
董事兼協理	黃聖凱(註 3)	408,331	—	169,728	—	—	—
董事兼協理	李浩成(註 3)	40,000	—	109,177	—	20,000	—
監察人	江婉薇(註 4)	—	—	37,312	—	—	—
監察人	盧雪鳳(註 3)	—	—	—	—	—	—
協理	姜丁元(註 5)	20,000	—	82,088	—	11,858	—
管理部經理暨 會計主管	施麗芬	20,000	—	72,088	—	13,480	—
稽核經理	游憶敏	35,000	—	97,405	—	15,004	—
大股東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224,911	—	(2,049,520)	—	—	—
大股東	Bemis Associates UK Limited (註 6)	—	—	11,761,210	—	—	—
大股東	定丞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註 6)	833,216	—	(5,832,716)	—	13,000	—

註：1 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而解任董事，改選任為監察人；後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因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解任監察人，改選任為董事。

2. 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因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而解任董事。

3. 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而選任為董事，另盧雪鳳則選任為監察人；惟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因選任三名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而分別解任董事及監察人。

4. 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而解任監察人。

5. 於 109 年 4 月 1 日由工程一部資深經理升任為製造一部協理。

6. 定丞投資(股)公司於 108 年 9 月間因配合公司引進策略投資人 BEMIS ASSOCIATES UK LTD 進行轉讓股份而解除大股東身分，另 BEMIS ASSOCIATES UK LTD 則成為大股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新臺幣元；股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宗熹	出售	107.05.29	黃聖凱	本公司之協理	350,000	17.56
劉宗熹	出售	108.03.14	江婉薇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	27,548	18.15
劉宗熹	出售	108.03.14	李宏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559,997	18.15
劉宗熹	出售	108.05.24	李宏毅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189,621	13.89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出售	108.08.20	劉一辰	本公司董事長之未成年子女	571,430	14
	出售	108.08.20	劉昱辰		571,430	14
	出售	108.08.20	虹熹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之投資公司	1,130,170	14
	出售	108.08.20	關清賢	本公司之董事	35,714	14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年3月24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代表人：劉宗熹)	13,525,391	21.83	—	—	—	—	劉宗熹	該公司董事長	—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
							虹熹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劉宗熹	12,151,359	19.61	1,522,100	2.46	23,101,483	37.28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該公司董事長	—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該公司董事長	—
							虹熹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Bemis Associates UK Limited	11,761,210	18.98	—	—	—	—	—	—	—
虹熹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宗熹)	4,922,580	7.94	—	—	—	—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劉宗熹	該公司董事長	—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代表人：劉宗熹)	4,640,512	7.49	—	—	—	—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董事長為同一人	—
							劉宗熹	該公司董事長	—
							虹熹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Winter Holding AG (代表人：Philippe E. Winter)	4,266,461	6.89	—	—	—	—	—	—	—
李宏毅	1,162,103	1.88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1,118,613	1.81	—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781,100	1.26	—	—	—	—	—	—	—
Roel Gaasbeek	711,076	1.15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項 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 市價 (註)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平 均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8.14	15.75	17.88
	分 配 後		17.02	13.14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2,185	58,559	60,866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3.79	3.08	0.97
		追溯調整後	2.80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1814	2.5	尚未分配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3.5444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註)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資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9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5 元，計新臺幣 154,913,408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並未有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如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分配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9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 12,512 千元、董事酬勞金額為 12,512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原估列數並無差異數。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係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經 109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全數以現金方式配發 12,512 千元及 12,512 千元，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數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於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實際分派員工酬勞為 38,937 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 2,145 千股，並於 108 年度中分次發放；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 2,000 千元，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01.C805010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02.C805020塑膠膜、袋製造業。
- 03.C805060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04.C805990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05.C305010印染整理業。
- 06.F401010國際貿易業。
- 07.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08.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9.CM0101箱、包、袋製造業。
- 10.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於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生產及銷售，依據其應用領域，主要分為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各自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戶外	717,376	53.89	820,492	56.87	203,515	52.88
醫療	426,719	32.06	439,223	30.44	118,411	30.77
救生	146,789	11.03	154,872	10.74	52,082	13.53
工業運用及其他	40,182	3.02	28,128	1.95	10,869	2.82
合計	1,331,066	100.00	1,442,715	100.00	384,8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①皮布料事業群

主要生產為高科技聚氨酯（熱塑性聚胺脂 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簡稱為 TPU），依據 TPU 之物性及化學性的不同，可以產出機能性皮布料及薄膜兩類，其應用產品範圍橫跨以下四大領域：

戶外	醫療
➤輕巧舒適充氣露營睡墊 ➤輕巧舒適充氣露營（頸）枕 ➤戶外隨身防水收納袋	➤血壓計 ➤各式醫療用充氣椅墊 ➤深層靜脈栓塞下肢充氣壓縮套

戶外	醫療
➤戶外移動式蓄水袋 ➤露營睡墊充氣袋 ➤戶外用保冷袋 ➤水肺潛水浮力控制背心 ➤潛水行李箱背包 ➤充氣式獨木舟 ➤露營帳篷 ➤雪鞋	➤高頻胸腔壁震動拍痰背心 ➤各式醫療等級氣墊床， 如：燒燙傷床、重症監護室病床、居家護理病床、安養中心病床以及醫療院所病床 ➤各式醫療搬運床及搬運擔架
救生	工業運用及其他
➤航空救生衣 ➤水上充氣式救生衣 ➤水上救生浮力背心 ➤充氣式逃生滑梯 ➤充氣式救生筏 ➤救生筏帳篷	➤攔油索 ➤儲油槽 ➤抗靜電桌墊 ➤機械防護罩 ➤車廂門縫密封條 ➤重機、戶外及高溫場所工作者用涼感背心及帽子，其衍生性相關產品，安全帽內襯以及寵物用涼感背心及睡墊等 ➤汽車安全氣囊 ➤車用充氣式護腰支撐器 ➤工業用圍裙、雨衣及防護衣

②成品組件事業群

主要生產使用於廣泛產業之充氣式產品，本公司對醫療、戶外及其他成品組件之客戶，可提供全方位服務及完善的解決方案，如：在開發案件、製程改善以及品質問題等相關事宜。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持續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的TPU產品，除了現有的各項產品外，未來也預計開發創新及高品質的輕量產品，並持續與客戶共同合作擴展更多產業應用。本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如下：

A.飛機逃生滑梯

根據美國市場調研公司Grand View Research發佈的最新報告，航空業是未來需求增長最快的應用領域，預計至2020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6.6%，其中以飛機逃生滑梯之挑戰性最高，本公司已以逃生滑梯用之皮布料作為進入航空領域的前鋒，將再持續挑戰更高難度之輕量化逃生滑梯用布。

B.汽車安全氣囊：

根據HIS Markit預估2020年前全球汽車銷量1.07億輛數據推估，全球每輛新生產車平均安全氣囊數量將達5.20顆，高於2012年的2.97顆，年複合成率7.3%，另依Global Industry Analysis 報告預計全球汽車安全氣囊市場2020年規模將達5.5億套，以2012年的2.44億套推算，年複合成長率達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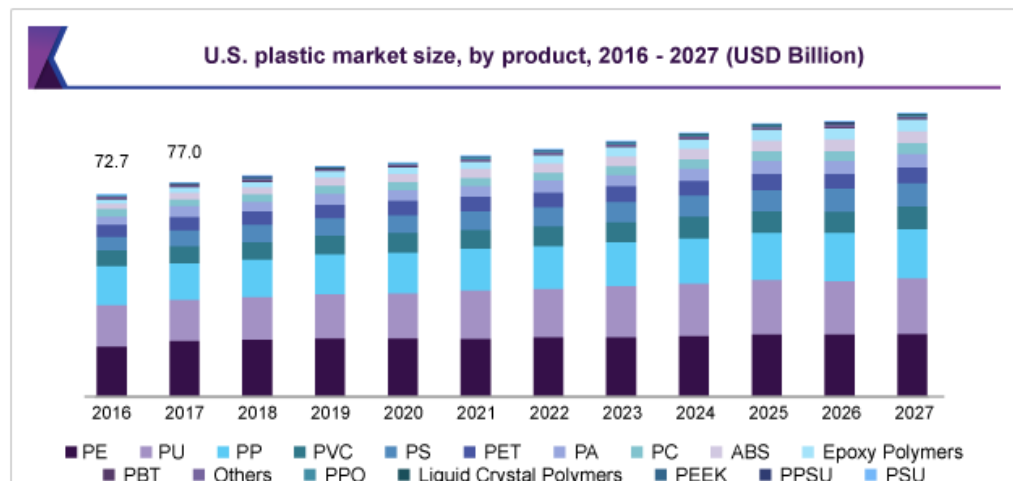
。而以TPU薄膜所具備的特性，於汽車產業之汽車零組件如安全氣囊、車門吸音板、儀器及防震版、座椅和安全氣囊，及其更換或售後市場，都有望成為汽車產業對TPU薄膜需求的新焦點，本公司計劃研發安全氣囊用皮布料攻入汽車產業。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據市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20 年 6 月之報告研究顯示，2019 年塑化產業全球市場規模達 5,689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7 年間之年複合成長率 (CAGR,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為 3.2%，成長主力來自汽車產業，源於政策上對於汽車輕量化及燃油效率之要求越趨嚴格，帶動汽車製造業以塑膠材料取代金屬及傳統橡膠材料，除汽車產業外，塑膠材料的使用也已在多個產業中逐漸增長，如建築、基礎建設、電子產品、耐久財或一般消費品之應用，皆能見到塑膠材料之使用，並以新興國家成長最為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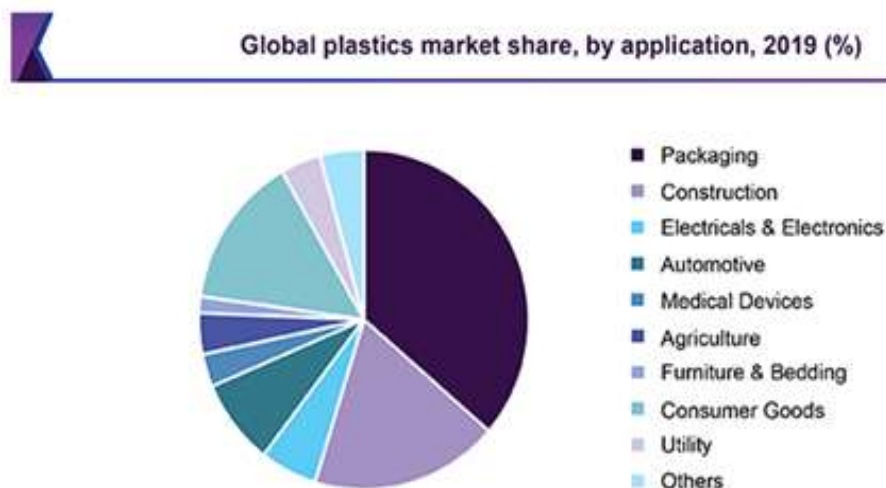
2016~2027 年美國塑化產業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06)

另該研究報告中顯示，若以產品應用類型而言，包裝、建築及消費財為最大宗，隨經濟發展以及新興經濟體快速成長所帶來的基礎建設需求，以及消費者支出增加，進一步提升市場對消費性產品的需求，皆帶動塑膠材料市場規模成長；若以材料區分，聚乙烯(PE)、聚氨酯(PU)、聚丙烯(PP)及聚氯乙烯(PVC)之應用占比逾五成，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的各項產品，如塑膠袋、薄膜、瓶罐及紡織品等，顯示一般消費行為對塑膠產業之重要性，但隨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多國政府對於塑膠產品造成之環境汙染逐漸重視，且消費者開始傾向選用具永續發展概念的環保產品，也推動塑膠產業開始尋找替代材料，以順應市場潮流。

2019 年全球塑化產業應用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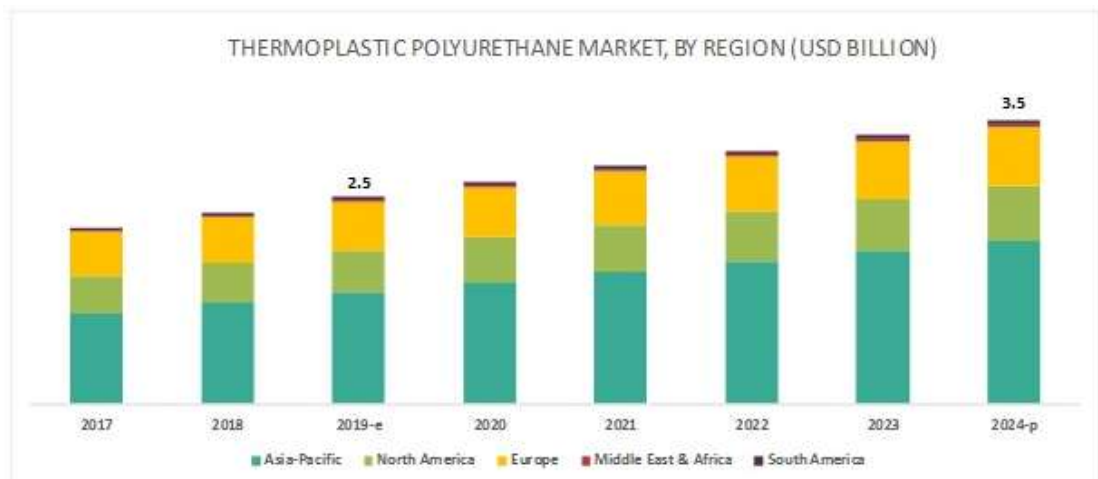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06)

TPU 屬熱可塑性之彈性體，主要材料為長鏈二醇、短鏈二醇及二異氰酸酯等，於應用面可添加抗氧化劑、抗 UV 劑、防水解劑及顏料等，而產生多種不同特性之 TPU，其在新興塑化材料中異軍突起，由於其分子鏈之組成特性，使 TPU 成為擁有優異抗拉伸、撕裂強度、耐磨耗、耐低溫、耐老化、抗水解等優異性能的環保材料，且具備良好熱塑性，經加工後可應用之產品十分廣泛，所應用之產品，亦因具備防水透濕、防風、防寒、抗菌及抗紫外線等優異性能，使之成為發展快速之新型材料。另 TPU 兼具傳統橡膠材料之高彈性以及塑膠材料之高力學特性，輔以抗撕裂、耐磨、耐油性及抗脆裂等物理性質，皆使 TPU 在產品應用上之表現顯得較傳統材料更為優秀，遂逐漸取代傳統橡膠及 PVC 等材料。TPU 之應用型態，主要以薄膜及成型組件為主，TPU 薄膜產品是將 TPU 粒子透過壓延、吹膜等製程所得，加工於布料或鞋材上，能達到良好防水透氣效果；成型組件部分，則主要用於取代傳統塑膠或橡膠材料，如工業機具之防水氣密膠條等，另因具有生物親合性，相較其他塑膠材料具備無毒及不易引起過敏反應等特性，因此亦在醫療市場中逐漸成長。

據市場調研公司MarketsandMarkets研究，以2018年為基期，推估2019年TPU全球市場產值為25億美元，並將於2024年達到35億美元，CAGR達7.1%，成長動力主係來自醫療及自動化產業之高度發展。以地區觀之，亞洲擁有最高的市場規模，市場占比逾五成，主係中國及印度龐大的人口基數，能夠帶動大量終端應用所致，其次則為北美及歐洲。中國十二五計畫中，亦將TPU材料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其受關注程度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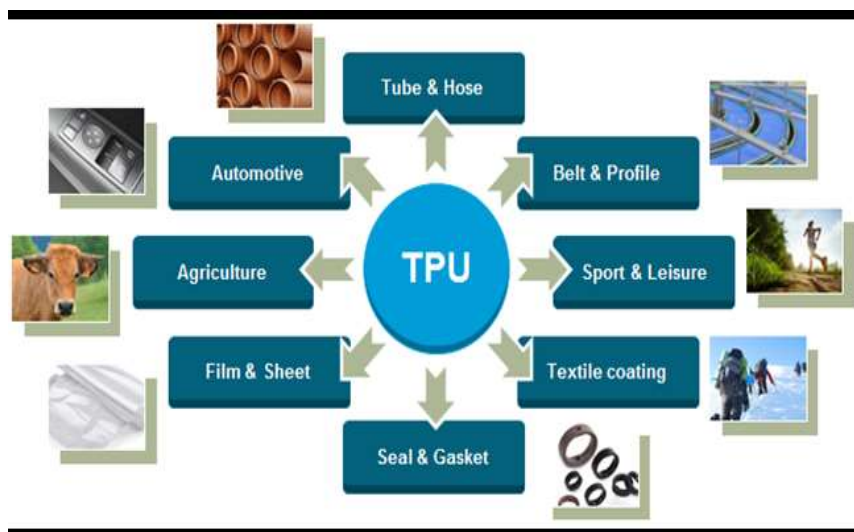
TPU 市場各區域比重



資料來源：Secondary Research, Primary Interviews, and MarketsandMarkets Analysis(2019/11)

TPU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如BASF、Covestro、DowDuPont、Epaflex、Huntsman、Lubrizol及PolyOne等，TPU原料經過加工後，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包含汽車之內裝與零件、成衣與鞋業之薄膜產品、戶外用防水氣密用品、工業用密封部件、耐用性紡織塗料、運動與休閒之耐用性產品、工業或家具之管材、醫療用敷料或容器等，可謂遍及各行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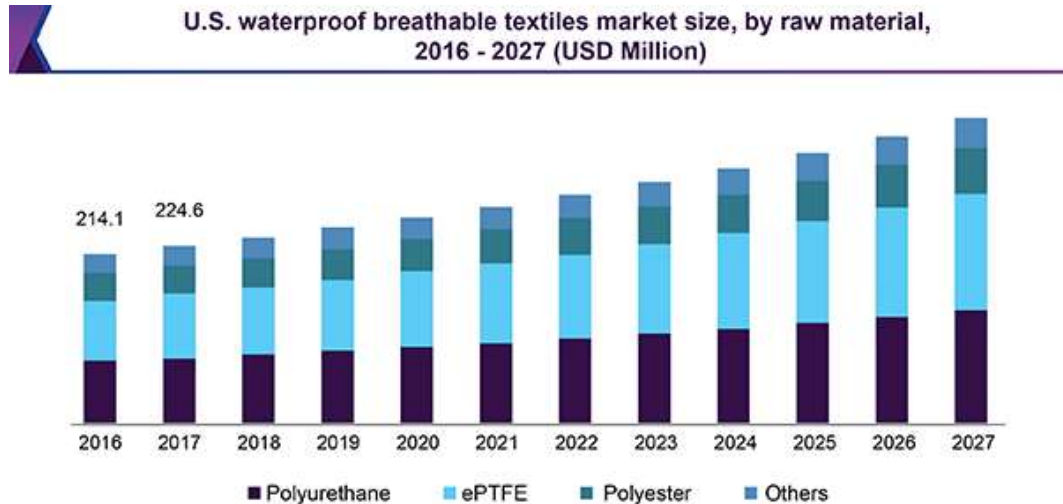
TPU 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Omnexus

TPU應用面中，與一般民眾最息息相關者，當屬鞋與衣飾產品，TPU薄膜具備良好防水特性，又能透過其「親水基」將水分與濕氣吸附再藉由擴散、對流方式排出到衣物外層，達到透濕效果，該防水透濕特性，提供穿戴者良好舒適的體驗，故成為機能性衣飾的良好材料，廣泛運用於運動用具或登山健行等戶外衣著與鞋具。以美國為例，2019年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為17億美元，CAGR估計為5.7%，以原料區分，具備成本優勢之聚氨酯與優異性能之ePTFE材料大致上呈分庭抗禮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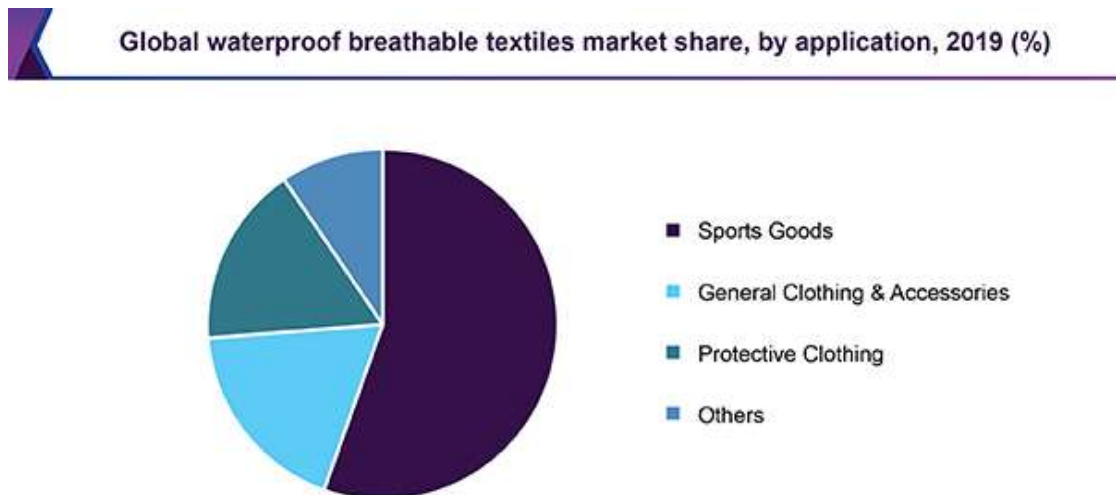
美國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02)

若以應用類型觀之，運動用品占比55.2%為最大宗，且估計將因逐年盛行之健身活動(fitness activities)而進一步上升，如瑜珈、有氧運動及單車等運動，帶動市場之成長；防護性衣著隨著近年對工業環境安全愈加重視，帶動防護服、面具、防護鞋等用具銷售，防護性衣著類型產品將以5.0%之CAGR 成長。

美國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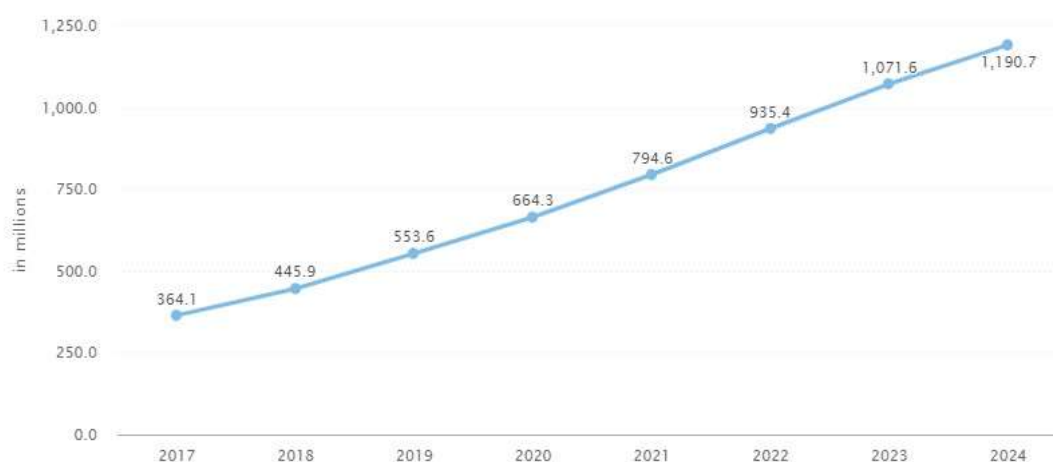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TPU產品之二次及三次加工廠，茲就其主要應用領域分述之：

①戶外產品

隨科技發展及都市化，戶外活動已然成為新興之運動潮流，舉凡露營、釣魚、狩獵、越野、雪地活動及水上運動等均屬之，相關服務與用品走向專業化與精緻化，使之成為一大新興產業。依據美國戶外產業協會(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統計，美國戶外休閒活動每年可帶動逾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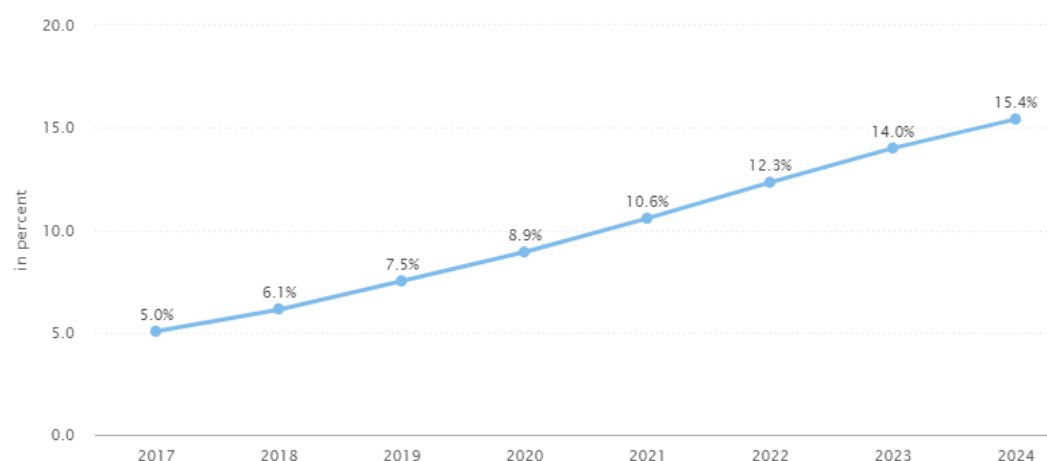
8,000 億元之消費支出。民眾之休閒支出的增加，以及休閒習慣改變，皆帶動參與戶外活動程度的提升，當中又以露營活動支出最高，驅動露營設備產業之成長，另據國際市調機構 Lucintel 指出，人口老齡化與提前退休潮也會推動露營活動之熱絡。另隨科技的進步，便利交通及資訊流動，都讓露營活動變的更容易與安全。

全球對於戶外及運動用品之需求逐年提升，儼然成為一種新型態的生活習慣，帶動戶外及運動用品產值逐年提升，依據統計機構 Statista 預估，至 2024 年消費者規模將達到 11 億 9 千萬人，滲透率方面將達 15.2%，較 2017 年之 5.1%成長率近乎三倍，顯示此市場之熱絡，對於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有增無減。運動及戶外活動用品消費者規模



資料來源：Statista(2020/06)

運動及戶外活動用品滲透率



資料來源：Statista(2020/06)

於設備與用具方面，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規格，以提供使用者舒適之使用體驗，這些設備包括防水防風衣物、山地靴、帳篷、睡袋、床墊、餐飲用具、瓦斯爐、照明設備、保冷用具、保溫袋等各式相關商品。其中充氣露營睡墊、保冷袋及防水背包等著重防水、抗菌及抗汙等特性之產品，為氣密類型 TPU 機能性布料所著眼之領域，用以取代傳統 PVC 或是橡膠等材質應用。

②醫療產品

隨經濟成長及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全球醫療支出及醫療品質之需求持續提升，除新藥市場的發展，亦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持續成長。依據國際調研機構 TrendForce 2019 年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約 4,442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產值將達到 5,776 億美元，估算 2017 年至 2023 年 CAGR 可達 5.4%。目前美國為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醫材大廠為掌握市場趨勢，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及研發進程，推出新規格之產品，輔以互聯網技術之應用以及醫療服務模式之改變，擴大醫材設備之應用範圍，進一步帶動市場成長。

依據台經院報告指出，若從醫療器材產品類別觀之，以其他類醫材占最高比重，其主要包含不須經政府嚴加管制之產品，如家用醫療耗材、隱形眼鏡等低風險醫材器具，次之則為醫用耗材，估計 2019 年全球銷售值達 97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5.32%。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概況

產品	單位：億美元；%				
	2018年		2019年(e)		年增率
	銷售值	比重	銷售值	比重	
其他類醫材	1,093.40	28.1	1,156.48	28.1	5.77
醫用耗材	926.08	23.8	975.39	23.7	5.32
診斷影像	630.36	16.2	670.84	16.3	6.42
輔助器具	494.17	12.7	522.68	12.7	5.77
骨科與植入物	455.26	11.7	481.52	11.7	5.77
牙科產品	291.83	7.5	308.69	7.5	5.78
合計	3,891.1	100.0	4,115.6	100.0	5.77

注：e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FitchSolution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1)

於醫用耗材如擔架、搬運床及床墊等用布，須具備抗菌及易清洗等特點，且部分產品為防止血液等體液汙染周遭設備，對防水程度要求高，因此所用之布材多經塑膠材料加工，本公司銷售之醫療床 TPU 上、下罩及管材等產品即屬此類，須具備高度安全性。根據市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調查美國、加拿大、法國、中國、巴西等 19 個國家，2018 年醫療用床市場規模達 30 億美元，至 2025 年將成長至 40 億美元，2019 至 2025 年之 CAGR 將達 5.7%，對本公司於醫療耗材之銷售應有正向助益。

③救生產品

救生用品主要應用於水上活動，包含救生筏及救生衣，後者尤為最主要之應用，為維持救生衣良好運作，對防水、耐摩擦及抗撕扯等特性具有高度要求，因此除傳統 PVC 或橡膠塗料外，TPU 材料亦逐漸嶄露頭角。近年水上活動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基於安全考量，救生衣之需求升高，且產品規格持續提升，根據 Technavio 報告顯示，2019 至 2023 年救生衣市場之規模將增加 8.7 億美元，CAGR 將達 5.7%，其中美國為最大市場，將貢獻 37%之

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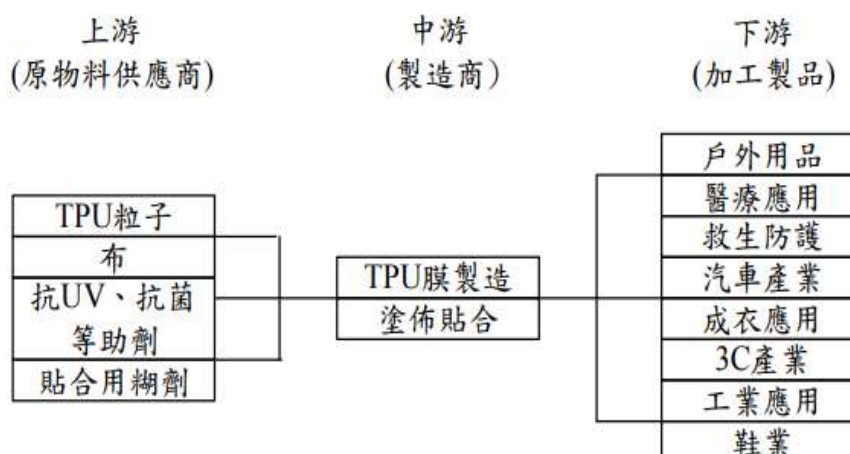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echnavio(2018/11)

整體而言，我國塑化產業發展已屬純熟，現今不論是製程設計、材質應用、外觀造型等均日益成熟，帶動塑化材料所衍伸之相關機能性布料生態鏈，而我國屬機能性布料重鎮，具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故本公司在機能性布料之設計及製造上，具有良好技術與豐富的資源，惟周邊國家挾帶低成本及貿易協購之優勢，對我國廠商之出口競爭帶來衝擊，然我國供應商與國際品牌大廠長年合作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仍使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角色。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TPU機能性布料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為TPU粒子、布料、特性助劑及糊劑等原料供應；中游產業則為TPU機能性布料之加工；下游產業則包括各國終端品牌大廠，包含運動、救生、醫療及戶外用品等領域。本公司係位於TPU機能性布料產業之中游。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①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 TPU 機能性布料有三大發展方向，即輕量化、抗菌抗汙及耐高壓。

A.輕量化

TPU 機能性布料一大應用領域為戶外用品，使用產品包含充氣睡墊、防水保溫袋、防水背包等，提供使用者於戶外運動時良好之使用體驗，在堅固耐用的特性下，積極往輕量化發展。

B.抗菌抗汙

醫療領域中，手術服、病床墊布及醫療床用布需具備防止細菌孳生及能快速且完全清潔血汙或患者體液之特性，故採用之布料須具備抗菌抗汙等性質，TPU 機能性布料為能在醫療領域佔有一席之地，積極往抗靜電抗菌等功能做發展。

C.耐高壓

工業領域目前使用大量塑膠材料，如 PVC、LDPE、天然橡膠及氯丁橡膠等，所採用之材料需具備高度環境耐受性，比如耐高低溫、高壓、耐磨及抗撕裂等特性；另舉凡救生用品，需具備良好之氣密性以防漏氣，並具備耐壓力功能以維持水中救生設備之良好作用。相比上開傳統塑膠與橡膠材料，TPU 具備更為優異之特性，故積極推展 TPU 作為替代材料。

以上得知，TPU機能性布料是屬於多重性質之材料，能依照應用之產品不同而有多種變化，良好的耐受特性優秀防水氣密能力，隨著輕量化議題的崛起，再加上廠商近年積極的開發各應用領域，使TPU機能性布料在市場嶄露頭角。

②產業之競爭情形

在市場競爭方面，傳統之TPU膜製造商多以吹膜技術為主，或為節省設備成本，採購拼裝的淋膜機，生產的膜容易厚薄不均之情形，易造成貼合後的成品亦有厚薄不均的問題，因此大部份應用在要求較低的鞋業或成衣應用產品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目前建構二條淋膜生產線全部機器設備均由國外進口，致所產製出的膜厚精準度高於同業，使本公司高度要求所投產的產品深獲客戶青睞，且本公司藉由與客戶間的頻繁互動關係，加以提早掌握業界的脈動，相對可以比同業取得較早時間進行佈局，搶得市場先機，而非與同業在紅海中進行價格競爭，再加上本公司是同時擁有二次加工及三次加工生產線，可以立即解決客戶的問題。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門從事熱塑性聚氨酯(TPU)應用的生產製造商，是同時擁有二

次加工及三次加工研發技術與量產能力的供應商。就二次加工產製來說，主係依循過往所累積的生產經驗及標準作業程序，利用TPU之物性及化學性之不同，透過裱糊淋膜及壓花等加工製程後產出具有高透濕耐水性、高度延展性及耐低溫、耐衝擊、耐屈折等優越特質之機能性布料，於二次加工之研發重點主要係糊劑配方調整、精進淋膜技術開發等因應產品需求的配套生產技術。而三次加工的產製係依終端客戶需求，將TPU機能性布料進行裁片、高週波及針車等工序以產出TPU成品或組件，交付客戶銷售或進行後續組裝及製成終端商品；其應用領域擴至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等各類層面，研發重點主要為產品設計、生產技術提升及改善流程等方面。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 年度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5 月 31 日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2	14.29	2	14.29	2	13.33
大專	10	71.43	10	71.43	11	73.34
高中(含)以下	2	14.29	2	14.29	2	13.33
合計	14	100.00	14	100.00	15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A)	19,607	31,161	30,076	21,958	24,232
營業收入淨額(B)	1,155,212	922,320	1,035,118	1,331,066	1,442,715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A)/(B)	1.70%	3.38%	2.91%	1.65%	1.68%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優勢
105 年度	刀輥塗層方式生產製造(KOR)針織布 Knife Over Roll Coating	針織布料相較一般布料質地柔軟及彈性高，本公司採以刀輥塗層方式加工，可提升接著強度(黏合性)，與輪式塗層加工比較下，較不會影響針織布本身之彈性。
106 年度	20D 輕量級戶外用品布	使用尼龍 20D 底布，經微量裱糊及貼合後，具氣密效果、3oz/y ² ，可供高週波使用的輕量級戶外用品布。
	超輕量化保暖露營睡墊	睡墊吹(充)氣後，較為平穩且不易捲曲。另市面一般露營睡墊最輕之重量介於 12~13oz，而本公司生產製造出重量 10.6 oz 之露營睡墊，乃為輕量化睡墊，獲得「2018 Backpacker magazine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優勢
		Editor's Choice Award / 2018 年背包客雜誌編輯首選獎」。
107 年度	涼感高透濕布料	以聚酯針織布經高透濕貼合後，產品可高週波並具氣密效果，後製的水衣成品裝水後藉由微量透濕功能達到涼感效果。
	航空救命筏頂蓬用布	符合 TSO-C69c 規格，具輕量及燃耐特性，為航空救命筏專用頂蓬用布。
	行動式拍痰衣	以往拍痰設備均需直接連接電源才能使用，侷限了使用的空間。本公司配合客戶開發的行動拍痰衣，增加使用者的便利性，擺脫了空間的限制，屬於創新的設計。
108 年度	15D 超輕量級戶外用品布	使用尼龍 15D 底布，較 20D 輕量級布更具輕量特性，2oz/ y ² 仍具氣密效果，並可供高週波使用。
	自充氣泡棉床	以尼龍 30D 布料與 PU 泡棉完全粘合，並通過內建氣孔方式處理，在使用時可以同時提供自動充氣及高保暖功能。此產品製程設備都是不同的，不是用高週波製程生產，對公司而言，是一個很具有挑戰性的產品。
	輕量的逃生滑梯用布	配合新世代飛機機型領先開發 5.5oz/ y ² 輕量逃生滑梯用布，取代現有較重滑梯用布，物性功能仍維持及符合 FAA 的要求。
109 年度	高撕裂背包用布	使用較強韌紗種，再經由底布特殊織法達成高撕裂背包用布，配合高接著貼合處理，撕裂強度提高到 80lb。
	逃生滑梯用貼條	運用 TPU 易加工特性，並加強接著至 25lb/in 及撕裂等物性強度至 16lb/in，開發逃生滑梯用貼條，取代客戶現有貼條。
	食品接觸級保冷袋用布	通過 EU-10 等級食物移行測試有害物質標準，布料可直接與食品接觸。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將以積極看展、參展及增加拜訪現有客戶頻率之方式，深耕客戶所屬領域的市場，除從中開發潛在客戶，並通過現有客戶群擴展業務，將相關產品擴展到新的客戶群。

②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透由客戶介紹其產品多樣面來瞭解客戶需求，並將客戶的需求轉化成可產生收益的開發項目。另就現有熟練之產品線及生產設備加以應用，以利快速爭取新的客群。

③營運管理政策

將本公司工程、品保和生產等單位的人員組成跨職能的專案小組，協助客戶所提出之需求並將其轉化為新產品的開發項目外，同時持續以研發資源之30%投注於開發產品之新商機，諸如機能性皮布料、薄膜及成品組件等產品。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①行銷策略

整合現有銷售產品通路，強化營運管理及客戶服務，將業務範圍擴展到全球市場。

②生產、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依TPU加工後之氣密及防水特性，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和製程的優化，使其增長擴展全球市場之相關銷售產品組合。

③營運管理政策

依現有客戶群及新業務之增加，適時進行海外據點的設置及產業垂直整合，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降低成本。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淨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85,673	6.44	141,834	9.83	20,488	5.32
外銷	亞洲	401,825	30.19	449,464	31.15	124,214	32.27
	美洲	511,927	38.46	486,491	33.72	160,670	41.75
	其他	331,641	24.91	364,926	25.30	79,505	20.66
	小計	1,245,393	93.56	1,300,881	90.17	364,389	94.68
合計		1,331,066	100.00	1,442,715	100.00	384,877	100.00

(2)市場占有率

臺灣紡織產業鏈已相對成熟，為國際間機能性布料主要供應基地之一，本公司主係生產 TPU 機能性布料，具備二次及三次加工能力，客戶多為國際品牌大廠或其代工廠，鎖定高端市場，以作為市場區隔。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42,715 千元，若以 108 年我國紡織品及紡織製品出口值 91.76 億美元計算，約佔 0.52%，惟據市調機構推估，TPU 之市場需求及產值成長快速，有望推升其於紡織品及紡織製品之佔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項目	108 年度 資本額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八貫 (1342)	TPU 機能性布料 二次及三次加工	594,653	1,035,118	1,331,066	28.59%	1,442,715	8.39%
恒大 (1342)	不織布產品產銷	852,812	865,210	914,449	5.69%	772,775	(15.49)%
宏益 (1452)	聚酯加工絲生產 與銷售	1,326,414	2,114,106	2,130,850	0.79%	1,918,138	(9.98)%
雅博 (4106)	醫療用床褥墊產 銷	1,009,116	2,089,277	2,105,748	0.79%	2,036,232	(3.3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成長率皆明顯較高，顯示其產品受市場青睞，奠定本公司機能性布料於同業間之市場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A.市場供給面

從供給面而言，本公司所從事之 TPU 機能性布料市場，除上游 TPU 粒子需向國際大廠採購外，台灣擁有完整且專業之機能性布料供應鏈，憑藉著成熟的生產經驗及技術成為全球機能性布料供應重鎮之一。另中國之 TPU 相關供應鏈在政策的推動下逐步建立，且中國具有龐大之內需市場，對於產品之發展亦有助益，故近年成為 TPU 產品之新競爭對手。以 TPU 產品之供給而言，據管顧公司 Prisma Consulting 2019 發布之訊息，至 2025 年，中國 TPU 產品產能將達到 57%，又從紡織品出口情形出發，依據紡拓會所整理之中國海關統計資料，中國紡織品出口總值達 2,605.7 億美元，相較我國為 91.76 億美元高出許多。另我國廠商為降低人力成本，近年來部分廠商將主要生產基地移至擁有較低廉製造成本的東南亞國家，帶動該國家之紡織產業發展，對台灣紡織產業造成衝擊，惟機能性布料具備較高技術門檻，且終端客戶皆屬國際大廠，屬於利基型產品，與一般紡織品有所區隔，目前尚不至於受影響。

B.市場需求面

107年全球紡織品前三大進口國依次為歐盟、美國、中國，為傳統消費大國，其中中國部分進口之紡織品，主係用於加工為成衣後，再行出口至海外市場。近年因運動風潮盛行，以及新興國家收入水平提升，帶動紡織品之貿易興盛，其中具備防水、防風及耐磨等優良特性之機能性布料所製成的衣飾或用具更是蔚為流行，故對塑膠材料產生高度需求。單以TPU產品而言，隨著多個國家針對傳統塑膠及橡膠材料做出政策限制，具備環保特性之TPU產品開始於市場嶄露頭角，已應用於多種領域，如救生用品、醫療用具及戶外運動用品等，更進一步加深市場對TPU機能性布料之

青睞，預料未來TPU產品之市場需求應可望更加提升。

②市場未來成長性

塑膠已然是各領域中常見之材料，通用塑膠和橡膠製作的薄膜廣泛見於民生用品、科技產品、醫療救護、工業設備及多元運動等。然而基於環保考量，已有多廠商尋覓其他材料，並以之替代，TPU材料由於擁有良好環保性質，及高度環境耐性，因此逐漸在市場上嶄露頭角。

	TPU 薄膜	PVC	LDPE	天然橡膠	氯丁橡膠
硬度	70-97A	40-90A	90-95A	30-95A	40-95A
比重	1.1-1.3	1.3-1.4	0.9-1.0	0.9-1.5	1.2
斷裂延伸(%)	400-600	200-400	200-600	100-800	100-700
抗拉強度(Psi)	4-10	1-3	1-2	1-4	1.3
耐低溫性	優	較差	良	優	良
耐摩擦性	優	一般	差	良	良
抗撕裂性	優	一般	差	良	良
耐油性	良	較好	一般	差	較好
耐臭氧性	優	優	優	差	良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近年來市場對機能性紡織需求急速成長，並不只侷限於服飾，而延展至醫療、工業及戶外用品等，另國際間已逐步推動禁用 PVC 之政策，與 PVC 特性相較，TPU 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TPU 機能性布料於製造過程中，亦能透過設計附加不同之多樣化特性，用以配合不同之使用情境，如附予抗靜電或抗菌等特性，更使 TPU 相較傳統塑膠有更廣泛的運用與變化。

整體而言，TPU 具有高度的市場成長性，請隨國際間推動環保政策，且各品牌終端廠商尋求具備更優質性能之材料，皆為 TPU 機能性布料帶來大筆商機，前景可期。

(4)競爭利基

①產品開發優勢

本公司在皮布料的應用知識豐富，從原料到成品的產品轉換知識高於競爭對手，且本公司在開發過程與客戶緊密互動具有現場工程專業知識及技術作支撐，使得本公司可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品質穩定的產品而獲得客戶信賴。

②生產產能優勢

相較於競爭對手，本公司擁有二組進口淋膜設備，可以較快速提供品質穩定的機能性布料外，且本公司目前係同時具備二次加工及三次加工生產線的供應商，所擁有的生產產能相較競爭對手具有優勢。

③研發技術優勢

本公司工程人員擁有深入的材料科學知識，及快速將客戶概念和圖紙轉化為可量產模組的能力，可以迅速提供客戶解決方案，從而激發潛在的新商機。

④研發技術的掌握與專案管理的效率

本公司平時緊密與客戶互動以即時掌握客戶需求，當客戶有需求時即指派專案人員進行專案的啟動、計劃、執行，控制和整合團隊的工作，並主動提出可行方案，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客戶的需求。

⑤背景豐富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的成員在各相關領域均有豐富的經驗累積，近年來運用累積多年之研發、加工及行銷等經驗，致力於建立公司良好之品牌形象，並與客戶維持互信關係，增強客戶忠誠度，在有遠見的領導力的引導下，為滿足客戶的需求不斷地努力及達成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長年累積研發能量與堅強技術實力。
- B.靈活之客製化量產能力。
- C.厚實的生產經驗累積成優勢的成本控制與品質控管能力。
- D.多年耕耘利基市場以奠定廣大品牌客戶基礎。
- E.產品應用類別逐年擴增。

②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新應用的開發期較長。

因應對策：

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提前佈局新應用產品開發，以縮短開發時程。

- B.與世界大廠相較，因其資源較多，會以價格優惠的套餐銷售策略爭取客戶，本公司目前規模較小，無法提出相同的條件，談判籌碼較少。

因應對策：

先行研發新產品，讓客戶能根據新產品繼續研發，以提高客戶開案意願。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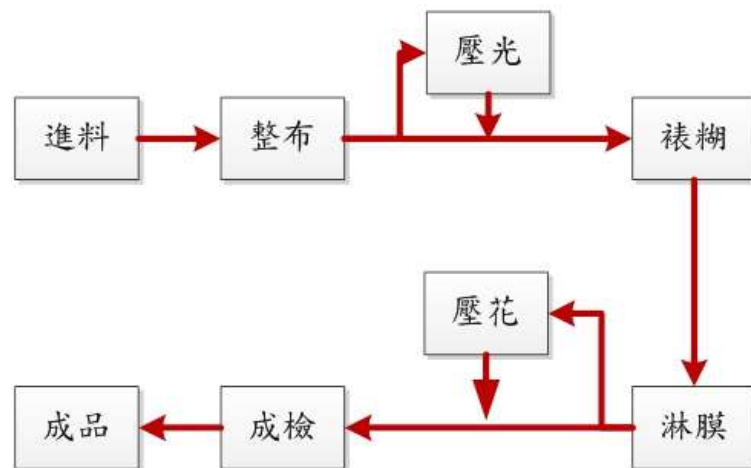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及生產環保材料TPU(Thermoplastic Urethane，熱塑性聚氨酯)機能性布料以及其加工後成品組件，TPU產品應用領域廣泛，本公

司目前主要以戶外、醫療、救生及工業運用等領域為主軸，並積極開發其他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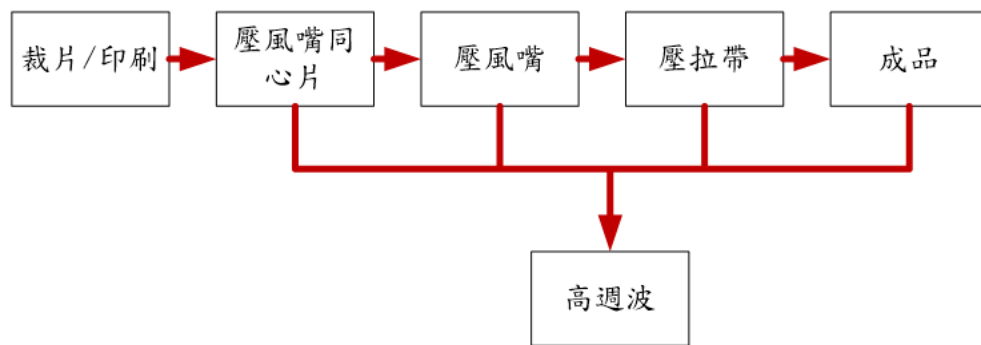
功能	主要產品別	戶外	醫療	救生	工業運用
可充氣		✓	✓	✓	✓
可高週波熔接		✓	✓	✓	✓
可熱熔貼合		✓	✓	✓	
抗菌防霉		✓	✓	✓	
生物相容性		✓	✓		✓
黏扣帶		✓	✓		✓
防潑水		✓	✓	✓	
耐 UV		✓			
耐曲折		✓	✓	✓	✓
耐磨耗		✓	✓	✓	✓
耐水壓		✓		✓	✓
耐燃		✓		✓	✓
高透濕			✓		
低噪音					✓
彈性用料					✓
耐油					✓

(2)產製過程

①機能性布料製程(二次加工)：



②各式成品及組件製程(三次加工)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係為 TPU 膠粒、原布、糊劑及架橋劑等。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皆屬長期配合之廠商，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並分散來源，以確保供貨之穩定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1,331,066	1,442,715
營業毛利	322,250	358,254
毛利率	24.21%	24.83%
毛利率變動	2.56%	

(2)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分析：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故無需進行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144,953	18.57	—	A 公司	171,875	23.69	—	A 公司	72,113	30.02	—
2	B 公司	81,520	10.44	—	B 公司	73,540	10.14	—	B 公司	23,272	9.69	—
3	其他	554,079	70.99	—	其他	479,984	66.17	—	其他	144,828	60.29	—
	進貨淨額	780,552	100.00	—	進貨淨額	725,399	100.00	—	進貨淨額	240,213	100.00	—

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為 TPU 膠粒及布料，隨著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運規模擴增，亦相對增加對主要進貨供應商之採購金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272,921	20.50	—	甲公司	228,585	15.84	—	甲公司	61,331	15.94	—
2	乙公司	166,084	12.48	—	乙公司	199,455	13.82	—	乙公司	57,607	14.97	—
3	Big Agnes	133,403	10.02	—	Big Agnes	69,364	4.81	—	Big Agnes	29,082	7.56	—
4	其他	758,658	57.00	—	其他	945,311	65.52	—	其他	236,857	61.53	—
	銷貨淨額	1,331,066	100.00	—	銷貨淨額	1,442,715	100.00	—	銷貨淨額	384,877	100.00	—
變動原因：												
① 甲公司 108 年度因調整產線配置，致末端客戶訂單轉予其他代工廠而相對減少對本公司採買；109 年第一季則於甲公司產線調整完畢後，本公司遂較去年同期增加對其出貨金額。												
② 乙公司因推出新產品致採買需求增加，使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及比率逐期增加。												
③ Big Agnes 因本身進行產品組合調整，故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減少向本公司採買數量，以致本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及所占銷貨比重逐期降低。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能性布料(千 Y)	14,573	8,207	867,843	14,573	7,573	889,690
成品及組件						
露營床(PCS)	360,000	247,725	195,666	360,000	138,442	116,846
醫療床墊(PCS)		45,673	56,994		60,795	75,439
管材(PCS)	2,820,000	447,131	75,093	2,820,000	775,401	63,767
其他(PCS)		159,262	73,287		1,013,757	67,686
合計	註	註	1,195,596	註	註	1,145,742

註：產品別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不予列示數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年度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戶外	—	24,526	—	692,850	—	100,730	—	719,762
醫療	—	47,119	—	379,600	—	33,600	—	405,623
救生	—	6,092	—	140,697	—	4,468	—	150,404
工業運用及其他	—	7,936	—	32,246	—	3,036	—	25,092
合計	註	85,673	註	1,245,393	註	141,834	註	1,300,881

註：產品別因個別計價單位不同，故不予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較去年同期銷值增加，主係隨著銷售客戶其終端戶外用品大廠對其採購訂單增加，致本公司於戶外用品之出貨金額亦同步攀升；另於醫療產品方面，則因銷售客戶推出新產品鋪貨而增加對本公司之採購金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5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直接	157	151	166
	間接	112	108	114
	合計	269	259	280
平均年歲		37.12	38.01	38.11
平均服務年資		3.80	4.37	4.35
學歷分佈 比率	碩士	4.09%	4.25%	4.29%
	大專	30.85%	30.50%	30.00%
	高中及以下	65.06%	65.25%	65.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管理使用核可。對於應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操作許可證均依規定辦理，廢棄物處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亦符合環保及法令規定。

許可證名稱	核准文號	審查/發證機關	有效期間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	宜縣府環操證第 G0750-00 號	宜蘭縣政府	106/4/5~111/4/4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宜縣環水措第 10184-03 號	宜蘭縣政府	108/1/8~113/1/7

(2)污染防治費用繳納情形

本公司位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園區內，該工業區採活性污泥法配合化學混凝沉澱之處理方式作三級處理。本公司工廠於生產過程中所排放之工業廢水，經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於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本公司係遵循龍德、利澤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並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費率計算表繳納使用費，於107及108年度使用費分別約為182千元及226千元。

另本公司之產品生產過程所衍生事業廢棄物，於廠內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予以分類和儲存，於製程或廠內所產生之廢棄物皆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並依規定申報作業，於107及108年度事業廢棄物處理費分別約為2,587千元及3,845千元。

(3)環保專責人員設立情形：

本公司皮布料事業群製造單位設有二位人員負責環境保護工作。

公司事業群	環保專責人員種類	環保專責人數	證照號碼
皮布料事業群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職人員	1	(105)環署訓證字第 FA080274 號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09 年 5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臥式熱媒鍋爐	1 台	105 年 9 月	8,604(註)	5,743	可以減少硫氧化物(SOX)的排放，並利用蓄熱式再生氧化爐(RTO)回收的熱能製熱減少高級柴油的消耗。
蓄熱式再生氧化爐(RTO)	1 台	106 年 2 月	19,242	13,411	可提供 98%的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破壞去除率及 93%的熱能回收率。

註：含資產改良物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3 月 12 日派員至公司現場稽查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後，發現 108 年 12 月份及 109 年 2 月份之事業廢棄物(D-0299 廢塑膠混合物、D-0899 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流向及數量申報異常，而遭該局 109 年 3 月 31 日環設字第 1090009778 號函裁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以新台幣 6 千元罰鍰。

本公司針對前開受罰事宜，除完納罰款並由專責單位每年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制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辦理，加以嚴謹執行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穩定，公司保持業務積極正向發展，並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同時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享美好成果。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遊平安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D.補助同仁汽機車位費用，並備有定期保養、檢查之公務車輛，使同仁公出有相應保障。
- E.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
- F.婚喪生育等均有補助。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按月提撥6%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0~6%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為施行準則，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乃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本公司除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重視員工意見且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以維護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本公司108年7月間經宜蘭縣政府分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所抽樣員工108年3月發生單月總延長工時逾46小時之情形，而遭宜蘭縣政府108年8月13日府勞資字1080113256號函裁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處以新臺幣20千元罰鍰。

本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並加強要求各單位主管注意員工加班狀況，避免再有超過法定工時上限之情事。

- (2)108年度本公司員工林女於第二季離職，由於第一季仍在職，乃要求支付第一季業績獎金，另請求補發其任職期間未申請之加班費，勞資雙方於108年6月27日經調解委員會，於加班費部分達成協議，本公司於當庭完成支付加班費三千餘元，惟就季獎金為本公司視目標達成之部分給予之福利，非屬發放全員公司所有同仁，雖雙方未達成協議，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員並未就季獎金之發放提出後續爭議。

- (3)108年度本公司員工林男因不同意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受公司調職之人事派令，請求支付勞工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惟本公司希望恢復雇傭關係，雙方無達成共識，後於109年4月9日於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調解處達成調解，合意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並支付和解金新臺幣141千元及4月份薪資新臺幣15千元，合計新臺幣156千元予該員，該員業於109年4月10日辦理離職完成。

另本公司因本件勞資糾紛而受勞工保險局針對該員進行查核其勞工保險等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之月提繳工資覈實申報的正確性。經審查結果發現有關林男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短報，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未依規定申報調整，而遭勞動部109年2月14日勞局納字第10901851320號函裁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按其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4倍罰鍰新臺幣14千元，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2月24日退保二字第10960026191號函裁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52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罰鍰。

本公司針對前開受罰情事，乃係因獎金發放，致使計算之平均薪資與實際投保薪資產生差異所致，本公司已完成罰鍰繳納，及依規定於最近期檢視員工投保薪資級距核算申報調整。

(六)發行公司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經營及研發團隊，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相關產品技術發展演變，並專注於研發能量之提升，以強化本公司市場競爭力，亦即時蒐集市場資訊並分析動向，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動時有足夠能力因應，將風險降至最低。

(七)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9年5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宜蘭縣蘇澳鎮龍德段 99 號 (德興一路 3 號)	M ²	11,785	108 年 1 月	142,560	-	142,560	興建中	無	無	無	長期擔保借款，設定抵押彰化銀行
T-DIE 淋膜機 2 號	式	1	106 年 7 月	120,713 (註)	-	88,931	皮布料事業群	無	無	火險	—

註：含資產改良物。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9年5月31日

工廠/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德興四路 6 號	5,616.94M ²	77	機能性布料	良好
德興四路 10 號	3,776.58M ²		機能性布料、成品及組件	良好
德興四路 21 號	3,180.90M ²	65	成品及組件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年度 主要商品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 用率	產值
機能性布料(千 Y)	14,573	8,207	56.32%	867,843	14,573	7,573	51.97%	889,690
成品及組件								
露營床(PCS)	360,000	247,725	81.50%	195,666	360,000	138,442	55.34%	116,846
醫療床墊(PCS)		45,673		56,994		60,795		75,439
管材(PCS)	2,820,000	447,131	21.50%	75,093	2,820,000	775,401	63.45%	63,767
其他(PCS)		159,262		73,287		1,013,757		67,686
合計	—	—	—	1,195,596	—	—	—	1,145,74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七福營造有限公司	108.12 起至完工	廠房增建之主體工程	無
長期借款	彰化銀行	108.2.11~111.2.11	土地擔保貸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而本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說明各次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8年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8年12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41035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112,5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45元，總金額新臺幣112,5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112,500 千元	112,500 千元

(5)預計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所募集資金將可助於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劃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12,500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1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執行效益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增資前)	109 年第一季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49,447	909,718
	流動負債	447,104	385,533
	負債總額	581,813	519,402
	利息支出	6,070	994
	營業收入	1,442,715	384,877
	每股盈餘	3.08	0.9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2	3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0.84	185.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99	235.96
	速動比率(%)	78.73	103.8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款項 112,500 千元業於 109 年 2 月 7 日募集完成，並依資金運用計劃支應公司營運及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由上表所示，增資後之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且有效降低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影響。另財務結構方面，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比率分別較籌資前下降及提升；而於償債能力方面，籌資後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較籌資前提升，顯示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尚未申請辦理現金增資，惟待申請股票上市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市公開承銷之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417,230	496,303	668,381	785,655	849,447	909,7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3,334	524,780	529,841	520,637	626,955	670,931
使用權資產		-	-	-	-	27,892	34,225
無形資產		369	284	618	609	549	490
其他資產		11,880	10,371	8,742	10,242	13,330	12,003
資產總額		752,813	1,031,738	1,207,582	1,317,143	1,518,173	1,627,3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890	350,270	445,940	454,208	447,104	385,533
	分配後	259,890	380,270	475,940	504,208	602,017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66,574	144,738	129,400	95,124	134,709	133,8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6,464	495,008	575,340	549,332	581,813	519,402
	分配後	326,464	525,008	605,340	599,332	736,726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456,349	536,730	632,242	767,811	936,360	1,107,965
股本		240,000	300,000	360,000	423,200	594,653	619,653
資本公積		-	-	-	2,420	19,904	107,40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6,349	236,730	272,242	342,191	321,803	380,908
	分配後	126,349	146,730	182,242	142,191	166,890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56,349	536,730	632,242	767,811	936,360	1,107,965
	分配後	426,349	506,730	602,242	717,811	781,447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4 年度比較數字。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無子公司免編製合併報表，故上開財務資料為個別財務報表數據。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流動資產		418,136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914				
固定資產		323,334				
無形資產		472				
其他資產		9,608				
資產總額		752,4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9,028				
	分配後	259,028				
長期負債		66,371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95,399				
	分配後	325,399				
股本		240,00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7,065				
	分配後	127,06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7,065				
	分配後	427,065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 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155,212	922,320	1,035,118	1,331,066	1,442,715	384,877
營業毛利	320,378	247,951	233,680	322,250	358,254	101,246
營業損益	219,110	128,634	136,962	180,668	220,614	67,8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419	12,821	9,919	12,876	4,607	6,241
稅前淨利	233,529	141,455	146,881	193,544	225,221	74,130
繼續營業部門 本期淨利	203,033	110,381	125,512	159,949	180,523	74,1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3,033	110,381	125,512	159,949	180,523	59,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033	110,381	125,512	159,949	180,523	59,1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3,033	110,381	125,512	159,949	180,523	59,1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03,033	110,381	125,512	159,949	180,523	59,1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註 2)	8.46	3.68	3.49	3.79	3.08	0.97

註 1：本公司自 105 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4 年度重編數字。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無子公司免編製合併報表，故上開財務資料為個別財務報表數據。

註 3：每股盈餘係依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業收入		1,155,212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20,493				
營業損益		219,2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8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44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3,63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03,124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03,124				
每股盈餘(元)(註2)		8.46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述104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損益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本公司無子公司免編製合併報表，故上開財務資料為個別財務報表數據。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建澤、傅文芳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105年度起為配合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及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準則之規定，故增加傅文芳會計師簽證。

(四)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分析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38	47.98	47.64	41.71	38.32	3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61.73	129.86	143.75	165.75	170.84	185.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49	141.69	149.88	172.97	189.99	235.96
	速動比率(%)	74.47	32.98	48.24	54.68	78.73	103.86
	利息保障倍數	69.38	35.02	20.20	28.86	39.82	63.8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95	9.04	7.07	6.29	6.43	6.39
	平均收現日數	28	40	52	59	57	58
	存貨週轉率(次)	4.34	2.29	2.00	2.10	2.19	2.3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6.48	8.91	10.28	8.76	7.29
	平均銷貨日數	84	159	182	174	167	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4.06	2.17	1.96	2.53	2.51	2.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2	1.03	0.92	1.05	1.02	0.9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48	12.57	11.47	13.12	13.11	15.27
	權益報酬率(%)	57.22	22.23	21.47	22.85	21.19	23.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比率(%)	97.30	47.15	40.80	45.73	37.87	47.85
	純益率(%)	17.58	11.97	12.13	12.02	12.51	15.36
	每股盈餘(元)	8.46	3.68	3.49	3.79	3.08	0.9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60	(9.67)	9.19	32.60	80.30	91.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58	44.95	40.10	44.90	66.42	58.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48	(7.12)	1.06	9.89	21.56	21.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2.00	2.03	2.09	1.83	1.68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3	1.04	1.03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速動比率增加：主係隨 108 年營收及獲利成長，相對使現金資產增加，致速動比率上揚。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8 年獲利成長，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獲利增加、收款情形良好及期末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係因最近二年度營運獲利成長、收款情形良好及期末存貨減少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5.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因 108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5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104年度重編數字。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26	不適用(註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61.8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57				
	速動比率(%)		76.22				
	利息保障倍數		69.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95				
	平均收現日數		28				
	存貨週轉率(次)		4.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2				
	平均銷貨日數		8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0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7.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1.34				
		稅前純益	97.35				
	純益率(%)		17.58				
	每股盈餘(元)		8.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9.5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8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財務槓桿度		1.01				

註 1：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7年度		108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77	0.68	62,269	4.10	53,292	593.65	主係因 108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及收款情形良好，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期末應收帳款減少。
應收帳款	230,436	17.50	196,682	12.96	(33,754)	(14.65)	
其他流動資產	3,860	0.29	64,481	4.25	60,621	1570.49	主係因增加美金質押借款而相對增加提存質押定存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20,637	39.53	626,955	41.30	106,318	20.42	主係 108 年 2 月購置德興一路土地約 145,113 千元所致。
使用權資產	-	-	27,892	1.84	27,892	100.00	主係 108 年度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規定而認列使用權資產所致。
短期借款	206,537	15.68	147,486	9.71	(59,051)	(28.59)	主係 108 年度償還較多屆期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	23,383	1.78	42,701	2.81	19,318	82.62	主係因 108 年度訂單成長使該年度備料增加，故對進貨商之應付票據及帳款相對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73,217	5.56	108,327	7.14	35,110	47.95	
其他流動負債	35,752	2.71	10,798	0.71	(24,954)	(69.80)	主係 108 年減少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95,124	7.22	119,669	7.88	24,545	25.80	主係 108 年度購置德興一路土地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423,200	32.13	594,653	39.17	171,453	40.51	主係 108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50,000 千元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14,860 千元，暨 108 年 9 月員工酬勞轉增資 6,593 千元所致。
資本公積	2,420	0.18	19,904	1.31%	17,484	722.48	主係 108 年 5 及 9 月員工酬勞轉增資，而分別增加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12,111 千元及 5,373 千元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45,600	3.46	61,596	4.06	15,996	35.08	主係 108 年獲利成長使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增加提列所致。
未分配盈餘	296,591	22.52	260,207	17.14	(36,384)	(12.28)	雖 108 年度獲利增加，然因發放 107 年度股利較 106 年度為多使期末未分配盈餘減少。
營業毛利	322,250	24.21	358,254	24.83	36,004	11.17	主係隨 108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亦使毛利金額增加。
管理費用	71,617	5.38	87,180	6.04	15,563	21.73	主係隨 108 年度營運規模擴增致相關管理費用增加。
營業利益	180,668	13.57	220,614	15.29	39,946	22.11	主係隨 108 年度營業收入及毛利成長，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93,544	14.54	225,221	15.61	31,677	16.37	主係隨 108 年度營收獲利成長，使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59,949	12.02	180,523	12.51	20,574	12.86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因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個體財務報告與上述(一)之財務報告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849,447	785,655	63,792	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847	520,637	134,210	25.78
無形資產	549	609	(60)	(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330	10,242	3,088	30.15
資產總額	1,518,173	1,317,143	201,030	15.26
流動負債	447,104	454,208	(7,104)	(1.56)
非流動負債	134,709	95,124	39,585	41.61
負債總額	581,813	549,332	32,481	5.91
股本	594,653	423,200	171,453	40.51
資本公積	19,904	2,420	17,484	722.48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保留盈餘	321,803	342,191	(20,388)	(5.96)
權益總額	936,360	767,811	168,549	21.95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108 年購置德興一路 3 號土地所致。				
(2)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8 年新增土地融資款所致。				
(3)股本、資本公積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 108 年營運獲利增加，配發員工酬勞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				
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2,715	1,331,066	111,649	8.39
營業成本	1,084,461	1,008,816	75,645	7.50
營業毛利	358,254	322,250	36,004	11.17
營業費用	137,640	141,582	(3,942)	(2.78)
營業利益	220,614	180,668	39,946	2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07	12,876	(8,269)	64.22
稅前淨利	225,221	193,544	31,677	16.37
所得稅費用	44,698	33,595	11,103	33.05
本期淨利	180,523	159,949	20,574	12.86
1.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影響：				
(1)營業利益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 108 年營收規模擴增及獲利成長所致。				
(2)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依現有客戶訂單及客戶之預估需求，並考量整體產業景氣變動及其發展，並參酌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之營運目標，本公司預期未來業績將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8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359,017	148,091	210,926	142.43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975)	(56,706)	(114,269)	201.51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750)	(100,535)	(34,215)	34.03
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獲利增加，應收款項收款收現較多及存貨現金支出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8 年購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 3 號土地，增加現金支出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8 年償還屆期短期借款及支付現金股利，使得現金支出增加。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未來一年(109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62,269	164,991	(215,454)	11,806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本公司預計 109 年度獲利，營收穩定成長，預計全年現金流入主因為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及辦理增資。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預計現金未有不足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宜蘭縣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 3 號土地興建新廠案，主要係成品組件事業群生產規模隨著客戶採買需求增加而日漸成長，致原有生產空間已不敷使用，於擴充廠房後添購相關機器設備，加以擴增成品組件事業群之產能，屆時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均能產生助益。由於本公司營運狀況良好，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穩定，近年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主要係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故對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於未來一年度尚未有轉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已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人員改正外，並無發現影響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5 至第 9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2 頁至第 83 頁。

十五、發行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

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情形：

項目	是否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備註
一、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一)公司是否建置公司治理制度並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是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	是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工作。	—	—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召開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	—	—
(二)公司是否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提供公司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等問題。	—	—	—
(三)公司是否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是	本公司已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每月申報其股權異動資訊，並輸入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四)公司是否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等重要事項	是	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規定，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之持股、轉讓及質押情形。	—	—	—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是否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是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	—	—
三、董事會結構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二席以上獨立董事	是	本公司已設置三席獨立董事。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二)公司董事會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	是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	—	—
(三)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是否由不同人擔任，或是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	否	本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皆由劉宗熹先生擔任，已於 108 年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且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	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選任三名獨立董事。未來將視需要增設獨立董事	—
(四)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是否確實執行		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案有利害關係者，已予以利益迴避。	—	—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公司是否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	是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之運作並依規定辦理。	—	—	—
(二)公司是否訂定各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規章	是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分別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	—	—
(三)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是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是	本公司業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保險。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董事進修制度	是	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預計上市後亦將持續安排進修，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	—	—
(六)公司是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落實執行	不適用	本評估項目不適用。	—	—	證券商適用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一)公司是否設置一席以上獨立監察人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是否建立溝通管道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三)公司是否成立監察人會或訂定議事規則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四)公司是否有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五)公司是否訂有監察人進修制度	不適用	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故不適用。	—	—	—
六、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	—
(一)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是	本公司網站已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提供包含電話及電子信箱等聯絡管道，以使利害關係人能直接與本公司聯絡，並責陳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	—
(二)公司是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是	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藉由實際行動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進行各項商業活動時，均秉持誠信原則，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持續強化公司治理、重視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揭露情形亦揭露於公司網站。	—	—	—
(三)公司是否訂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之政策並定期考核其執行情形	不適用	本公司訂有「客戶及市場回饋監測作業程序」規範客戶投訴處理程序。	—	—	證券商適用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是	本公司由後勤管理群內指派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	—	—
(二)公司是否建立發言人制度	是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	—

項目	是否 已執行	簡述執行情形	未執行之原因	改善計畫或 因應措施	備註
(三)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是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並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	—	—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十六、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

十七、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十八、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九、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二十、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一、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加揭露資訊：不適用。

二十二、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二十三、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事項：不適用。

二十四、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二十五、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六、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第六項、或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初次上市，且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並保留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者，應增列配售名單、協議認購股數、協議配售總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及配售股票之集保期間與賣出限制等事項：不適用。

二十七、證券承銷商應就前款配售名單合理性、配售股數、占公開銷售總股數之比例、配售股票賣出限制、繳款資力及協議事項妥適性出具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八、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第十三款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者，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應出具絕無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予洽商銷售投資人或其指定人之聲明書。該洽商銷售投資人亦應出具絕無要求或收取發行公司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提供之直接或間接利益之聲明書：不適用。

二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三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三十一、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及申請(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四屆董事會召開 1 次；第五屆董事會召開 2 次；第六屆董事會召開 5 次，合計召開 8 次

【A】董事會，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四屆董事會情形					
董事長	劉宗熹	1	0	100%	
董事	徐梅菁	1	0	100%	
董事	徐光輝	1	0	100%	
第五屆董事會情形					
董事長	劉宗熹	2	0	100%	
董事	徐梅菁	2	0	100%	
董事	李宏毅	2	0	100%	
董事	李浩成	2	0	100%	
董事	黃聖凱	2	0	100%	
第六屆董事會情形					
董事長	劉宗熹	5	0	100%	
董事	徐光輝	5	0	100%	
董事	闕清賢	5	0	100%	
董事	Stephen Wendell Howard	5	0	100%	
獨立董事	潘憲	5	0	100%	
獨立董事	施新川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存義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故相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09 年 4 月 28 日通過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預計於 109					

年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業已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會運作之管理」，作為董事會議事運作之準則，以增進董事會職能。

(二)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皆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與運作，董事會除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以設置審計委員會；另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由三席獨立董事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資水準、員工酬勞及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

(四)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予以定義董事會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業於 109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報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8)年度及申請(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憲	3	0	100%	
獨立董事	施新川	3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存義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如下：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08.12.12 第六屆第二次	1.擬訂 109 年度之營運計劃及預算 2.擬訂 109 年度稽核計畫 3.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擬於德興一路興建新廠案 5.擬訂「董事薪資酬勞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109.2.20 第六屆第三次	1.擬通過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擬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3.擬通過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 4.擬通過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 檯買賣作業程序」 5.擬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委任安永聯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服務報酬案		
109.4.28 第六屆第四次	1.擬通過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2.擬通過本公司二項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擬訂定本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4.擬更新本公司 109 年度預算 5.擬通過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審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時，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本公司 108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5 日股東常會改選 2 席監察人；於 108 年 9 月 11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最近(108)年度至改選獨立董事前，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3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江婉薇	1	100%	108.04.15 解任，應列席 1 次
監察人	徐光輝	2	100%	108.04.15 新任，108.09.11 解
監察人	盧雪鳳	2	100%	任，應列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除定期參與董事會外，亦可透過公司發言人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並得於必要時要求公司各主管或員工就其所經管業務提出說明。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不定期進行溝通與了解；稽核主管依規定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情形呈報核准後，定期完成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與財務往來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並訂有「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憑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維護證券交易市場交易公平性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書面規範，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且本公司董事均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其經驗提供管理階層決策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設置。	未來將依公司需求或法令規定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每年並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惟係於今年度董事會通過此辦法，故尚未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	✓		本公司由後勤管理群兼職公司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理作業，設置股務兼職人員一名及由會計經理擔任負責主管，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之溝通管道，可妥適回應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及股務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供投資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已建置發言人制度，並依相關法令及制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股票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公開發行，年度財務報告、第二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能在期限前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維護員工權益。 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範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者權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保障投資人之資本權益，且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研習。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每年評估相關風險，制定年度稽核計畫，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的風險。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專屬業務人員服務，即時提供客戶服務需求。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加強風險管控。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並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潘憲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施新川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存義	-	-	✓	✓	✓	✓	✓	✓	✓	✓	✓	✓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

- 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年9月11日至111年9月10日，最近年度(108)及申請(109)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潘憲	2	0	100%	
獨立董事	施新川	2	0	100%	
獨立董事	吳存義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業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已依規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管理使用核可；相關廢棄物處理及水污染防治措施亦符合環保及法令規定。 2. 本公司於廠內生產過程所衍生事業廢棄物，業依「廢棄物清理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予以分類和儲存，並委由合格之清運處理廠商清除及處理，及依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3. 本公司有購置臥式熱媒鍋爐，可以減少硫氧化物(SOX)的排放，並利用蓄熱式再生氧化爐(RTO)回收的熱能製熱減少高級柴的消耗。 4. 本公司有購置蓄熱式再生氧化爐(RTO)，可提供 98%的揮發性有機氣體(VOCs)破壞去除率及 93%的熱能回收率。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5. 本公司用紙部份宣導無紙化或多用回收紙，以降低辦公室紙張之使用量，此外，各辦公據點皆配合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以減少廢棄物。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依照勞基法等相關法規，制定公司員工管理辦法及員工守則。並依法辦理員工勞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等保障員工權益措施。另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如舉辦員工旅遊、聚餐及婚喪喜慶等相關福利補助。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3.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檢查。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4.本公司提供員工新人訓練與專業教育訓練,以提昇員工職涯能力發展。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5.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並有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 6.本公司依各項產品需求評定供應商,並訂有相關評鑑辦法。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遵行各項法規對環境保護盡力,但尚未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未來將視營運需要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提供良好之溝通平台,藉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不論是經濟面、社會面與環境面之提問、申訴或建議等內外部議題,本公司都秉持誠信原則妥通處理並提供回饋或改善方案以達有效之溝通。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必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亦秉持誠信的做事原則為公司創業來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除將從業道德相關規範的相關規章文件公布在公司內部網站供同仁隨時查詢外，另透過例如教育課程、海報、宣導短文等多元方式對同仁進行公司核心價值及遵循制度之宣導。此外，為確保本公司的行為符合法規與從業道德規範的高度要求，針對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提供了多種舉報系統，請詳見評估項目三。 對於任何可能違反從業道德之行為，本公司秉持毋枉毋縱的嚴肅態度看待所有經確認屬實之個案，對於違反者採取包含如終止僱傭或業務往來關係等的嚴厲的懲戒措施，以及適時採取法律行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訂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公告員工知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係由稽核單位依內控規定進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若執行業務上有利益衝突，必須事前告知主管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制訂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按月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透過內部會議，對員工宣導並使員工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可透過員工申訴信箱檢舉相關不誠信行為，並由後勤管理群負責彙報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後勤管理群主管直接受理檢舉人事項，其相關文件、資料，均視為機密文件，參與處理的所有人員，對所參與的調查內容負有完全保密的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對檢舉人負保密責任，並未對其有任何不當之處置行為。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於本年報中揭露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間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制定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員工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http://cathayconsolidated.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舊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重要決議：請參閱第100至第101頁。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02頁至第109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10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未來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考量產業前景、公司競爭利基、未來營運狀況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與證券承銷商協商後共同訂定承銷價格，而實際發行價格，則待主管機關核准之，再由本公司與證券承銷商視當時市場之狀況及最近期之營運情形，並經董事會議定之。惟本公司目前當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對未來營收及獲利狀況尚屬可期，故未來本司辦理現金增資對每股獲利能力之稀釋程度應尚屬有限。

四、本國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召開股東會討論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暨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新股公開銷售，並將保留該新股之一定比例採洽商銷售方式辦理配售，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列舉並說明相關事宜，並應完整揭露股東會決議內容：不適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4月28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1日至109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人中，有0 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管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

寰瀛法律事務所

FORMOSAN BROTHERS

ATTORNEYS-AT-LAW

受文者：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宗熹董事長/總經理

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號

主旨：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法律事項檢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發行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與相關人員電話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發行人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寰瀛法律事務所

江如蓉律師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宗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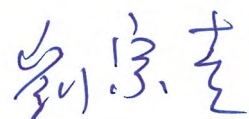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劉宗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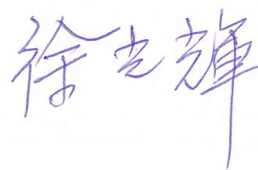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徐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STEPHEN WENDELL HOWARD

June 8, 2020

中華民國109 年 6月 8日

本人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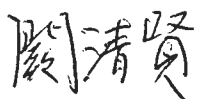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闕清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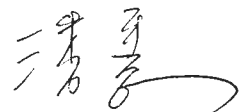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潘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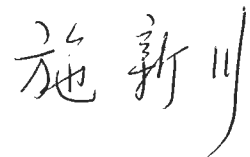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施新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人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吳存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與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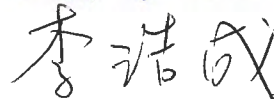
副總經理暨財務主管：李宏毅



協理：黃聖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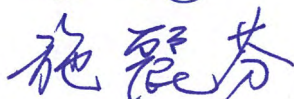
協理：李浩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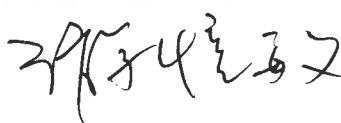
協理：姜丁元



會計經理：施麗芬



稽核經理：游憶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八貫企業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啓 賢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會計師承辦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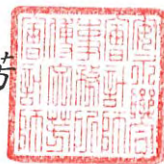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建澤



傅文芳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律師承辦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震瀛法律事務所

律師：江如蓉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本律師承辦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律師事務所：弘鼎法律事務所

律師：李岳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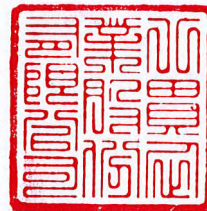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包含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LANKET CAPITAL INCORPORATED、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及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等公司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代 表 人：劉宗熹



(簽章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 二、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1 號(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地下一樓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董事：劉宗熹、徐光輝、闕清賢、Stephen Wendell Howard
獨立董事：施新川、潘憲、吳存義
- 四、列席人員：財務主管：李宏毅、會計主管：施麗芬、稽核主管：游憶敏
會計師：黃建澤、輔導券商：陳偉明、呂怡蓁

主 席：劉宗熹

記錄：李宏毅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六案：擬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長期經營發展，建立健全營運體制，促使公司穩健成長，擬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本公司上市之申請案。
2. 有關股票上市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擬通過為配合初次上市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上市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90%發行新股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市前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



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訂定認股繳款暨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6. 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
7. 本案擬於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8.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為配合初次上市案，擬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應由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約定，由發行公司協調股東按該次公開銷售數量之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以執行掛牌後穩定價格操作。
2. 本公司為申請股票上市，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公開承銷，依上述規定本公司同意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過額配售事宜，並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草稿請參閱附件八。
3. 實際過額配售比率，於本公司上市審查通過後，授權董事長依上述原則全權辦理。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九、散會：民國 109 年 4 月 28 日 11 時 00 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02.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03. 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0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05. CM0101 箱、包、袋製造業。
06.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0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08.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0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玖億元整，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萬元整，分為柒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之二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之更名或過戶，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之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

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之一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上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之一條：刪除。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之三條：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及公司規章辦理。

第十三之四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行使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酬水準支付薪資及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列當年度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一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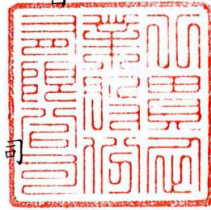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熹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之一條：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已於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公開發行生效，修改內容
第五之二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之二條：本公司股務事項處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用辭。
第六條：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之股份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法規修訂及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用辭。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用辭。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修改部分用辭。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修改部分用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就上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規定，就上述之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刪除	第十三之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第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合併於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之二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修改部分用辭。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使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使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修改部分用辭。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酬水準支付薪資及報酬。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酬水準支付薪資及報酬。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修改部分用辭。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修改部分用辭。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修改部分用辭。
第二十一之二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須考量所處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因應本公司已公開發行，及未來股票申請興櫃登錄，新增修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十五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四月十	修訂歷程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日 <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u>	五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595,517
IFRS 調整數	-911,136
108年度稅後淨利	180,523,23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052,324
可供分配盈餘	242,155,293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2.5元）	154,913,4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241,8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一

107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號
電話：(03) 910-9568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6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7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8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9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五)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7-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



八寶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8,977	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206,537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3,74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1,25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30,436	18	2150	應付票據	四	23,383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74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73,217
1210	其他應收款	四	61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及七	47
130x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87,059
1410	存貨	四及六	520,560	4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53,437
1470	預付款項		16,7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113
15xx	其他流動資產		3,8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789
	流動資產合計		785,655	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4,208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520,637	39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95,124
1780	無形資產		60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12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3,197	-	2xxx	負債總計		549,33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及八	7,045	1		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31,488	4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423,200
					3210	資本公積	六	2,420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0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591
						保留盈餘合計		342,191
					3xxx	權益總計		767,811
1xxx	資產總計		\$1,317,1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17,14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331,066	100	\$1,035,1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008,816)	(76)	(801,438)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22,250	24	233,680	2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	(32,444)	(2)	(30,020)	(3)
6200	管理費用	六	(87,180)	(7)	(36,6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	(21,958)	(1)	(30,076)	(3)
	營業費用合計		(141,582)	(10)	(96,718)	(10)
6900	營業利益		180,668	14	136,962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1,962	1	20,101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8,064	1	(6,6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	(7,150)	(1)	(3,52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6	1	9,919	1
7900	稅前淨利		193,544	15	146,881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33,595)	(3)	(21,369)	(2)
8200	本期淨利	四、五及六	159,949	12	125,512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49	12	\$125,512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79		\$2.9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61		\$2.97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7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10	3310	3350	3XXX
Z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00,000	\$-	\$22,011	\$214,719	\$536,730
B1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038	(11,038)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	-	(60,000)	-
D1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25,512	125,512
D3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D5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5,512	125,512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9,193	632,242
B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360,000	-	33,049	-	-
B5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551	(12,551)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000)	(30,00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0,000	-	-	(60,000)	-
D3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159,949	159,949
D5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	-
N1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9,949	159,949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員工酬勞轉增資	3,200	2,420	-	-	5,6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296,591	\$767,811

註：民國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8,937千元及2,000千元及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620千元及5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3,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163)		(57,080)	
A20000	調整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39)		(4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4)		495	
A20100	折舊費用	65,0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706)		(57,066)	
A20200	攤銷費用	789							
A20900	利息費用	7,1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0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212		717,2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92,529)		(645,08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7,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263)		(33,31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4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0,000)		(3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85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955)		(7,4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535)		28,4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6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8,8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150)		12,3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27		5,7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I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7		\$18,12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1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9,04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8,091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依公司法規定奉准設立。原名「八貫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更名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重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
- C. 本公司部分銷售係於風險報酬移轉前，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須承擔後續提供商品風險報酬移轉之義務，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8,338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25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250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249	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	\$211,24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款)	
合 計	<u>\$211,249</u>	合 計	<u>\$211,249</u>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27	\$-	\$-	\$-
應收帳款	187,990	應收帳款	187,990	-	-	-
其他應收款	5,132	其他應收款	5,132	-	-	-
合 計	<u>\$211,249</u>	合 計	<u>\$211,249</u>		<u>\$-</u>	<u>\$-</u>

(註)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佈、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且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時，不考慮因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佈、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37,247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38,158 千元，差額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911 千元。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佈、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佈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j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k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l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若有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運送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交付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開單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920	\$827
活期存款	8,057	17,300
合 計	<u>\$8,977</u>	<u>\$18,127</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741	\$-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3,741</u>	<u>\$-</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30,436	\$182,58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230,436</u>	<u>182,584</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8	\$5,406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748	5,406
合計	\$231,184	\$187,99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60天內收款。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無發生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天以上	
106.12.31	\$129,170	42,814	3,938	1,101	10,967	\$187,990

上述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58,820千元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58,713千元。

4.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商 品	\$2,113	\$1,739
原 料	202,021	204,541
在 製 品	82,053	68,805
製 成 品	246,348	174,868
合計	532,535	449,953
減：備抵存貨跌價	(11,975)	(8,284)
淨 額	\$520,560	\$441,669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1,008,816千元及801,438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691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1.1	\$57,011	\$173,560	\$455,437	\$40,059	\$2,349	\$21,897	\$8,560	\$43,468	\$802,341
增添	-	-	5,141	903	-	7,126	467	42,526	56,163
處分	-	-	(409)	(2,354)	-	(641)	-	-	(3,404)
移轉	-	29,732	25,661	-	-	207	-	(55,600)	-
其他變動數	-	-	-	-	-	-	-	(24)	(24)
107.12.31	<u>\$57,011</u>	<u>\$203,292</u>	<u>\$485,830</u>	<u>\$38,608</u>	<u>\$2,349</u>	<u>\$28,589</u>	<u>\$9,027</u>	<u>\$30,370</u>	<u>\$855,076</u>
106.1.1	\$57,011	\$166,008	\$297,184	\$32,289	\$2,290	\$14,794	\$7,745	\$165,553	\$742,874
增添	-	3,454	3,978	3,924	59	6,569	815	38,281	57,080
處分	-	-	(25)	(1,374)	-	-	-	-	(1,399)
移轉	-	2,334	154,300	5,220	-	534	-	(162,388)	-
其他變動數	-	1,764	-	-	-	-	-	2,022	3,786
106.12.31	<u>\$57,011</u>	<u>\$173,560</u>	<u>\$455,437</u>	<u>\$40,059</u>	<u>\$2,349</u>	<u>\$21,897</u>	<u>\$8,560</u>	<u>\$43,468</u>	<u>\$802,341</u>
折舊：									
107.1.1	\$-	\$32,677	\$201,134	\$22,750	\$982	\$10,445	\$4,512	\$-	\$272,500
折舊	-	7,527	44,184	6,109	396	5,909	906	-	65,031
處分	-	-	(368)	(2,254)	-	(470)	-	-	(3,092)
107.12.31	<u>\$-</u>	<u>\$40,204</u>	<u>\$244,950</u>	<u>\$26,605</u>	<u>\$1,378</u>	<u>\$15,884</u>	<u>\$5,418</u>	<u>\$-</u>	<u>\$334,439</u>
折舊：									
106.1.1	\$-	\$26,387	\$162,968	\$17,926	\$591	\$6,518	\$3,704	\$-	\$218,094
折舊	-	6,290	38,191	5,980	391	3,927	808	-	55,587
處分	-	-	(25)	(1,156)	-	-	-	-	(1,181)
106.12.31	<u>\$-</u>	<u>\$32,677</u>	<u>\$201,134</u>	<u>\$22,750</u>	<u>\$982</u>	<u>\$10,445</u>	<u>\$4,512</u>	<u>\$-</u>	<u>\$272,500</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57,011</u>	<u>\$163,088</u>	<u>\$240,880</u>	<u>\$12,003</u>	<u>\$971</u>	<u>\$12,705</u>	<u>\$3,609</u>	<u>\$30,370</u>	<u>\$520,637</u>
106.12.31	<u>\$57,011</u>	<u>\$140,883</u>	<u>\$254,303</u>	<u>\$17,309</u>	<u>\$1,367</u>	<u>\$11,452</u>	<u>\$4,048</u>	<u>\$43,468</u>	<u>\$529,841</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	\$-	\$1,764
未完工程	-	2,285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	1.50%~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存出保證金	\$4,316	\$4,31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827	1,5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02	1,305
合 計	<u>\$7,045</u>	<u>\$7,144</u>

7.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擔保銀行借款	\$51,000	\$66,915
信用狀借款	155,537	168,939
合 計	<u>\$206,537</u>	<u>\$235,854</u>
利率區間	<u>1.55%~4.13%</u>	<u>1.5%~1.8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分別為298,512千元(包含USD2,667千元)及186,146千元(包含USD376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8.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廠房增建及購置設備	\$11,397	1.798%	自97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小企業紮根貸款	5,851	1.778%	自104年8月3日至109年8月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40,348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6,610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16,938	1.798%	自106年1月25日至111年1月25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兆豐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3,208	1.885%	自99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5,017	1.885%	自99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一般長期放款	40,501	1.820%	自104年9月7日至116年6月6日，每個月為一期，分期140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29,870		
減：一年內到期	(34,746)		
合計	<u>\$95,124</u>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廠房增建及購置設備	\$13,904	1.798%	自97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小企業紮根貸款	9,280	1.798%	自104年8月3日至109年8月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53,706	1.79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8,798	1.79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22,233	1.798%	自106年1月25日至111年1月25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兆豐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4,124	1.885%	自99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6,417	1.885%	自99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一般長期放款	45,671	1.820%	自104年9月7日至116年6月6日，每個月為一期，分期140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64,133		
減：一年內到期	(34,733)		
合計	<u>\$129,400</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04千元及5,275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23,200千元及36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42,320千股及36,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60,000千元，發行新股6,00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5,620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32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60,000千元，發行新股6,00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2,420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995	\$12,55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00	30,000	1.18	0.83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000	60,000	3.54	1.6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1.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331,066	\$1,035,118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銷售商品	單一部門
商品銷售收入	\$1,331,0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31,066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8,338	\$1,250	\$(7,0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大幅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7,748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

12.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外倉及公務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14,419	\$15,2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34	27,637
超過五年	2,625	3,150
合 計	\$39,478	\$45,98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15,244	\$12,757

1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功能別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689	\$76,767	\$196,456	\$102,812	\$38,614	\$141,426
勞健保費用	9,154	3,480	12,634	7,645	3,187	10,832
退休金費用	4,665	1,439	6,104	3,951	1,324	5,275
董監酬金	-	2,000	2,000	-	500	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56	683	6,839	4,543	661	5,204
折舊費用	61,187	3,844	65,031	51,770	3,817	55,587
攤銷費用	467	322	789	419	219	638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269人及232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稅前淨利之16.61%及0.85%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937千元及2,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分別以稅前淨利之3.67%及0.33%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分別認列為5,620千元及500千元，其估計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決定，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計5,620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320千股；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5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99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註)
其他收入－其他	11,854	20,002
合 計	<u>\$11,962</u>	<u>\$20,10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	\$(218)
淨外幣兌換(損)益	8,383	(6,441)
什項支出	(7)	-
合 計	<u>\$8,064</u>	<u>\$(6,659)</u>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7,150)</u>	<u>\$(3,523)</u>

15.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5,209	\$20,2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	63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17)	485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82)	-
所得稅費用	<u>\$33,595</u>	<u>\$21,36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193,544</u>	<u>\$146,881</u>
以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24,970
以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38,709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7,083)	(5,21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3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3)	(8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296	934
最低稅負之所得稅影響數	-	81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282)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	63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33,595</u>	<u>\$21,369</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短期員工福利	\$189	\$98	\$287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320	(138)	182
存貨評價	872	1,523	2,395
其他	217	116	3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5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598</u>		<u>\$3,197</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8		\$3,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6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短期員工福利	\$160	\$29	\$189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158)	478	320
存貨評價	872	-	872
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	1,141	(1,141)	-
其他	68	149	2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083		\$1,59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41	\$1,5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8)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9,949	\$125,51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185	42,000
加權平均每股盈餘(元)	\$3.79	\$2.99
(2)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59,949	\$125,51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2,185	42,00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千股)	42,185	42,0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2,145	32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4,330	42,3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61	\$2.97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17	\$33,69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5~9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5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48	\$5,406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47

(5) 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57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製造費用(雜項購置)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966	\$15,576
退職後福利	288	365
合計	\$14,254	\$15,941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57,011	\$57,011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63,088	140,883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22,565	133,965	長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	-	26,148	長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	3,000	3,000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345,664	\$361,0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簽訂一土地買賣契約，以總價款142,560千元購入宜蘭縣蘇澳鎮龍德段99號之土地作為未來工廠用地。截止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預先支付28,510千元帳入於未完工程內，其餘價款於民國108年1月25日支付完畢，並完成土地過戶。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057	(註)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34,925	(註)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3	(註)
存出保證金	4,316	(註)
合 計	<u>\$247,911</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	\$17,300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註)	187,9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註)	5,132
存出保證金	(註)	4,316
合 計		<u>\$214,738</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6,537	\$235,854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6,600	99,6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059	53,4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9,870	164,133
合 計	<u>\$520,066</u>	<u>\$553,041</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871千元及1,985千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千元及11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8.31%及85.7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243,048	\$65,813	\$15,735	\$14,649	\$339,245
應付款項	96,600	-	-	-	96,600
其他應付款	87,059	-	-	-	87,059
106.12.31					
借款	\$269,016	\$66,436	\$33,127	\$37,449	\$406,028
應付款項	99,617	-	-	-	99,617
其他應付款	53,437	-	-	-	53,43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35,854	\$164,133	\$399,987
現金流量	(29,317)	(34,263)	(63,580)
107.12.31	\$206,537	\$129,870	\$336,407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無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336,407	\$-	\$336,40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399,987	\$-	\$399,987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0	30.715	\$232,5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3	30.715	\$46,769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50	29.76	\$194,93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1	29.76	3,61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一。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個別資產負債表及個別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臺 灣	\$85,673	\$131,994
亞 洲(不包含臺灣)	401,825	202,117
美 洲	511,927	412,772
其 他	331,641	288,235
合 計	<u>\$1,331,066</u>	<u>\$1,035,118</u>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528,291千元及537,603千元。

3.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客戶	107年度		客戶	106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272,921	20.50	甲	\$140,482	13.57
乙	166,084	12.48	乙	124,527	12.03
丙	133,403	10.02	丙	112,364	10.86

附表一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107/11/20	142,560	28,510	大台北噪音防治(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擴廠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附件二

108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 6 號
電話：(03) 910-9568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7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8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9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47
(七)關係人交易	47-49
(八)質押之資產	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他	50-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
(十四)部門資訊	57-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8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收入為1,442,715千元，主要收入來源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銷售，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之履約義務及其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對客戶合約所辨認之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檢視交易條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認列收入時點之妥適性並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以確定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有關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六。

存貨評價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金額為 471,999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31%，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因此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存貨評價所建立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政策的適當性；抽樣測試存貨庫齡歸屬期間之正確性，並重新計算存貨呆滯損失金額；取得存貨跌價計算報表，抽核相關憑證並重新計算跌價損失，以確認存貨業已按照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本會計師亦考量存貨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會計師查核報告(續)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別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別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建澤

黃建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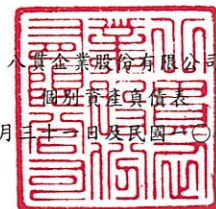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2,269	4	\$8,977	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147,486	9	\$206,53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13,364	1	3,741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2,456	-	1,2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196,682	13	230,436	18	2150	應付票據	四	42,701	3	23,38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2,237	-	748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08,327	7	73,21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2,993	1	61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87,127	6	87,059	7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471,999	31	520,560	4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	-	-	-
1410	預付款項		25,422	2	16,720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32,323	2	25,57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八	64,481	4	3,8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216	-	1,4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49,447	56	785,655	6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3,667	1	-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98	1	35,752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626,955	41	520,637	3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7,104	29	454,20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27,892	2	-	-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		549	-	609	-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19,669	8	95,12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6,641	-	3,1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5,040	1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6,689	1	7,0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709	9	95,12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726	44	531,488	40	2xxx	負債總計		581,813	38	549,332	42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594,653	39	423,200	32
							3210	資本公積	六	19,904	1	2,42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96	4	45,6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60,207	18	296,591	23
								保留盈餘合計		321,803	22	342,191	26
							3xxx	權益總計		936,360	62	767,811	58
1xxx	資產總計		\$1,518,173	100	\$1,317,14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18,173	100	\$1,317,143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寶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及七	\$1,442,715	100	\$1,331,0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1,084,461)	(75)	(1,008,816)	(7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8,254	25	322,250	2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	(40,517)	(3)	(32,444)	(2)
6200	管理費用	六	(71,617)	(5)	(87,18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	(24,232)	(2)	(21,95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	(1,260)	-	-	-
	營業費用合計		(137,626)	(10)	(141,582)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4)	-	-	-
6900	營業利益		220,614	15	180,668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	18,490	1	11,9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7,170)	(1)	8,0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	(6,713)	-	(7,1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07	-	12,876	1
7900	稅前淨利		225,221	15	193,54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44,698)	(3)	(33,595)	(3)
8200	本期淨利		180,523	12	159,949	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523	12	\$159,949	12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3.08		\$2.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六	\$3.07		\$2.7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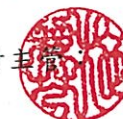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簿：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10	3310	3350	3XXX
Z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60,000	\$-	\$33,049	\$239,193	\$632,242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551	(12,55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000)	(30,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60,000	-	-	(60,000)	-
D1	民國107年度淨利	-	-	-	159,949	159,949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949	159,949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3,200	2,420	-	-	5,62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296,591	767,8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11)	(911)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295,680	766,900
	民國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96	(15,99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0,000)	(50,000)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000	-	-	(150,000)	-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	180,523	180,523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80,523	180,523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21,453	17,484	-	-	38,937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94,653	\$19,904	\$61,596	\$260,207	\$936,36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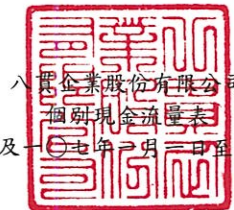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5,221	\$193,5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837)	(56,16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	(239)
A20100	折舊費用	79,360	65,03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304)
A20200	攤銷費用	833	78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975)	(56,7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60	-				
A20900	利息費用	6,713	7,1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55)	(108)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76,877	663,21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31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35,928)	(692,529)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121)	(34,26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623)	(3,7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53)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94	(47,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0,000)	(30,0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89)	4,65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25)	(6,9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80)	4,3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750)	(100,5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5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8,561	(78,89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292	(9,15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853)	(5,2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77	18,1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1)	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69	\$8,97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460)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318	6,18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110	(9,1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45	39,0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79	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8	(6,8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0,254	169,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	10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392)	(21,7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9,017	148,091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依公司法規定奉准設立。原名「八貫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更名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登錄興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重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37,247千元；租賃負債增加38,158千元，差異調整保留盈餘911千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803%。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並無差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39,478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38,15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38,158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①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②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③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註)	2-11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60天內收款，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若有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763	\$920
活期存款	61,506	8,057
合 計	<u>\$62,269</u>	<u>\$8,977</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票據

	108.12.31	107.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364	\$3,741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小計(總帳面價值)	13,364	3,74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3,364</u>	<u>\$3,741</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197,942	\$230,436
減：備抵損失	(1,260)	-
小計	196,682	230,43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37	748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237	748
合計	\$198,919	\$231,18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60天內收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00,179千元及231,184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 品	\$1,316	\$2,113
原 料	148,012	200,622
在 製 品	92,074	82,044
製 成 品	215,830	242,202
在途存貨	14,767	-
合計	\$471,999	\$520,56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1,084,461千元及1,008,816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721千元及3,691千元。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3,460	\$3,000
其他	1,021	860
合 計	<u>\$64,481</u>	<u>\$3,860</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並無出租之情事，相關資訊資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57,011	\$203,292	\$485,830	\$38,608	\$2,349	\$28,589	\$9,027	\$30,370	\$855,076
增添	-	136	2,510	564	-	6,341	1,083	160,203	170,837
處分	-	-	(540)	(798)	-	(66)	(39)	-	(1,443)
移轉	145,113	-	11,317	-	-	1,192	-	(157,622)	-
其他變動數	-	-	-	-	-	-	-	29	29
108.12.31	<u>\$202,124</u>	<u>\$203,428</u>	<u>\$499,117</u>	<u>\$38,374</u>	<u>\$2,349</u>	<u>\$36,056</u>	<u>\$10,071</u>	<u>\$32,980</u>	<u>\$1,024,499</u>
107.1.1	\$57,011	\$173,560	\$455,437	\$40,059	\$2,349	\$21,897	\$8,560	\$43,468	\$802,341
增添	-	-	5,141	903	-	7,126	467	42,526	56,163
處分	-	-	(409)	(2,354)	-	(641)	-	-	(3,404)
移轉	-	29,732	25,661	-	-	207	-	(55,600)	-
其他變動數	-	-	-	-	-	-	-	(24)	(24)
107.12.31	<u>\$57,011</u>	<u>\$203,292</u>	<u>\$485,830</u>	<u>\$38,608</u>	<u>\$2,349</u>	<u>\$28,589</u>	<u>\$9,027</u>	<u>\$30,370</u>	<u>\$855,076</u>
折舊：									
108.1.1	\$-	\$40,204	\$244,950	\$26,605	\$1,378	\$15,884	\$5,418	\$-	\$334,439
折舊	-	8,547	42,310	4,699	396	7,453	955	-	64,360
處分	-	-	(416)	(777)	-	(23)	(39)	-	(1,255)
108.12.31	<u>\$-</u>	<u>\$48,751</u>	<u>\$286,844</u>	<u>\$30,527</u>	<u>\$1,774</u>	<u>\$23,314</u>	<u>\$6,334</u>	<u>\$-</u>	<u>\$397,544</u>
折舊：									
107.1.1	\$-	\$32,677	\$201,134	\$22,750	\$982	\$10,445	\$4,512	\$-	\$272,500
折舊	-	7,527	44,184	6,109	396	5,909	906	-	65,031
處分	-	-	(368)	(2,254)	-	(470)	-	-	(3,092)
107.12.31	<u>\$-</u>	<u>\$40,204</u>	<u>\$244,950</u>	<u>\$26,605</u>	<u>\$1,378</u>	<u>\$15,884</u>	<u>\$5,418</u>	<u>\$-</u>	<u>\$334,439</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202,124	\$154,677	\$212,273	\$7,847	\$575	\$12,742	\$3,737	\$32,980	\$626,955
107.12.31	\$57,011	\$163,088	\$240,880	\$12,003	\$971	\$12,705	\$3,609	\$30,370	\$520,6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9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5%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12.31	107.12.31
存出保證金	\$4,322	\$4,31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827	1,8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40	902
合 計	\$6,689	\$7,045

8.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擔保銀行借款	\$85,426	\$51,000
信用狀借款	62,060	155,537
合 計	\$147,486	\$206,537
利率區間	1.30%~1.70%	1.55%~4.13%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分別為448,755千元(包含USD475千元)及298,512千元(包含USD2,667千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機器及本票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及九。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11,749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彰化銀行-土地借款	114,000	1.55%	自108年2月11日至111年2月11日，每月11日付息，於到期時償還本金。
小計	125,749		
減：一年內到期	(6,080)		
合計	<u>\$119,669</u>		

債權人	107.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廠房增建及購置設備	\$11,397	1.798%	自97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小企業紮根貸款	5,851	1.778%	自104年8月3日至109年8月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40,348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6,610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16,938	1.798%	自106年1月25日至111年1月25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兆豐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3,208	1.885%	自99年6月15日至111年6月15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5,017	1.885%	自99年7月20日至111年7月20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銀行-一般長期放款	40,501	1.820%	自104年9月7日至116年6月6日，每個月為一期，分期140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129,870		
減：一年內到期	(34,746)		
合計	<u>\$95,124</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及九。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45千元及6,104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900,000千元及5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90,000千股及5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594,653千元及423,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59,465千股及42,32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50,000千元，發行新股15,00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8,937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2,145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先行發放1,486千股，其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其餘659千股續後經董事會決議其增資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60,000千元，發行新股6,00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5,620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32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19,904	\$2,4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052	\$15,9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556	50,000	2.5	1.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0,000	-	3.5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12.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442,715	\$1,331,066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銷售商品	單一部門
商品銷售收入	\$1,442,71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442,715

107年度

銷售商品	單一部門
商品銷售收入	\$1,331,06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31,066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1.1
銷售商品	\$2,456	\$1,250	\$8,338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75	\$7,841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042	775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並不重大。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1,260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過往經驗視為單一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721	\$79,988	\$1,246	\$2,583	\$5	\$213,543
損失率	0.00%	0.07%	9.42%	42.0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2	117	1,086	5	1,260
帳面金額						\$212,283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9,744	\$85,113	\$3,896	\$2,330	\$101	\$231,184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231,18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7.12.3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260
108.12.31	\$1,260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以上至11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12.31	107.12.31(註)
房屋及建築	\$21,149	
運輸設備	6,743	
合 計	\$27,892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6,749千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12.31	107.12.31(註)
租賃負債	\$28,707	
流 動	\$13,667	
非 流 動	15,040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年度	107年度(註)
房屋及建築	\$11,728	
運輸設備	3,272	
合 計	\$15,00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年度	107年度(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0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包含租賃本金償還15,573千元、低價值租賃310千元及短期租賃付現數1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無此事項。

(2)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簽訂廠房、外倉及公務車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12.31(註)	107.12.31
不超過一年		\$14,41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2,434
超過五年		2,625
合 計		<u>\$39,478</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年度(註)	107 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5,244</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0,024	\$52,666	\$172,690	\$119,689	\$76,767	\$196,456
勞健保費用	8,873	3,072	11,945	9,154	3,480	12,634
退休金費用	4,396	1,449	5,845	4,665	1,439	6,104
董事酬金	-	12,512	12,512	-	2,000	2,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57	722	5,279	6,156	683	6,839
折舊費用	72,307	7,053	79,360	61,187	3,844	65,031
攤銷費用	479	354	833	467	322	789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256人及26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6人及1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獲利狀況，皆以稅前淨利之5%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512千元及12,51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分別以稅前淨利之16.61%及0.85%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分別認列為38,937千元及2,000千元，其估計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決定，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計38,937千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的公允價值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共計配發2,145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度中分次發放；另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計2,000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108
其他收入－其他	18,335	11,854
合 計	\$18,490	\$11,962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0)	\$(312)
淨外幣兌換(損)益	(7,081)	8,383
什項支出	(29)	(7)
合 計	\$(7,170)	\$8,064

(3) 財務成本

	108 年度	107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070)	\$(7,1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643)	(註)
合 計	\$(6,713)	\$(7,150)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照該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佈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8,502	\$35,20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59)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445)	(1,317)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282)
所得稅費用	<u>\$44,698</u>	<u>\$33,595</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失)	<u>\$225,221</u>	<u>\$193,544</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044	38,70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7,083)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3	2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5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2,29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所得稅影響數	-	(2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59)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44,698</u>	<u>\$33,595</u>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8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短期員工福利	\$287	\$156	\$443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182	569	751
存貨評價	2,395	1,144	3,539
其他	333	1,575	1,90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3,197</u>		<u>\$6,641</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97		\$6,6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07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短期員工福利	\$189	\$98	\$287
外幣資產/負債評價損(益)	320	(138)	182
存貨評價	872	1,523	2,395
其他	217	116	33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5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598		\$3,19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98		\$3,1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年度	107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0,523	\$159,94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8,559	57,185
加權平均每股盈餘(元)	\$3.08	\$2.80
(2)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0,523	\$159,94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8,559	57,18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千股)	58,559	57,18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219	2,14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58,778	59,33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07	\$2.70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Bemis Associates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975	\$12,717
Bemis Associates Inc.	2,018	-
合 計	\$9,993	\$12,717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10~9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	\$-
Bemis Associates Inc.	2,888	-
合 計	<u>\$2,917</u>	<u>\$-</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2	\$748
Bemis Associates Inc.	1,095	-
合 計	<u>\$2,237</u>	<u>\$748</u>

(4)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u>	<u>\$-</u>

(5) 製造費用(雜項購置)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3</u>	<u>\$21</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9,977	\$13,263
退職後福利	430	288
股份基礎給付	17,865	703
合計	\$38,272	\$14,25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45,113	\$57,01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建築物	113,743	163,088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108,774	122,565	長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63,460	3,000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431,090	\$345,6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興建廠房之工程其合約總價款為147,000千元，已給付價款22,540千元，尚有124,460千元尚未支付。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無擔保關稅保證票據為2,000千元。
-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33,000千元；為換匯交易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美金1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1,506	\$8,057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12,283	234,92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993	613
其他金融資產(帳入其他流動資產)	63,460	3,000
存出保證金(帳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4,316
合 計	<u>\$354,564</u>	<u>\$250,911</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7,486	\$206,537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51,028	96,6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130	87,0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5,749	129,870
租賃負債	28,707	(註)
合 計	<u>\$540,100</u>	<u>\$520,066</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74千元及1,87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千元及18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19%及78.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約當現金、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借款	\$155,570	\$132,089	\$-	\$-	\$287,659
應付款項	151,028	-	-	-	151,028
其他應付款	87,130	-	-	-	87,130
租賃負債	13,667	11,472	1,633	1,935	28,707
107.12.31					
借款	\$243,048	\$65,813	\$15,735	\$14,649	\$339,245
應付款項	96,600	-	-	-	96,600
其他應付款	87,059	-	-	-	87,059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206,537	\$129,870	\$38,158	\$374,565
現金流量	(59,051)	(4,121)	(15,753)	(78,925)
非現金之變動	-	-	6,302	6,302
108.12.31	\$147,486	\$125,749	\$28,707	\$301,942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235,854	\$164,133	\$399,987
現金流量	(29,317)	(34,263)	(63,580)
107.12.31	\$206,537	\$129,870	\$336,407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無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273,235	\$-	\$273,23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336,407	\$-	\$336,407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95	29.98	\$332,6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1	29.98	25,222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570	30.715	\$232,52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23	30.715	46,76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個別資產負債表及個別綜合損益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臺 灣	\$141,834	\$85,673
亞 洲(不包含臺灣)	449,464	401,825
美 洲	486,491	511,927
其 他	364,926	331,641
合 計	<u>\$1,442,715</u>	<u>\$1,331,066</u>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662,084千元及528,291千元。

3.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客戶	108年度		客戶	107年度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228,585	15.84	甲	\$272,921	20.50
乙	199,455	13.82	乙	166,084	12.48
			丙	133,403	10.02

附件三

109 年第一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號
電話：(03) 910-9568

個別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五、個別綜合損益表	5
六、個別權益變動表	6
七、個別現金流量表	7
八、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1
(五)重要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8
(七)關係人交易	38-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他	41-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5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與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及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90)台財政(六)第 100690 號

黃建澤

黃建澤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係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09,252	7	\$62,269	4	\$34,534	2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69,723	4	\$147,486	10	\$147,949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	5,704	-	13,364	1	3,80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3,161	-	2,456	-	77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263,687	17	196,682	14	185,190	13	2150	應付票據	四	43,144	3	42,701	3	31,79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七	357	-	2,237	-	2,889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17,290	7	108,327	7	89,68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6,278	1	12,993	1	6,4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87,471	5	87,127	6	78,297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577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3	-	-	-
130x	存貨	四及六	484,944	30	471,999	31	521,097	3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45,893	3	32,323	2	33,979	2
1410	預付款項		24,370	1	25,422	2	20,86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3	-	2,216	-	4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及八	4,549	-	64,481	4	4,62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15,137	1	13,667	1	14,7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9,718	56	849,447	57	779,433	5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91	-	10,798	1	34,510	2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85,533	23	447,104	30	432,201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670,931	41	626,955	41	625,056	4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4,225	2	27,892	2	34,943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114,000	7	119,669	8	193,741	13
1780	無形資產		490	-	549	-	670	-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	-	-	-	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5,188	-	6,641	-	3,6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9,869	1	15,040	1	22,78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6,815	1	6,689	-	6,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869	8	134,709	9	216,931	1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7,649	44	668,726	43	671,101	46	2xxx	負債總計		519,402	31	581,813	39	649,132	4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619,653	38	594,653	40	423,200	29
									3210	資本公積	六	107,404	7	19,904	1	2,420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96	4	61,596	4	45,60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19,312	20	260,207	17	330,182	23
										保留盈餘合計		380,908	24	321,803	21	375,782	26
									3xxx	權益總計		1,107,965	69	936,360	61	801,402	55
1xxx	資產總計		\$1,627,367	100	\$1,518,173	100	\$1,450,53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7,367	100	\$1,518,173	100	\$1,450,534	1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堯



經理人：劉宗堯



會計主管：施麗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384,877	100	\$302,5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283,631)	(74)	(235,884)	(78)
5900	營業毛利		101,246	26	66,616	2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	(8,437)	(2)	(7,088)	(2)
6200	管理費用	六	(18,261)	(5)	(13,48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	(6,659)	(2)	(4,945)	(2)
	營業費用合計		(33,357)	(9)	(25,516)	(8)
6900	營業利益		67,889	17	41,100	1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3,032	1	2,894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4,371	1	9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	(1,162)	-	(1,8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41	2	1,993	-
7900	稅前淨利		74,130	19	43,0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15,025)	(4)	(8,591)	(3)
8200	本期淨利		59,105	15	34,502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05	15	\$34,502	1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97		\$0.8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97		\$0.76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熹

經理人：劉宗熹

會計主管：施麗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5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296,591	\$767,811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911)	(911)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295,680	766,900
D1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34,502	34,502
D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34,502	34,502
Z1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423,200	\$2,420	\$45,600	\$330,182	\$801,402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594,653	\$19,904	\$61,596	\$260,207	\$936,360
D1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淨利	-	-	-	59,105	59,105
D3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9,105	59,105
E1	現金增資	25,000	87,500	-	-	112,500
Z1	民國109年3月31日餘額	\$619,653	\$107,404	\$61,596	\$319,312	\$1,107,965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熹



經理人：劉宗熹



會計主管：施麗芬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74,130	\$43,0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08)	\$(120,753)
A20000	調整項目：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3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0)	150
A20100	折舊費用	19,086	21,7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128)	(120,740)
A20200	攤銷費用	191	205				
A20900	利息費用	1,162	1,81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34)	(1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974	138,59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8,737)	(197,18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660	(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4,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7,005)	45,2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749)	(17,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80	(2,14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312)	(3,8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285)	(5,811)	C04600	現金增資	112,5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80)	(1,98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2,945)	(5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96	31,9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14	(4,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932	(7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83	25,5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05	(4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269	8,97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3	8,40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252	\$34,53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963	16,4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6	(8,41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93)	(1,0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27)	9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83	114,5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	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	(2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615	114,343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宗熹



經理人：劉宗熹



會計主管：施麗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依公司法規定奉准設立。原名「八貫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變更組織，更名為「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七日起經登錄興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製造及銷售；註冊地及重要營運據點位於宜蘭縣冬山鄉德興四路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上述新公佈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j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k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l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項 目	耐用年數
房屋及建築	20年
機器設備	6-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	3-11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為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60天內收款，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若有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13.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3.31	108.12.31	108.3.31
庫存現金	\$989	\$763	\$857
活期存款	108,263	61,506	33,677
合 計	<u>\$109,252</u>	<u>\$62,269</u>	<u>\$34,534</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2. 應收票據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5,704	\$13,364	\$3,802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小計(總帳面價值)	5,704	13,364	3,802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u>\$5,704</u>	<u>\$13,364</u>	<u>\$3,802</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31	108.12.31	108.3.31
應收帳款	\$264,947	\$197,942	\$185,190
減：備抵損失	(1,260)	(1,260)	-
小計	263,687	196,682	185,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	2,237	2,889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357	2,237	2,889
合計	\$264,044	\$198,919	\$188,079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60天內收款。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65,304千元、200,179千元及188,079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09.3.31	108.12.31	108.3.31
商 品	\$342	\$1,316	\$2,643
原 料	184,081	148,012	216,924
在 製 品	100,654	92,074	77,050
製 成 品	199,867	215,830	224,480
在途存貨	-	14,767	-
合計	\$484,944	\$471,999	\$521,0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分別為283,631千元及235,884千元，包括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3,962千元。

本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流動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000	\$63,460	\$3,000
其他	1,549	1,021	1,629
合 計	<u>\$4,549</u>	<u>\$64,481</u>	<u>\$4,629</u>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為自用，並無出租之情事，相關資訊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1.1	\$202,124	\$203,428	\$499,117	\$38,374	\$2,349	\$36,056	\$10,071	\$32,980	\$1,024,499
增添	-	-	924	445	430	877	276	55,956	58,908
處分	-	-	-	(492)	-	-	-	-	(492)
移轉	-	-	5,417	-	-	-	-	(5,417)	-
其他變動數	-	-	-	-	-	-	-	44	44
109.3.31	<u>\$202,124</u>	<u>\$203,428</u>	<u>\$505,458</u>	<u>\$38,327</u>	<u>\$2,779</u>	<u>\$36,933</u>	<u>\$10,347</u>	<u>\$83,563</u>	<u>\$1,082,959</u>
108.1.1	\$57,011	\$203,292	\$485,830	\$38,608	\$2,349	\$28,589	\$9,027	\$30,370	\$855,076
增添	-	-	379	274	-	331	-	119,769	120,753
處分	-	-	-	(76)	-	-	-	-	(76)
移轉	145,113	-	1,410	-	-	607	-	(147,130)	-
108.3.31	<u>\$202,124</u>	<u>\$203,292</u>	<u>\$487,619</u>	<u>\$38,806</u>	<u>\$2,349</u>	<u>\$29,527</u>	<u>\$9,027</u>	<u>\$3,009</u>	<u>\$975,753</u>
折舊：									
109.1.1	\$-	\$48,751	\$286,844	\$30,527	\$1,774	\$23,314	\$6,334	\$-	\$397,544
折舊	-	2,140	9,296	966	105	2,161	308	-	14,976
處分	-	-	-	(492)	-	-	-	-	(492)
109.3.31	<u>\$-</u>	<u>\$50,891</u>	<u>\$296,140</u>	<u>\$31,001</u>	<u>\$1,879</u>	<u>\$25,475</u>	<u>\$6,642</u>	<u>\$-</u>	<u>\$412,028</u>
108.1.1	\$-	\$40,204	\$244,950	\$26,605	\$1,378	\$15,884	\$5,418	\$-	\$334,439
折舊	-	2,135	10,781	1,362	99	1,723	234	-	16,334
處分	-	-	-	(76)	-	-	-	-	(76)
108.3.31	<u>\$-</u>	<u>\$42,339</u>	<u>\$255,731</u>	<u>\$27,891</u>	<u>\$1,477</u>	<u>\$17,607</u>	<u>\$5,652</u>	<u>\$-</u>	<u>\$350,697</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09.3.31	\$202,124	\$152,537	\$209,318	\$7,326	\$900	\$11,458	\$3,705	\$83,563	\$670,931
108.12.31	\$202,124	\$154,677	\$212,273	\$7,847	\$575	\$12,742	\$3,737	\$32,980	\$626,955
108.3.31	\$202,124	\$160,953	\$231,888	\$10,915	\$872	\$11,920	\$3,375	\$3,009	\$625,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目	109年第一季	108年第一季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4	\$-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1.50-1.5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存出保證金	\$4,331	\$4,322	\$4,166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827	1,827	1,827
其他	657	540	811
合 計	\$6,815	\$6,689	\$6,804

8. 短期借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擔保銀行借款	\$69,723	\$85,426	\$68,030
信用狀借款	-	62,060	79,919
合 計	\$69,723	\$147,486	\$147,949
利率區間	1.30%~2.594%	1.30%~1.70%	1.55%~4.2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分別為464,831千元(包含USD475千元)、448,755千元(包含USD475千元)及348,051千元(包含USD475千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銀行－土地借款	\$114,000	1.55%	自108年2月11日至111年2月11日，每月11日付息，於到期時償還本金。
小計	114,000		
減：一年內到期	-		
合計	<u>\$114,000</u>		

債權人	108.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11,749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彰化銀行－土地借款	114,000	1.55%	自108年2月11日至111年2月11日，每月11日付息，於到期時償還本金。
小計	125,749		
減：一年內到期	(6,080)		
合計	<u>\$119,669</u>		

債權人	108.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銀行－廠房增建及購置設備	\$10,764	1.798%	自97年4月28日至112年4月28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中小企業紮根貸款	4,985	1.778%	自104年8月3日至109年8月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36,971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機器貸款申請	6,056	1.778%	自105年11月23日至110年11月23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3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華南銀行－長期擔保放款	15,599	1.798%	自106年1月25日至111年1月25日，依年金法，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8.3.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一般長期放款	\$37,917	1.820%	自104年9月7日至116年6月6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銀行－中期擔保放款	114,000	1.550%	自108年2月11日至111年2月11日，本金於到期時一次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226,292		
減：一年內到期	(32,551)		
合計	<u>\$193,741</u>		

上述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部分借款係由本公司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39千元及1,506千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9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90,000千股，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619,653千元、594,653千元及423,2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61,965千股、59,465千股及42,32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2,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45元溢價發行，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日。實際現金增資為2,500千股，增資總額112,500千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619,653千元，分為61,965千股。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50,000千元，發行新股15,000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該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員工酬勞38,937千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2,145千股，並經董事會決議先行發放1,486千股，其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其餘659千股續後經董事會決議其增資基準日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二日。此項增資案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9.3.31	108.12.31	108.3.31
發行溢價	\$107,404	\$19,904	\$2,42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0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五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8,052	\$15,9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556	50,000	2.5	1.1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150,000	-	3.5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營業收入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84,877	\$302,50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銷售商品	單一部門	單一部門
商品銷售收入	\$384,877	\$302,50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84,877	\$302,500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9.3.31	108.12.31	108.3.31	108.1.1
銷售商品	\$3,161	\$2,456	\$770	\$1,250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63	\$753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268	273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並不重大。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事。

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款項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3.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120天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2,069	\$76,050	\$174	\$1,877	\$838	\$271,008
損失率	0.00%	0.06%	67.24%	57.89%	59.67%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2	117	1,086	5	1,260
帳面金額						\$269,748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721	\$79,988	\$1,246	\$2,583	\$5	\$213,543
損失率	0.00%	0.07%	9.42%	42.0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2	117	1,086	5	1,260
帳面金額						<u>\$212,283</u>

108.3.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20天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35,852	\$45,652	\$6,304	\$3,877	\$196	\$191,881
損失率	0.00%	0.00%	0.00%	0.00%	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帳面金額						<u>\$191,881</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第一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09.1.1	\$1,26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9.3.31	<u>\$1,260</u>
108.1.1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8.3.31	<u>\$-</u>

14.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以上至11年，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3.31	108.12.31	108.3.31
房屋及建築	\$28,339	\$21,149	\$27,143
運輸設備	5,886	6,743	7,800
合 計	<u>\$34,225</u>	<u>\$27,892</u>	<u>\$34,9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0,443千元及3,128千元。

(b) 租賃負債

	109.3.31	108.12.31	108.3.31
租賃負債	<u>\$35,006</u>	<u>\$28,707</u>	<u>\$37,573</u>
流 動	\$15,137	\$13,667	\$14,788
非 流 動	19,869	15,040	22,785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房屋及建築	\$3,253	\$4,490
運輸設備	857	942
合 計	<u>\$4,110</u>	<u>\$5,432</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短期租賃之費用	\$167	\$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4	42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包含租賃本金償還4,312千元及3,89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無此事項。

15.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1.1~109.3.31			108.1.1~108.3.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957	\$16,266	\$47,223	\$27,151	\$11,732	\$38,883
勞健保費用	2,390	839	3,229	2,280	708	2,988
退休金費用	1,172	367	1,539	1,138	368	1,506
董監酬金	-	1,934	1,934	-	2,394	2,3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79	165	1,344	1,178	170	1,348
折舊費用	17,241	1,845	19,086	19,936	1,830	21,766
攤銷費用	124	67	191	120	85	205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為275人及259人。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稅前淨利之5%及2.5%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868千元及1,93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稅前淨利之5%及5%估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並分別認列為2,394千元及2,39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皆為12,512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	\$9
其他收入－其他	2,898	2,885
合 計	<u>\$3,032</u>	<u>\$2,89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u>\$4,371</u>	<u>\$914</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994	\$1,6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8	182
合 計	<u>\$1,162</u>	<u>\$1,815</u>

17. 所得稅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572	\$8,6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53	(26)
所得稅費用	<u>\$15,025</u>	<u>\$8,591</u>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1) 基本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9,105	\$34,50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866	42,320
加權平均每股盈餘(元)	\$0.97	\$0.82
(2) 稀釋每股盈餘		
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59,105	\$34,50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千股)	60,866	42,32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股數(千股)	60,866	42,32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千股)	86	3,03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0,952	45,35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7	\$0.76

於報導期間至財務報表通過發佈前，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Bemis Associates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Bemis Hong Kong Ltd.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54	\$2,194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30~60天；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

(2) 進貨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Bemis Hong Kong Ltd.	\$294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30~60天。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	\$1,142	\$2,889
Bemis Hong Kong Ltd.	-	1,095	-
合 計	\$357	\$2,237	\$2,88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77	\$-	\$-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應付款

	109.3.31	108.12.3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

(6) 其他收入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其他關係人)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49	\$-

(7)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短期員工福利	\$7,882	\$4,271
退職後福利	115	74
合計	\$7,997	\$4,34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3.31	108.12.31	108.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124	\$202,124	\$202,124	長短期擔保借款
－土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537	154,677	160,953	長短期擔保借款
－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774	119,219	長短期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				
其他流動資產	3,000	63,460	3,000	短期擔保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357,661	\$529,035	\$485,296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重大興建廠房之工程其合約總價款為147,000千元，已給付價款61,740千元，尚有85,260千元尚未支付。
2.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無擔保關稅保證票據為4,000千元。
3.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銀行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633,000千元；為換匯交易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美金100千元。
4.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44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3.31	108.12.31	108.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8,263	\$61,506	\$33,678
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269,748	212,283	191,88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855	12,993	6,424
其他金融資產(帳入其他流動資產)	3,000	63,460	3,000
存出保證金	4,331	4,322	4,166
小計	<u>\$402,197</u>	<u>\$354,564</u>	<u>\$239,149</u>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09.3.31	108.12.31	108.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9,723	\$147,486	\$147,949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60,434	151,028	121,47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7,471	87,130	78,2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000	125,749	226,292
租賃負債	35,006	28,707	37,572
合 計	<u>\$466,634</u>	<u>\$540,100</u>	<u>\$611,585</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2,661千元及1,746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千元及12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5.28%、67.19%及69.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政策管理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9.3.31					
借款	\$70,781	\$116,062	\$-	\$-	\$186,843
應付款項	160,434	-	-	-	160,434
其他應付款	87,471	-	-	-	87,471
租賃負債	15,632	13,181	5,485	1,838	36,136
108.12.31					
借款	\$155,570	\$132,089	\$-	\$-	\$287,659
應付款項	151,028	-	-	-	151,028
其他應付款	87,130	-	-	-	87,130
租賃負債	13,667	11,472	1,633	1,935	28,707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3.31					
借款	\$183,741	\$172,158	\$13,305	\$12,065	\$381,269
應付款項	121,475	-	-	-	121,475
其他應付款	78,297	-	-	-	78,297
租賃負債	15,005	19,110	2,181	2,468	38,764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147,486	\$125,749	\$28,707	\$301,942
現金流量	(77,763)	(11,749)	(4,312)	(93,824)
非現金之變動	-	-	10,610	10,610
109.3.31	\$69,723	\$114,000	\$35,005	\$218,72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206,537	\$129,870	\$38,158	\$374,565
現金流量	(58,588)	96,422	(3,895)	33,939
非現金之變動	-	-	3,310	3,310
108.3.31	\$147,949	\$226,292	\$37,573	\$411,814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持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無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183,723	\$-	\$183,72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273,235	\$-	\$273,235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借款	\$-	\$374,241	\$-	\$374,241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外幣單位：千元

109.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263	30.225	\$280,04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38	30.225	19,30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95	29.98	\$332,61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1	29.98	25,222
108.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76	30.82	\$193,43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4	30.82	\$18,6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

3.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大陸之情事，故不適用。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一。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高端醫療、救生、航太用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個別資產負債表及個別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9.1.1~ 109.3.31	108.1.1~ 108.3.31
臺 灣	\$20,488	\$13,587
亞 洲(不包含臺灣)	124,214	74,835
美 洲	160,670	111,528
其 他	79,505	102,550
合 計	<u>\$384,877</u>	<u>\$302,500</u>

(1)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712,461千元、662,085千元及667,473千元。

3. 重要客戶資訊(佔營業收入10%以上者)

客戶	109.1.1~109.3.31		客戶	108.1.1~108.3.31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金 額	佔營收淨額%
甲	\$57,607	14.97%	甲	\$39,241	12.97%
乙	61,331	15.94%	乙	37,708	12.47%
			丙	31,776	10.50%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千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3,525	21.83%
劉宗熹		12,151	19.61%
BEMIS ASSOCIATES UK LIMITED		11,761	18.98%
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23	7.94%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4,641	7.49%
Winter Holding AG		4,266	6.88%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四

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終端客戶包含歐美戶外活動、醫療及救生用品等品牌商及貿易商等。TPU（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熱塑性聚氨酯）因具備優異抗拉伸、撕裂強度、耐磨耗、耐低溫、耐老化、抗水解等優異性能及良好熱塑性等特質，而成為近年興起之環保材質，各國政府為環境永續發展，對PVC使用之立法規範，因而影響TPU產業之發展，且其應用領域亦受國際經濟景氣之影響。關於該公司面臨產業風險說明及因應措施，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二、營運風險

（一）終端客戶銷貨集中

該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各產業之國際大廠，近年來該公司均能配合客戶的研發步伐，推出新產品，使得訂單數量逐年成長，整體淡旺季差異並不明顯，近年來自主力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提升，故對部分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對該國際戶外用品大廠所銷售之金額占該大廠整體銷售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於該大廠尚有業績成長空間，且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終端客戶，未來將透過持續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之運籌，以達擴增營收規模，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風險。

（二）進貨集中之風險

化工原料產業有三高現象包括技術門檻高、資本密集度高、年度總產量高，所以目前TPU膠粒仍為少數廠商掌控，在年度總產量高的情況下，該公司進貨量這些廠商多為全球的化工大廠，若採購量未達一定數量，其交易條件相對較為不佳，相對上為維持供貨順利及品質穩定性，容易造成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為使產品供貨順暢及力求品質穩定性，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不僅具有良好互動關係且交易往來已久，同時為取得較佳之交易條件，藉由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使主要供應商供貨具穩定性。另外，TPU膠粒供應商多為國際大廠，該公司對其採購數量占該等供應商出貨比重甚微，且該公司向來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三）國際經濟景氣衝擊

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歐美各國實施封城及在家隔離等政策，且航空業受到各國禁航令致不少航班停航，主要客戶亦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復

甦狀況應變，戶外及救生產品受到市場需求及景氣影響。

因應對策：

依據經濟景氣狀況，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因應客戶需求，協助產品開發，並以精實管理策略調整公司體質，積極控管支出和縮短交期，且新冠肺炎疫情對該公司之醫療產品有正向影響，因而減緩對該公司之衝擊。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2
四、總結.....	14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4
參、業務狀況.....	40
一、營業概況.....	40
二、存貨概況.....	58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63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73
肆、財務狀況.....	74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74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86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89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90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0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0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90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0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90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91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91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9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94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94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94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5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95
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95
三、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發行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其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5
四、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95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96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96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101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101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2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03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	

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 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03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 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 因應措施。	103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03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 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104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貫」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幣值相同)619,653,63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為61,965,363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5,880,000股(暫訂)，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678,453,630元，預計掛牌股數為67,845,363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興櫃股票供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總股數之30%。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1,500,000股，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5,88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0%，計588,000股供員工認購，其餘5,292,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09年4月28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股票初次上市過額配售及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9年3月24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193人，其中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178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11,206,869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8.09%，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的評估方法有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體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則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之評定基礎。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等計算方式及其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上市櫃公司或同業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映與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以產業性質相近之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之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價格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年5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同時採用上市股票大盤、塑膠工業類股及採樣同業公司本益比，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為新臺幣55元(暫定)。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市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其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再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市掛牌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開發及生產環保材料TPU(Thermoplastic Urethane，熱塑性聚氨酯)機能性布料及其加工後成品組件，其中TPU機能性布料業務占營業收入六成五以上。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專營TPU機能性布料及其成品製作及銷售之廠商，惟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325，以下簡稱恒大)主要從事於紡結與複合不織布、熔噴不織布及貼合布及後處理布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同為塑膠工業產業；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452，以下簡稱宏益)主要業務為為聚酯加工絲之製造及銷售，宏益主要產品聚酯加工絲為長纖維布原料之一，而長纖維布亦為該公司主要原料；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106，以下簡稱雅博)主要業務為醫療用褥瘡氣墊床及呼吸治療產品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醫療類之終端產品用途相同。經綜合考量其營運型態、營運規模、營業項目、產業關聯性及財務結構等與該公司較為接近之國內上市公司，故選取恒大、宏益及雅博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茲就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分別說明如下：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 本益比	上市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塑膠工業類股	恒大	宏益	雅博
109年3月	15.73	14.53	21.42	17.38	40.53
109年4月	17.84	17.12	33.28	17.16	43.98
109年5月	18.56	22.83	74.32	17.27	57.42
平均	17.38	18.16	43.01	17.27	47.3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其已上市採樣公司、上市塑膠工業類股及上市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9年3月~5月)之本益比約在17.27倍~47.31倍，其中恒大109年5月因股價大漲致本益比大增，予以排除後平均本益比為27.35倍，另雅博本益比為偏差值予以排除，故本益比區間約在17.27倍~27.35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個別稅後盈餘205,126千元及暫訂擬上市掛牌股本67,845千股計算，不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因素下，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3.02元，參考上市大盤、上市塑膠工業類股及其他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區間17.27倍~27.35倍設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52.16元至82.60元，比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55元，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在價格參考區間內，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淨值比 期間	上市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塑膠工業類股	恒大	宏益	雅博
109年3月	1.43	1.13	1.67	0.90	1.16
109年4月	1.63	1.33	2.59	0.89	1.26
109年5月	1.68	1.39	5.78	0.90	1.64
平均	1.58	1.28	3.35	0.90	1.35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資訊。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採樣公司、上市塑膠工業類股及上市股票大盤最近三個月(109年3月~5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0.90倍~3.35倍，其中恒大之股價淨值比為偏差值予以剔除，因此股價淨值比約在0.90倍~1.58倍，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每股淨值為17.88元，其參考價格區間為16.09元~28.25元。惟股價淨值比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等，故擬不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以該公司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額為1,107,965千元所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7.88元，並無法表達目前公司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及未來營運前景潛能，且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此方法預測期間長，部分評價因子亦較難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國內實務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模型介紹

現金流量折現法之理論依據，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等於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在多種理論模型中，通常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型（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投資人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V_E / N = (V_0 - V_D) / \text{Shares}$$

$$V_0 = \sum_{t=1}^{t=n} \frac{FCFF_t}{(1+K1)^t} + \sum_{t=n+1}^{t=m} \frac{FCFF_t}{(1+K1)^n \times (1+K2)^{t-n}} + \frac{FCFF_{m+1}}{(1+K1)^n \times (1+K2)^{m-n} \times (K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_t) + Dep_t \& Amo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P_0	= 每股價值
V_0	= 企業總體價值= $V_E + V_D$ = 股東權益價值+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擬上市股數5,880千股
$FCFF_t$	= 第t期之自由現金流量
K_i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i=1,2,3$
G	= 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109~113年度
m	=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114~118年度
$EBIT_t$	= 第t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t期之稅率
$Dep_t \& Amo_t$	= 第t期之折舊與攤銷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t期之資本支出
ΔNWC_t	= 第t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數
D/A	= 付息負債/(付息負債+權益總額)
E/A	= 權益資產比= $1 - 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β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B.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期間(t)	$t \leq n, n=5$	$n+1 \leq t \leq m, m=10$	$t \geq m+1$	依據該公司狀況分為二期間： 期間 I：109~113年度 期間 II：114~118年度 期間 III：119年度後（永續經營期）
$\frac{D}{A}$	22.5890%	21.2945%	20.0000%	預期該公司所屬產業持續成長，該公司未來將繼續穩定發展，且該公司將會由資本市場募集資金，避免提高負債占資產比率，假設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隨著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營運資金尚為充裕，負債占資產比率得以降低。
$\frac{E}{A}$	77.4110%	78.7055%	80.0000%	同上
Kd	1.61%	1.61%	1.61%	因未來市場利息難以預測，且配合財務結構之假設，係以該公司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之借款利率預估未來之負債資金成本率。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依財政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率20%估計。
R_f	0.5855%	0.5855%	0.5855%	採用109年6月15日櫃買中心10年以上之加權平均公債殖利率。預期5年以後之利率將持平。
R_m	4.75%	4.75%	4.75%	係採用99~108年度股票集中市場之平均投資報酬率。
β	0.867	0.9335	1.0000	採用106~108年度之台灣證券交易所塑膠工業類報酬指數對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指數之平均風險係數估計該公司之系統風險。而預期永續經營期之系統風險將逐步貼近市場之系統風險，故假設為1；期間 II 之 β 值則取期間 I 與期間 III 之平均值。
K_e	4.20%	4.47%	4.75%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其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β ：類股與大盤走勢之相關係數； R_m ：市場風險報酬率
K_i	3.54%	3.79%	4.06%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K_i = \frac{E}{A} \times K_e + \frac{D}{A} \times K_d(1-\text{稅率})$

C.自由現金流量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a.保守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1.4000%	0.7000%	0.0000%	期間I： 依據國際貨幣基金預測2020~2021 年全球平均經濟成長率估計。 期間III： 永續經營期間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 率保守之下預估成長率為0%。 期間II： 假設介於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間，以 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估計。
$\frac{EBIT_t}{Sale_{st}}$	16.31%	16.31%	16.31%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 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frac{Dep_t}{FA_t}$	13.29%	13.29%	13.29%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 一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 率估計。
$\frac{Capital\ Exp_t}{Sale_{st}}$	9.22%	9.22%	9.22%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 一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 收入比率來估計。
$\frac{\Delta NWC_t}{Sale_{st}}$	8.15%	8.15%	8.15%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 一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 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b.樂觀情境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G	8.0000%	5.2400%	2.4800%	期間I： 該公司仍處於穩健獲利階段，預期 上市後，營業收入仍穩健成長，故 使用108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成長 率取整數來估計。 期間III： 係以主計處公布之104~108年度經 濟成長率平均值估計2.48%。 期間II： 假設介於取期間I與期間III之間，以 期間I與期間III之平均值估計。
$\frac{EBIT_t}{Sale_{st}}$	16.31%	16.31%	16.31%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 一季之平均息前稅前淨利率估計。
$\frac{Dep_t}{FA_t}$	13.29%	13.29%	13.29%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 一季之平均折舊費用占折舊資產比 率估計。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frac{Capital\ Exp_t}{Sale_{st}}$	9.22%	9.22%	9.22%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平均資本支出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frac{\Delta NWC_t}{Sale_{st}}$	8.15%	8.15%	8.15%	係以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平均淨增加營運資金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率來估計。

D.每股價值之計算

a.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text{Shares} \\
 &= 2,317,278 \text{ 千元} / 67,845 \text{ 千股} \\
 &= 34.16 \text{ 元}
 \end{aligned}$$

b.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text{Shares} \\
 &= 7,844,294 \text{ 千元} / 67,845 \text{ 千股} \\
 &= 115.62 \text{ 元}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34.16~115.62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下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綜上所述，考量八貫未來發展趨勢，應屬於營收獲利具穩健之公司，並不適宜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需估計未來數年的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等，估計參數不僅有其困難度，更難以佐證估計的正確性以做合理之判斷。故本證券承銷商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八貫上市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由於本益比法已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股票流通性，暨市場對同業的認同度標準，應已具有市場性，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55元，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恒大、宏益及雅博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八貫	47.64	41.71	38.32	31.92
		恒大	6.81	6.47	5.91	11.28
		宏益	8.70	10.02	7.60	6.05
		雅博	37.77	35.73	32.79	30.17
		同業平均	46.10	46.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八貫	143.75	165.75	170.84	185.09
		恒大	232.38	228.73	198.17	202.83
		宏益	324.44	349.54	370.73	379.04
		雅博	327.30	309.76	344.53	348.23
		同業平均	181.82	173.3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同業IFRSs 平均資料。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47.64%、41.71%、38.32%及31.92%，負債佔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主要受戶外及醫療類產品業績持續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增加及同時為客戶訂單成長而提高存貨庫存，使資產總額逐年增加所致。此外，109年第一季亦因該公司於109年2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12,500千元而使資產總額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除107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餘各年度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為增加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惟負債佔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業績穩定成長，資產持續提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佔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43.75%、165.75%、170.84%及185.09%。雖108年度該公司為中長期業務發展，以145,113千元購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3號廠區土地供興建新

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然該公司於109年2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12,500千元使股東權益增加及各年度受整體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股東權益隨之增加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及權益淨額皆較同業為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獲利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一季
獲利能力 (%)	權益報酬率	八貫	21.47	22.85	21.19	23.13
		恒大	2.22	3.37	1.95	7.35
		宏益	8.84	7.85	7.04	0.15
		雅博	7.47	5.97	4.34	1.47
		同業平均	7.60	4.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八貫	38.05	42.69	37.10	43.82
		恒大	7.67	5.72	3.94	75.51
		宏益	17.47	14.04	13.20	7.74
		雅博	18.18	13.57	12.76	3.3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八貫	40.80	45.73	37.87	47.85
		恒大	6.20	8.60	5.16	77.28
		宏益	19.51	17.73	16.10	0.75
		雅博	18.20	14.89	12.73	6.2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八貫	12.13	12.02	12.51	15.36
		恒大	4.59	6.55	4.49	31.58
		宏益	10.20	9.15	9.18	1.03
		雅博	5.66	5.15	4.32	1.78
		同業平均	4.80	3.5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元)	八貫	2.20	2.80	3.08	0.97
		恒大	0.51	0.70	0.43	1.45
		宏益	1.63	1.47	1.33	0.03
		雅博	1.42	1.24	0.87	0.0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

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之財務比率。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同業IFRSs 平均資料。

註2：同業平均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1.47%、22.85%、21.19及23.13%。107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成長所致；108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7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權益總額提升，致權益報酬率下降；109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良好。總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38.05%、42.69%、37.10%及43.8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40.80%、45.73%、37.87%及47.85%。107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增加所致；10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7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109年第一季因恒大受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其不織布原料用於生產口罩而帶動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致低於恒大外，餘各年度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表現良好，使各年度之獲利情形較其他採樣公司為佳，故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12.13%、12.02%、12.51%、15.36%及2.20元、2.80元、3.08元及0.97元，除107年度純益率略為下降外，餘各期間係呈現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在戶外及醫療類產品持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穩定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

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109年第一季因恒大受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其不織布原料用於生產口罩而帶動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致低於恒大外，餘各年度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表現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9年5月	60.10	2,341,79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9年5月1日至5月31日)之月平均股價為60.10元，總成交量為2,341,798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公司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訂承銷價格為55元。另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屆時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時，採用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在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10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證券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證券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為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本證券承銷商已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將以過額配售所得價款做為安定操作所需之款項，如該公司股價出現異常於大盤或同業表現而有暴跌狀況時，將進場買進該公司股票以合理反應股價。

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97年8月25日中證商電字第0970001453號函，該公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之股份外，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並承諾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辦理法人說明會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得標通知書)、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刊登承銷公告、刊登競拍公告、得標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證券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

另承銷手續費用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尚不影響該公司稅後純益，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應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掛牌依規定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銷售，預計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數為5,880千股(暫訂)，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67,845千股之8.67%，考量該公司109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暨新增資本具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之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其109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

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經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所處產業及公司營運狀況逐項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及潛在風險

1.終端客戶銷貨集中

該公司主要終端客戶為各產業之國際大廠，近年來該公司均能配合客戶的研發步伐，推出新產品，使得訂單數量逐年成長，整體淡旺季差異並不明顯，近年來自主力客戶之營業收入持續提升，故對部分客戶之銷售金額占營收比重增加。

因應對策：

該公司目前對該國際戶外用品大廠所銷售之金額占該大廠整體銷售之比重甚微，顯見該公司於該大廠尚有業績成長空間，且該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終端客戶，未來將透過持續深耕既有客戶、開發新產品並開拓新客戶之運籌，以達擴增營收規模，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風險。

2.進貨集中之風險

化工原料產業有三高現象包括技術門檻高、資本密集度高、年度總產量高，所以目前 TPU 膠粒仍為少數廠商掌控，在年度總產量高的情況下，該公司進貨量這些廠商多為全球的化工大廠，若採購量未達一定數量，其交易條件相對較為不佳，相對上為維持供貨順利及品質穩定性，容易造成進貨集中之情形。

因應對策：

為使產品供貨順暢及力求品質穩定性，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不僅具有良好互動關係且交易往來已久，同時為取得較佳之交易條件，藉由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使主要供應商供貨具穩定性。另外，TPU 膠粒供應商多為國際大廠，該公司對其採購數量占該等供應商出貨比重甚微，且該公司向來維持兩家以上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3.國際經濟景氣衝擊

今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歐美各國實施封城及在家隔離等政策，且航空業受到各國禁航令致不少航班停航，主要客戶亦隨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及經濟景氣復甦狀況應變，戶外及救生產品受到市場需求及景氣影響。

因應對策：

依據經濟景氣狀況，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並與客戶維持良好互動關係，因應客戶需求，協助產品開發，並以精實管理策略調整公司體質，積極控管支出和

縮短交期，且新冠肺炎疫情對該公司之醫療產品有正向影響，因而減緩對該公司之衝擊。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6,441)千元、8,383 千元、(7,081)千元及 4,371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62)%、0.63%、(0.49)%及 1.14%，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4.70)%、4.64%、(3.21)%及 6.44%；該公司銷貨交易以美金為主要計價幣別；而進貨交易以新臺幣為主要計價幣別。整體而言，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主要係隨著美元匯率變化所致，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雖對該公司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利益仍占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故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採取相關避險管理措施以為因應。

2.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主要仍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風險。然該公司採購交易係以新臺幣作為主要計價幣別，造成進銷貨以美金作為收付款幣別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仍有匯兌及美金部位，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因此該公司財務人員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同時與往來客戶和供應商議定價格調整之機制，降低反應匯率波動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為使該公司業務持續成長、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本證券承銷商推薦八貫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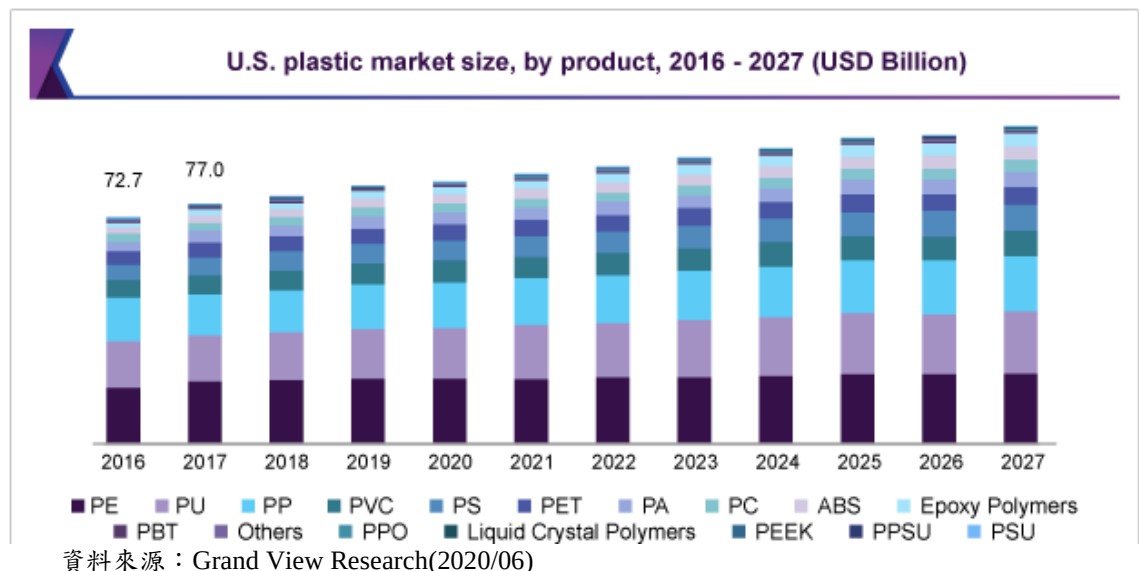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八貫係於民國 71 年 6 月 17 日設立，為 TPU 機能性布料及其成品組件製造商，主要應用領域為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等。茲將該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及其所屬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現況及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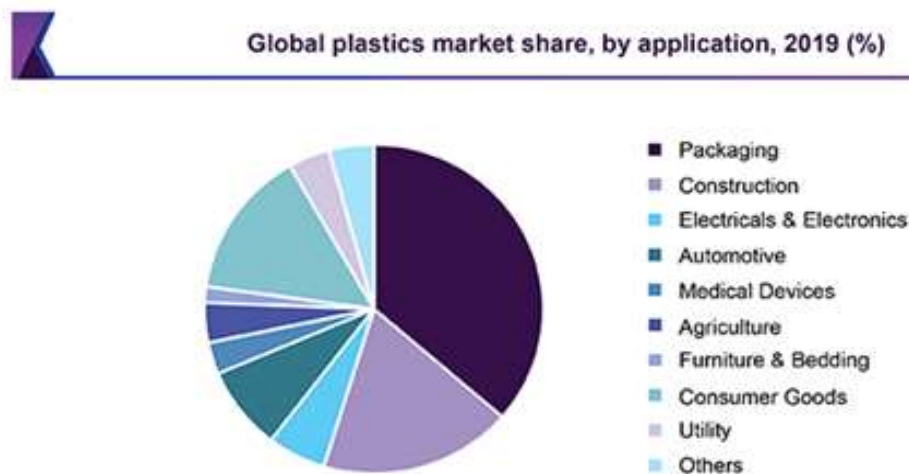
據市調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於 2020 年 6 月之報告研究顯示，2019 年塑化產業全球市場規模達 5,689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7 年間之 CAGR 為 3.2%，成長主力來自汽車產業，源於政策上對於汽車輕量化及燃油效率之要求越趨嚴格，帶動汽車製造業以塑膠材料取代金屬及傳統橡膠材料，除汽車產業外，塑膠材料的使用也已在多個產業中逐漸增長，如建築、基礎建設、電子產品、耐久財或一般消費品之應用，皆能見到塑膠材料之使用，並以新興國家成長最為快速。

2016~2027 年美國塑化產業市場規模



另該研究報告中顯示，若以產品應用類型而言，包裝、建築及消費財為最大宗，隨經濟發展以及新興經濟體快速成長所帶來的基礎建設需求，以及消費者支出增加，進一步提升市場對消費性產品的需求，皆帶動塑膠材料市場規模成長；若以材料區分，聚乙烯(PE)、聚氨酯(PU)、聚丙烯(PP)及聚氯乙烯(PVC)之應用占比逾五成，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的各項產品，如塑膠袋、薄膜、瓶罐及紡織品等，顯示一般消費行為對塑膠產業之重要性，但隨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多國政府對於塑膠產品造成之環境汙染逐漸重視，且消費者開始傾向選用具永續發展概念的環保產品，也推動塑膠產業開始尋找替代材料，以順應市場潮流。

2019 年全球塑化產業應用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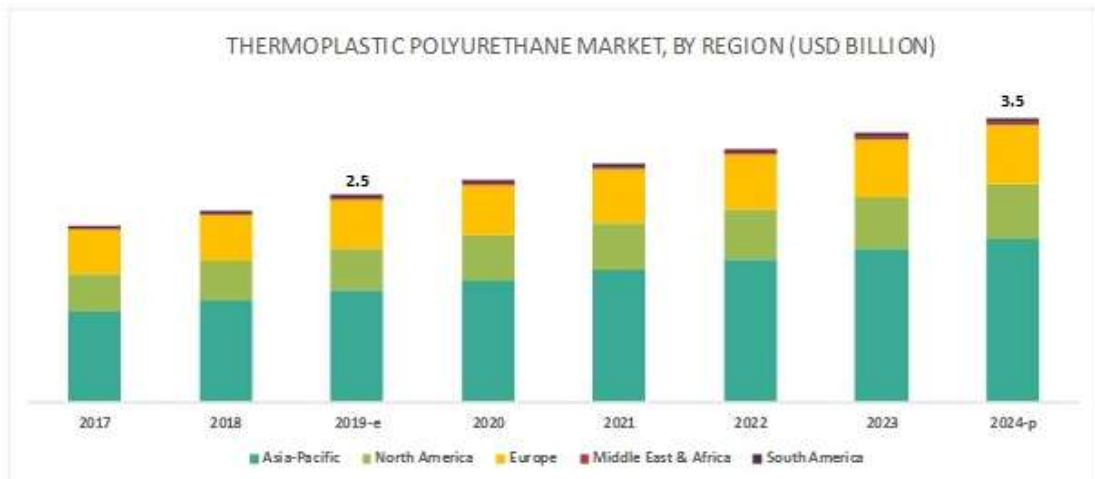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06)

TPU 屬熱可塑性之彈性體，主要材料為長鏈二醇、短鏈二醇及二異氰酸酯等，並應用面而添加抗氧化劑、抗 UV 劑、防水解劑及顏料等，而產生多種不同特性之 TPU，其在新興塑化材料中異軍突起，由於其分子鍵之組成特性，使 TPU 成為擁有優異抗拉伸、撕裂強度、耐磨耗、耐低溫、耐老化、抗水解等優異性能的環保材料，且具備良好熱塑性，經加工後可應用之產品十分廣泛，所應用之產品，亦因具備防水透濕、防風、防寒、抗菌及抗紫外線等優異性能，使之成為發展快速之新型材料。TPU 兼具傳統橡膠材料之高彈性以及塑膠材料之高力學特性，輔以抗撕裂、耐磨、耐油性及抗脆裂等物理性質，皆使 TPU 在產品應用上之表現顯得較傳統材料更為優秀，遂逐漸取代傳統橡膠及 PVC 等材料。TPU 之應用型態，主要以薄膜及成型組件為主，TPU 薄膜產品是將 TPU 粒子透過壓延、吹膜等製程所得，加工於布料或鞋材上，能達到良好防水透氣效果；成型組件部分，則主要用於取代傳統塑膠或橡膠材料，如工業機具之防水氣密膠條等，另因具有生物親合性，相較其他塑膠材料具備無毒及不易引起過敏反應等特性，因此亦在醫療市場中逐漸成長。

據市場調研公司 MarketsandMarkets 研究，以 2018 年為基期，推估 2019 年 TPU 全球市場產值為 25 億美元，並將於 2024 年達到 35 億美元，CAGR 達 7.1%，成長動力主係來自醫療及自動化產業之高度發展。以地區觀之，亞洲擁有最高的市場規模，市場占比逾五成，主係中國及印度龐大的人口基數，能夠帶動大量終端應用所致，其次則為北美及歐洲。中國十二五計畫中，亦將 TPU 材料列為重點發展項目之一，其受關注程度可見一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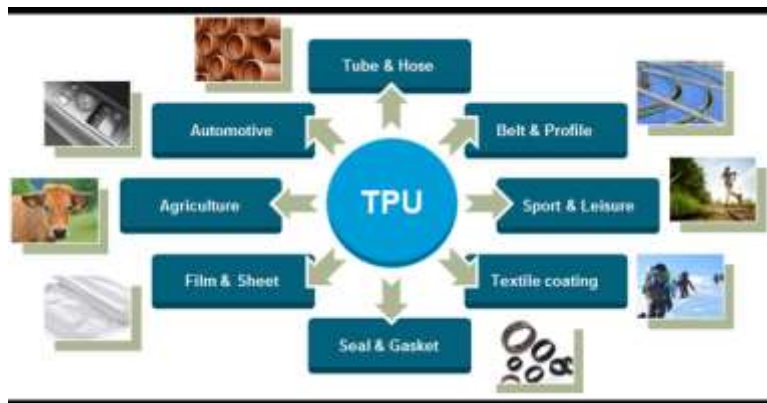
TPU 市場各區域比重



資料來源：Secondary Research, Primary Interviews, and MarketsandMarkets Analysis(2019/11)

TPU 主要供應商為國際大廠，如 BASF、Covestro、DowDuPont、Epaflex、Huntsman、Lubrizol 及 PolyOne 等，TPU 原料經過加工後，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包含汽車之內裝與零件、成衣與鞋業之薄膜產品、戶外用防水氣密用品、工業用密封部件、耐用性紡織塗料、運動與休閒之耐用性產品、工業或家具之管材、醫療用敷料或容器等，可謂遍及各行各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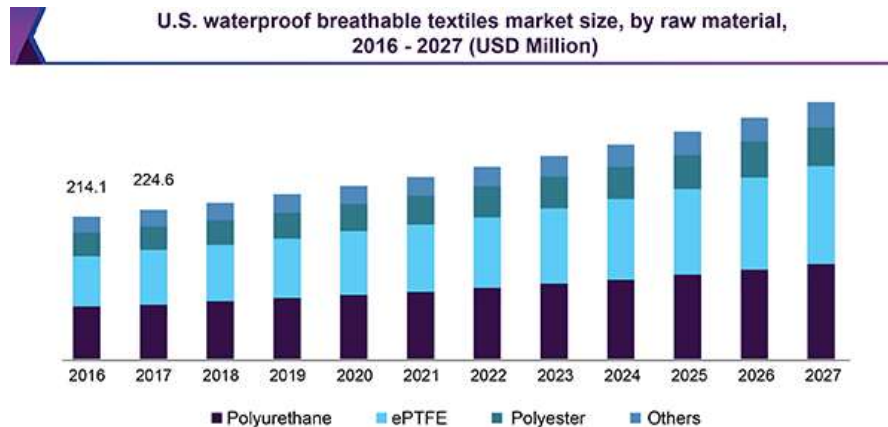
TPU 應用領域



資料來源：Omnexus

TPU 應用面中，與一般民眾最息息相關者，當屬鞋與衣飾產品，TPU 薄膜具備良好防水特性，又能透過其「親水基」將水分與濕氣吸附再藉由擴散、對流方式排出到衣物外層，達到透濕效果，該防水透濕特性，提供穿戴者良好舒適的體驗，故成為機能性衣飾的良好材料，廣泛運用於運動用具或登山健行等戶外衣著與鞋具。以美國為例，2019 年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為 17 億美元，CAGR 估計為 5.7%，以原料區分，具備成本優勢之聚氨酯與優異性能之 ePTFE 材料大致上呈分庭抗禮之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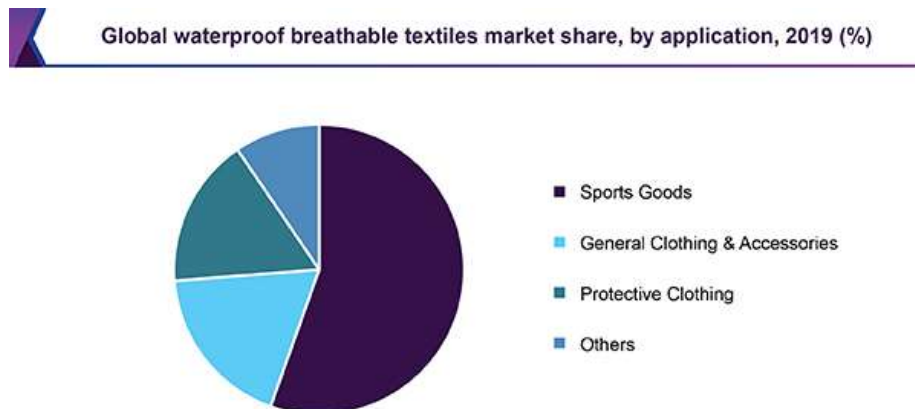
美國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02)

若以應用類型觀之，運動用品占比 55.2%為最大宗，且估計將因逐年盛行之健身活動(fitness activities)而進一步上升，如瑜珈、有氧運動及單車等運動，帶動市場之成長；防護性衣著隨著近年對工業環境安全愈加重視，帶動防護服、面具、防護鞋等用具銷售，防護性衣著類型產品將以 5.0%之 CAGR 成長。

美國防水透氣紡織品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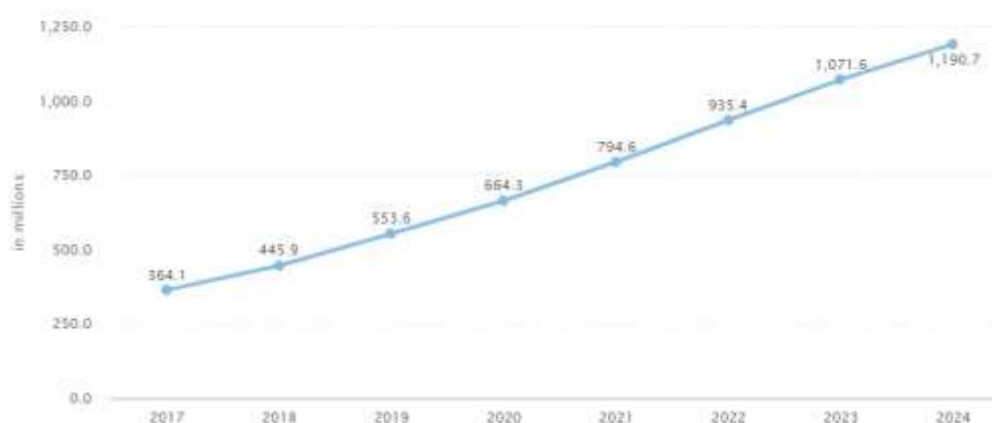
該公司為 TPU 產品之二次及三次加工廠，以下茲就其應用之主要領域分述之：

1. 戶外產品

隨科技發展及都市化，戶外活動已然成為新興之運動潮流，舉凡露營、釣魚、狩獵、越野、雪地活動及水上運動等均屬之，相關服務與用品走向專業化與精緻化，使之成為一大新興產業。依據美國戶外產業協會(Outdoor Industry Association)統計，美國戶外休閒活動每年可帶動逾美金 8,000 億元之消費支出。民眾之休閒支出的增加，以及休閒習慣改變，皆帶動參與戶外活動程度的提升，當中又以露營活動支出最高，驅動露營設備產業之成長，另據國際市調機構 Lucintel 指出，人口老齡化與提前退休潮也會推動露營活動之熱絡。另隨科技的進步，便利交通及資訊流動，都讓露營活動變的更容易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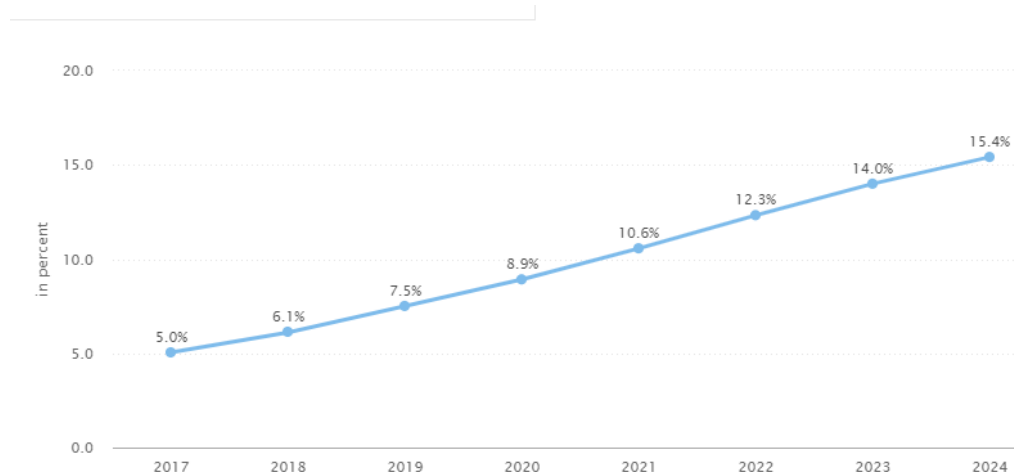
全球對於戶外及運動用品之需求逐年提升，儼然成為一種新型態的生活習慣，帶動戶外及運動用品產值逐年提升，依據統計機構 Statista 預估，至 2024 年消費者規模將達到 11 億 9 千萬人，滲透率方面將達 15.2%，較 2017 年之 5.1% 成長率近乎三倍，顯示此市場之熱絡，對於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有增無減。

運動及戶外活動用品消費者規模



資料來源：Statista(2020/06)

運動及戶外活動用品滲透率



資料來源：Statista(2020/06)

設備與用具方面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規格，以提供使用者舒適之使用體驗，這些設備包括防水防風衣物、山地靴、帳篷、睡袋、床墊、餐飲用具、瓦斯爐、照明設備、保冷用具、保溫袋等各式相關商品。其中充氣露營睡墊、保冷袋及防水背包等著重防水、抗菌及抗汙等特性之產品，為氣密類型 TPU 機能性布料所著眼之領域，用以取代傳統 PVC 或是橡膠等材質應用。

2. 醫療產品

隨經濟成長及全球人口持續成長，全球醫療支出及醫療品質之需求持續提升，除新藥市場的發展，亦驅動著全球醫材市場持續成長。依據國際調研機構 TrendForce 2019 年報告指出，2018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業市場規模約 4,442 億美元，預估 2023 年產值將達到 5,776 億美元，估算 2017 年至 2023 年 CAGR 可達 5.4%。

目前美國為全球最大的醫材市場，醫材大廠為掌握市場趨勢，逐步調整其資本配置以及研發進程，推出新規格之產品，輔以互聯網技術之應用以及醫療服務模式之改變，擴大醫材設備之應用範圍，進一步帶動市場成長。

依據台經院報告指出，若從醫療器材產品類別觀之，以其他類醫材占最高比重，其主要包含不須經政府嚴加管制之產品，如家用醫療耗材、隱形眼鏡等低風險醫材器具，次之則為醫用耗材，估計 2019 年全球銷售值達 975 億美元，年成長率為 5.32%。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產品別銷售比例概況

單位：億美元；%

產品	2018年		2019年(e)		年增率
	銷售值	比重	銷售值	比重	
其他類醫材	1,093.40	28.1	1,156.48	28.1	5.77
醫用耗材	926.08	23.8	975.39	23.7	5.32
診斷影像	630.36	16.2	670.84	16.3	6.42
輔助器具	494.17	12.7	522.68	12.7	5.77
骨科與植入物	455.26	11.7	481.52	11.7	5.77
牙科產品	291.83	7.5	308.69	7.5	5.78
合計	3,891.1	100.0	4,115.6	100.0	5.77

注：e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FitchSolution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11)

醫用耗材如擔架、搬運床及床墊等用布，須具備抗菌及易清洗等特點，且部分產品為防止血液等體液污染周遭設備，對防水程度要求高，因此所用之布材多經塑膠材料加工，該公司銷售之醫療床 TPU 上、下罩及管材等產品即屬此類，須具備高度安全性。根據市調機構 Global Market Insights 調查美國、加拿大、法國、中國、巴西等 19 個國家，2018 年醫療用床市場規模達 30 億美元，至 2025 年將成長至 40 億美元，2019 至 2025 年之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5.7%，對於該公司醫療耗材之銷售應有正向助益。

3. 救生產品

救生用品主要應用於水上活動，包含救生筏及救生衣，後者尤為最主要之應用，為維持救生衣良好運作，對防水、耐摩擦及抗撕扯等特性具有高度要求，因此除傳統 PVC 或橡膠塗料外，TPU 材料亦逐漸嶄露頭角。近年水上活動呈現逐年增長之趨勢，基於安全考量，救生衣之需求升高，且產品規格持續提升，根據 Technavio 報告顯示，2019 至 2023 年救生衣市場之規模將增加 8.7 億美元，複合成長率（CAGR）將達 5.7%，其中美國為最大市場，將貢獻 37% 之成長。



資料來源：Technavio(2018/11)

整體而言，我國塑化產業發展已屬純熟，現今不論是製程設計、材質應用、外觀造型等均日益成熟，帶動塑化材料所衍伸之相關機能性布料生態鏈，而我國屬機能性布料重鎮，具有相當完整之供應體系配合，故該公司在機能性布料之設計及製造上，具有優異之技術與豐富的資源，惟周邊國家挾帶低成本及貿易協購之優勢，對我國廠商之出口競爭帶來衝擊，然我國供應商與國際品牌大廠長年合作下已形成緊密的合作體系，仍使我國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著舉足輕重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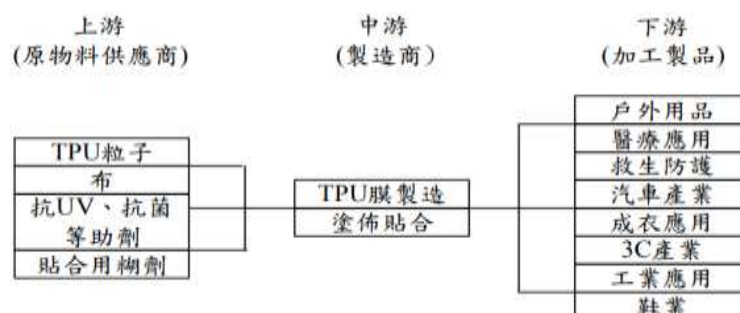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 TPU 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設計與生產，終端客戶多為醫療、航空及戶外用品之海外品牌廠商，因而該公司營收之外銷比重逾九成。由於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別包含醫療、救生及戶外用品，多屬於基礎需求或無特定銷售區域之產品，除因農曆春節假期較長及客戶結帳日等因素，可能影響出貨外，整體而言，該公司較不受季節變化之影響。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TPU 機能性布料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所示，上游為 TPU 粒子、布料、特性助劑及糊劑等原料供應；中游產業則為 TPU 機能性布料之加工；下游產業則包括各國終端品牌大廠，包含運動、救生、醫療及戶外用品等領域。該公司係位於 TPU 機能性布料產業之中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TPU 機能性布料目前有三大發展方向，即輕量化、抗菌抗汙及耐高壓。

(1)輕量化

TPU 機能性布料一大應用領域為戶外用品，使用產品包含充氣睡墊、防水保溫袋、防水背包等，提供使用者於戶外運動時良好之使用體驗，在堅固耐用的特性下，積極往輕量化發展。

(2)抗菌抗汙

醫療領域中，手術服、病床墊布及醫療床用布需具備防止細菌孳生及能快速且完全清潔血汙或患者體液之特性，故採用之布料須具備抗菌抗汙等性質，TPU 機能性布料為能在醫療領域佔有一席之地，積極往抗靜電防菌等功能做發展。

(3)耐高壓

工業領域目前使用大量塑膠材料，如 PVC、LDPE、天然橡膠及氯丁橡膠等，所採用之材料需具備高度環境耐受性，比如耐高低溫、高壓、耐磨及抗撕裂等特性；另舉凡救生用品，需具備良好之氣密性以防漏氣，並具備耐壓力功能以維持水中救生設備之良好作用。相比上開傳統塑膠與橡膠材料，TPU 具備更為優異之特性，故積極推展 TPU 作為替代材料。

以上得知，TPU 機能性布料是屬於多重性質之材料，能依照應用之產品不同而有多種變化，良好的耐受特性優秀防水氣密能力，隨著輕量化議題的崛起，再加上廠商近年積極的開發各應用領域，使 TPU 機能性布料在市場嶄露頭角。

4.產品可替代性風險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TPU 機能性布料之製造及銷售，屬塑膠材料市場中的一環，可能之替代品主係其他塑膠材料，如 PVC 及氯丁橡膠等，但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針對 PVC 製品的規範漸趨嚴格，而 TPU 兼具傳統橡膠材料之高彈性以及塑膠材料之高力學特性，並具備環保及各項優秀特性，於現今注重環保之市場氛圍中頗受青睞，故於諸多領域逐漸取代 PVC 與橡膠材料。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情形

(1)市場供給面

從供給面而言，該公司所從事之 TPU 機能性布料市場，除上游 TPU 粒子需向國際大廠採購外，台灣擁有完整且專業之機能性布料供應鏈，憑藉著成熟的生產經驗及技術成為全球機能性布料供應重鎮之一。另中國之 TPU 相關供應鏈在政策的推動下逐步建立，且中國具有龐大之內需市場，對於產品之發展亦有助益，故近年成為 TPU 產品之新競爭對手。以 TPU 產品之供給而言，據管顧公司 Prisma Consulting 2019 發布之訊息，至 2025 年，中國 TPU 產品產能將達到 57%，又從紡織品出口情形出發，依據紡拓會所整理之中國海關統計資料，中國紡織品出口總值達 2,605.7 億美元，相較我國為 91.76 億美元高出許多。另我國廠商為降低人力成本，近年來部分廠商將主要生產基地移至擁有較低廉製造成本的東南亞國家，帶動該國家之紡織產業發展，對台灣紡織產業造成衝擊，惟機能性布料具備較高技術門檻，且終端客戶皆屬國際大廠，屬於利基型產品，與一般紡織品有所區隔，目前尚不至於受影響。

(2)市場需求面

107 年全球紡織品前三大進口國依次為歐盟、美國、中國，為傳統消費大國，其中中國部分進口之紡織品，主係用於加工為成衣後，再行出口至海外市場。近年因運動風潮盛行，以及新興國家收入水平提升，帶動紡織品之貿易興盛，其中具備防水、防風及耐磨等優良特性之機能性布料所製成的衣飾或用具更是蔚為流行，故對塑膠材料產生高度需求。單以 TPU 產品而言，隨著多個國家針對傳統塑膠及橡膠材料做出政策限制，具備環保特性之 TPU 產品開始於市場嶄露頭角，已應用於多種領域，如救生用品、醫療用具及戶外運動用品等，更進一步加深市場對 TPU 機能性布料之青睞，預料未來 TPU 產品之市場需求應可望更加提升。

(3)未來發展與成長性

塑膠已然是各領域中常見之材料，通用塑膠和橡膠製作的薄膜廣泛見於民生用品、科技產品、醫療救護、工業設備及多元運動等。然而基於環保考量，已有多廠商尋覓其他材料，並以之替代，TPU 材料由於擁有良好環保性質，及高度環境耐性，因此逐漸在市場上嶄露頭角。

	TPU 薄膜	PVC	LDPE	天然橡膠	氯丁橡膠
硬度	70-97A	40-90A	90-95A	30-95A	40-95A
比重	1.1-1.3	1.3-1.4	0.9-1.0	0.9-1.5	1.2
斷裂延伸(%)	400-600	200-400	200-600	100-800	100-700
抗拉強度(Psi)	4-10	1-3	1-2	1-4	1.3
耐低溫性	優	較差	良	優	良
耐摩擦性	優	一般	差	良	良
抗撕裂性	優	一般	差	良	良
耐油性	良	較好	一般	差	較好
耐臭氧性	優	優	優	差	良

資料來源：該公司整理。

近年來市場對機能性紡織需求急速成長，並不只侷限於服飾，而延展至醫療、工業及戶外用品等，另國際間已逐步推動禁用 PVC 之政策，與 PVC 特性相較，TPU 可謂有過之而無不及。TPU 機能性布料於製造過程中，亦能透過設計附加不同之多樣化特性，用以配合不同之使用情境，如附予抗靜電或抗菌等特性，更使 TPU 相較傳統塑膠有更廣泛的運用與變化。

整體而言，TPU 具有高度的市場成長性，請隨國際間推動環保政策，且各品牌終端廠商尋求具備更優質性能之材料，皆為 TPU 機能性布料帶來大筆商機，前景可期。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及市場佔有率

臺灣紡織產業鏈已相對成熟，為國際間機能性布料主要供應基地之一，該公司主係生產 TPU 機能性布料，具備二次及三次加工能力，客戶多為國際品牌大廠或其代工廠，鎖定高端市場，以作為市場區隔。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1,442,715 千元，若以 108 年我國紡織品及紡織製品出口值 91.76 億美元計算，約佔 0.52%，惟據市調機構推估，TPU 之市場需求及產值成長快速，有望推升其於紡織品及紡織製品之佔有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108 年度 資本額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成長率
八貫 (1342)	TPU 機能性布料 二次及三次加工	594,653	1,035,118	1,331,066	28.59%	1,442,715	8.39%
恒大 (1342)	不織布產品產銷	852,812	865,210	914,449	5.69%	772,775	(15.49)%
宏益 (1452)	聚酯加工絲生產 與銷售	1,326,414	2,114,106	2,130,850	0.79%	1,918,138	(9.98)%
雅博 (4106)	醫療用床褥墊產 銷	1,009,116	2,089,277	2,105,748	0.79%	2,036,232	(3.3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以合併財務報表計算。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惟成長率皆明顯較高，顯示其產品受市場青睞，奠定該公司機能性布料於同業間之市場地位。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類別廣

該公司具備多年TPU機能性布料研發與產銷經驗，透過多樣化的設計，打入不同領域之國際品牌大廠，橫跨醫療、戶外用品及救生等，鎖定高利基市場，創造市場區隔，並累積廣大品牌客戶基礎。

B.國際間吹起環保浪潮

有鑑於傳統塑膠與橡膠材料無法有效分解，且在特定條件下將產生有害環境之毒性，已有多國政府推動逐步減少上述非環保材料之使用，在此環保意識抬頭之趨勢下，終端品牌廠積極尋找替代材料，其中TPU便是良好之替代品，其具備環保無毒可回收及分解之優良特性，該公司已是諸多國際品牌大廠之合作夥伴，其供應之TPU已應用於許多成功之產品。

C.長年累積研發能量與堅強技術實力

該公司深耕TPU機能性布料市場多年，研發與產銷經驗豐富，已取得諸多認證，如ISO品質管理系統、醫療器材品質管理系統及航空工業品質管理系統，以及救生相關之認證，專業認證是與國際大廠合作時的門檻之一，而該公司具備靈活之客製化量產能力，滿足國際大廠之多元需求，以之建立良好且長期的合作關係。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對策

A.與國際大廠相較資源較少

國際大廠較多資源及更廣之通路，可在價格上以優惠的銷售方案爭取客戶，投入之研發資源規模亦較高，都容易對該公司產生競爭上的壓力。

因應對策：

密切關注經濟景氣狀況及消費者偏好之變化，積極維護與客戶之關係，適時提供客戶最適當之開發設計提案，並積極拓展不同領域之應用，如醫療及救生等領域高附加價值之領域，同時積極控管支出，以保有競爭力。

B.新應用的開發期較長

該公司鎖定高端利基型市場，其產品包含戶外、醫療及救生等用品，終端應用產品需具備高度之安全性，故開發及送樣後終端客戶之測試時間較長，對該公司產品開發及銷售產生挑戰。

因應對策：

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並密切觀察市場走向，提前佈局新應用產品開發，

並隨時調整設計走向，以縮短整體開發時程。

C.勞力成本升高

隨本國工資調漲，以及勞動相關法規越趨嚴謹，使勞力成本持續上升，相較周邊東南亞國家，形成競爭上之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為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將積極強化人資管理，透過效率管理及員工教育訓練，提升有效人力運用，以降低勞力成本上漲之影響，並積極開發品質提高製程良率，以減少材料使用量，提升產品價值，並導入自動化製程，以降低經營成本。

4.公司之競爭利基

(1)產品開發優勢

該公司於 TPU 機能性布料之應用具備豐富知識與經驗，並在開發過程中與客戶緊密互動，以期縮短開發之時間及送樣失敗之可能性，使該公司可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及品質穩定的產品，進而獲得客戶信賴，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

(2)專業之經營團隊

該公司的經營團隊均為產業相關之資深從業人員，熟悉產品發展，具備市場敏感度，積極掌握整體市場之變化，視情形彈性調整生產策略及產品走向，且該公司專注於本業發展，鎖定高端應用市場，並積極拓產品之應用領域。

(3)具備生產產能優勢及穩定之產品品質

該公司係擁有二次加工及三次加工生產線之供應商，並具備兩組國外原裝進口淋膜設備，能夠較快速提供品質穩定的機能性布料產品，並能針對客戶之多元需求提供完整解決方案及客製化之產品，成為競爭一大優勢。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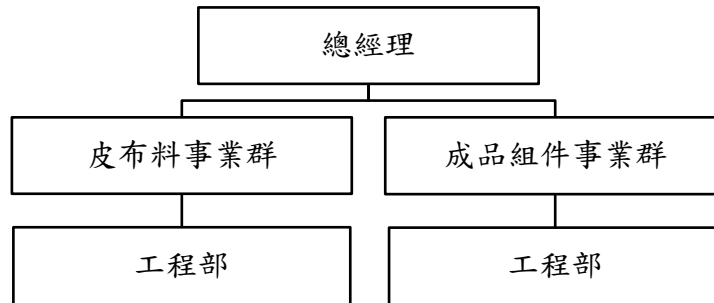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研發係該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除持續了解客戶端之需

求，滿足客戶高品質的期望外，為厚植該公司技術競爭力亦成立研發團隊，研發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分別成立皮布料事業群及成品組件事業群，並各別下轄工程部。茲將該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各單位職掌

單位	工作內容
皮布料事業群－工程部	統籌公司機能性皮布料及薄膜等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改良等相關業務。
成品組件事業群－工程部	統籌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之成品及組件等產品研究開發、及技術改良等相關業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5 月底
期初人數		13	12	14	14
新進人員(註 1)		2	5	1	1
離職人員(註 1)		2	3	—	—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1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2	14	14	15
離職率(%)(註 2)		20.00	17.65	6.67	0.00
平均年資(年)		3.75	3.15	4.11	4.23
學歷分佈	碩士	1	2	2	2
	大學(專)	9	10	10	11
	高中(職)及以下	2	2	2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該公司研發人員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之研發人員分別為 12 人、14 人、14 人及 15 人，平均服務年資均維持在 4 年左右，整體穩定性尚稱良好；而在學歷方面，大學以上學歷員工分別為 10 人、12 人、12 人及 13 人，研發人員學歷大部分為大學以上程度且皆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重視研發人員素質。

在人員異動部份，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之研發人員離職、退休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3 人、3 人、1 人及 0 人，離職率分別為 20.00%、17.65%、6.67%及 0%。該公司於 106 及 108 年度分別資遣 1 人，主係因員工本身無法勝任工作之緣故，該公司已依勞基法規定通報勞工局及核算資遣費，除此之外，大部份離職員工主要係因生涯規劃或不適應等因素而自願離職。由於該公司營收呈成長趨勢，顯示其營運狀況堪稱穩定，故研發人員流動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研發人員在職期間之相關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擁有，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研發中斷風險，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及管理制度，離職人員並需依部門要求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不僅得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也能讓研發工作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之工作皆由適任人選銜接，且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未有研發人員離職，亦無研發人員集體離職之情形，故人員之流動尚不致對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之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30,076	21,958	24,232	6,659
營業收入	1,035,118	1,331,066	1,442,715	384,87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率(%)	2.91%	1.65%	1.68%	1.7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費用主以研發人員薪資、模具開發、實驗材料及與研發相關之支出為主，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0,076 千元、21,958 千元、24,232 千元及 6,659 千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收淨額比重之 2.91%、1.65%、1.68%及 1.73%。其中，107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研發及測試逃生滑梯用之皮布料所致。另外，該公司除原有產品之效能及製程改良外，並持續投入新產品之開發，此外亦配合客戶之需求，由研發團隊與客戶共同討論研發產品。因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第一季研發費用亦逐年增加，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為專門從事 TPU 材料應用的生產製造商，是同時擁有二次加工及三次加工研發技術與量產能力的供應商，近年來亦不斷在產品製作材料及製程上投入心力，截至目前該公司已完成之研發成果如下：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特性或優勢
105 年度	刀輥塗層方式生產製造(KOR)針織布 Knife Over Roll Coating	針織布料相較一般布料質地柔軟及彈性高，該公司採以刀輥塗層方式加工，可提升接著強度(黏合性)，與輪式塗層加工比較下，較不會影響針織布本身之彈性。
106 年度	20D 輕量級戶外用品布	使用尼龍 20D 底布，經微量裱糊及貼合後，具氣密效果、3oz/y ² ，可供高週波使用的輕量級戶外用品布。
	超輕量化保暖露營睡墊	睡墊吹(充)氣後，較為平穩且不易捲曲。另市面一般露營睡墊最輕之重量介於 12~13oz，而該公司生產製造出重量 10.6 oz 之露營睡墊，乃為輕量化睡墊，獲得「2018 Backpacker magazine Editor's Choice Award / 2018 年背包客雜誌編輯首選獎」。
107 年度	涼感高透濕布料	以聚酯針織布經高透濕貼合後，產品可高週波並具氣密效果，後製的水衣成品裝水後藉由微量透濕功能達到涼感效果。
	航空救命筏頂蓬用布	符合 TSO-C69c 規格，具輕量及燃耐特性，為航空救命筏專用頂蓬用布。
	行動式拍痰衣	以往拍痰設備均需直接連接電源才能使用，侷限了使用的空間。該公司配合客戶開發的行動拍痰衣，增加使用者的便利性，擺脫了空間的限制，屬於創新的設計。
108 年度	15D 超輕量級戶外用品布	使用尼龍 15D 底布，較 20D 輕量級布更具輕量特性，2oz/ y ² 仍具氣密效果，並可供高週波使用。
	自充氣泡棉床	以尼龍 30D 布料與 PU 泡棉完全粘合，並通過內建氣孔方式處理，在使用時可以同時提供自動充氣及高保暖功能。此產品製程設備都是不同的，不是用高週波製程生產，對公司而言，是一個很具有挑戰性的產品。
	輕量的逃生滑梯用布	配合新世代飛機機型領先開發 5.5oz/ y ² 輕量逃生滑梯用布，取代現有較重滑梯用布，物性功能仍維持及符合 FAA 的要求。
109 年度	高撕裂背包用布	使用較強韌紗種，再經由底布特殊織法達成高撕裂背包用布，配合高接著貼合處理，撕裂強度提高到 80lb。
	逃生滑梯用貼條	運用 TPU 易加工特性，並加強接著至 25lb/in 及撕裂等物性強度至 16lb/in，開發逃生滑梯用貼條，取代客戶現有貼條。
	食品接觸級保冷袋用布	通過 EU-10 等級食物移行測試有害物質標準，布料可直接與食品接觸。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主要技術來源除係憑藉著經營團隊本身之技術能力及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並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直接或間接提升公司技術能力，不斷精益求精並針對市場需求研發、設計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除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與董事長劉宗熹先生簽訂「專利權無償讓與合約書」，取得登記其名下於臺灣、中國及美國登記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合計 29 件外，該公司所申請、獲准及獲授權之專利均為該公司所有，並無主要技術來源來自他人或支付他人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研發係該公司賴以發展之重要基礎，除持續了解客戶端之需求，滿足客戶高品質的期望。未來技術及研發將切入附加價值更高的市場，朝向多元化產品服務之路將市場版圖擴大。

短期研發策略為給予客戶介紹他們產品的多重管道來瞭解客戶需求，並將客戶的需求轉化成可產生收益的開發項目。以及就現有熟練之產品線及生產設備加以應用，將以利快速贏得新的客群；長期研發策略為依 TPU 加工後之氣密及防水特性，持續進行新產品研發和製程的優化，使其增長擴展全球市場之相關銷售產品組合。

而該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之開發進度予以編列研發經費，且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以符合市場及滿足客戶之需求，確保公司競爭優勢。故該公司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需求以適當規劃及調整 109 年預計投入的研發費用。

5.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著作權，且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列示如下：

(1)專利權

專利名稱	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註冊地
充氣囊體之自動止漏結構	M526494	2016/02/05~2026/02/04	臺灣
	20190255830A1	2018/02/22~2038/02/21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所申請之專利主係針對戶外露營床墊所研發之充氣囊體自動止漏結構。此外，該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無償取得登記於董事長劉宗熹先生名下之專利權計 29 件，茲列示明細如下表：

項次	專利名稱	證書號	專利權期間	註冊地
1	氣墊之主動調壓裝置	M433861	2012/01/13~2022/01/12	臺灣
2	管內式單向逆止閥	M539578	2016/11/23~2026/11/22	臺灣
3	流體之多功能調變裝置	M539577	2016/11/23~2026/11/22	臺灣
4	氣囊控制裝置	M537175	2016/11/18~2026/11/17	臺灣
5	流體控制裝置	M539579	2016/12/14~2026/12/13	臺灣
6	背包組構	M546148	2017/05/12~2027/05/11	臺灣
7	輕便型氣墊結構	M546158	2017/03/16~2027/03/15	臺灣
8	人體用穿戴結構	M546118	2017/03/31~2027/03/30	臺灣
9	雙向氣閥結構	M551667	2017/06/12~2027/06/11	臺灣
10	具填補作用之氣囊結構	M551160	2017/05/31~2027/05/30	臺灣
11	充氣床結構	M560835	2017/08/29~2027/08/28	臺灣
12	充氣床之阻絕溫度傳導結構	M581853	2019/03/14~2029/03/13	臺灣
13	阻絕溫度傳導之墊體結構	M581857	2019/03/14~2029/03/13	臺灣
14	氣凝膠式 PU 泡棉結構	M581984	2019/03/14~2029/03/13	臺灣
15	可調變寬度之氣墊床結構	I279228	2003/06/18~2023/06/17	臺灣
16	管內式單向逆止閥	201621304444.5	2016/11/30~2026/11/29	中國
17	流體之多功能調變裝置	201621310794.2	2016/12/01~2026/11/30	中國
18	氣囊控制裝置	201621310838.1	2016/12/01~2026/11/30	中國
19	流體控制裝置	201621416330.X	2016/12/22~2026/12/21	中國
20	背包組構	201720576839.9	2017/05/23~2027/05/22	中國
21	人體用穿戴結構	201720353465.4	2017/04/06~2027/04/05	中國
22	雙向氣閥結構	201720690137.3	2017/06/14~2027/06/13	中國
23	具填補作用之氣囊結構	201720625998.3	2017/06/01~2027/05/31	中國
24	充氣床結構	201721090880.1	2017/08/29~2027/08/28	中國
25	充氣床之阻絕溫度傳導結構	201920347263.8	2019/03/19~2029/03/18	中國
26	阻絕溫度傳導之墊體結構	201920347645.0	2019/03/19~2029/03/18	中國
27	具填補作用之氣囊結構	10144492	2018/02/07~2038/02/06	美國
28	充氣床之阻絕溫度傳導結構	申請中	—	美國
29	阻絕溫度傳導之墊體結構	申請中	—	美國

(2)商標權

項次	申請日	商標圖樣	類別	申請證號	申請國別	時效	備註
1	109/03/19		第 18、24 類 商品/服務	109016822	臺灣	10 年 (可申請延展)	案件 申請中

6.取得發行公司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重要技術來源藉著長期累積之專業研發、設計經驗外，藉由與客戶開發產品過程中進行技術上之交流，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現有產品之主要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及改良而成，除該公司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與董事長劉宗熹先生簽訂「專利權無償讓與合約書」，取得登記其名下於臺

灣、中國及美國登記或申請中之專利權合計 29 件外，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變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截至 5 月底
期初人員		212	250	269	259
新進人員(註 1)		61	52	38	29
離職人員(註 1)		19	20	39	8
資遣人員		4	13	9	-
期末人數		250	269	259	280
離職率(%)(註 2)		8.42	10.93	15.64	2.78
員工 結構	平均年齡(歲)	36.53	37.12	38.01	38.11
	平均年資(年)	3.37	3.80	4.37	4.35
	經理人	6	6	6	6
	直接人員	141	157	151	166
	間接人員	103	106	102	1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新進及離職人員不包含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

2. 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5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6	—	—	6	—	—	6	—	—	6	—	—
一般職員	83	9	9.78	87	14	13.86	86	20	18.87	94	3	3.09
生產線人員	161	14	8.00	176	19	9.74	167	28	14.36	180	5	2.70
合計	250	23	8.42	269	33	10.93	259	48	15.64	280	8	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人數包含資遣人員。

註 2：經理人係指協理級以上之高階主管。

3. 員工人數及離職率變化情形之說明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5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0 人、269 人、259 人及 280 人，該公司 107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該公司整體之營業規模逐漸擴大，所需之生產線員工增加所致。108 年度員工人數較 107 年度減少則係因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所致。109 年截至 5 月底員工人數較 108 年度增加，而所增加之人員為生產線員工，主係因 109 年截至 5 月底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流行，故對醫療床之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增加較多生產線員工以因應相關訂單所致。綜上，員工人數之變化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之總離職人數分別為 23 人、33 人、48 人及 8 人，離職率分別為 8.42%、10.93%、15.64% 及 3.00%，離職率較高之直接人員中，主要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其離職原因大多因地域環境因素、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而離職，且其工作內容技術層次較低且替代性高，另一方面該公司持續進行人員招募，在缺額時能即時增補，故對該公司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主要係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應所致，由於離職人員多數為生產線員工，惟公司皆已依其職責遞補適任員工，同時已規劃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透過完善之職前教育及在職訓練，均能使接替人員快速適任其工作，故對該公司營運並未造成重大影響。另該公司業已建立完善之職務代理制度，並在工作規則中明定離職交接程序，且由適當人員接任已離職人員工作，尚無職務無法銜接之疑慮，故對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4.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學歷/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5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	11	4.40%	11	4.09%	11	4.25%	12	4.29%
大學(專)	80	32.00%	83	30.85%	79	30.50%	84	30.00%
高中(職)以下	159	63.60%	175	65.06%	169	65.25%	184	65.71%
合計	250	100.00%	269	100.00%	259	100.00%	28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 5 月底之大學(專)以上學歷員工比重分別為 36.40%、34.94%、34.75%及 34.29%。該公司大多人員為高中(職)及以下之學歷，係為生產線上員工，主要以機械操作及產品組裝等相關工作為主，故相對於學歷反較強調實作之能力，整體而言，該公司員工學歷分佈情形尚屬合理。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由於 TPU 薄膜及塗佈貼合成品之應用面非常地廣泛，且競爭激烈，該公司考量與其他同業有所區隔，及在將資源利用最大化的前提下，主要開發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等應用領域之產品。另外，其他則係指尚未分類至成品之共用原料物件。茲就各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戶外	直接原料	185,252	64.85%	309,839	66.45%	342,805	67.18%	79,626	68.16%
	直接人工	24,163	8.46%	39,019	8.37%	40,165	7.87%	9,085	7.78%
	製造費用	76,242	26.69%	117,396	25.18%	127,315	24.95%	28,107	24.06%
	小計	285,657	100.00%	466,254	100.00%	510,285	100.00%	116,818	100.00%
醫療	直接原料	185,873	64.33%	215,144	65.17%	174,112	61.73%	43,330	66.40%
	直接人工	21,830	7.56%	27,290	8.27%	28,699	10.17%	6,491	9.95%
	製造費用	81,206	28.11%	87,675	26.56%	79,261	28.10%	15,429	23.65%
	小計	288,909	100.00%	330,109	100.00%	282,072	100.00%	65,250	100.00%
救生	直接原料	76,266	72.66%	102,191	76.50%	92,362	75.86%	25,055	76.24%
	直接人工	5,955	5.67%	6,736	5.04%	6,801	5.58%	1,985	6.04%
	製造費用	22,740	21.67%	24,656	18.46%	22,594	18.56%	5,824	17.72%
	小計	104,961	100.00%	133,583	100.00%	121,757	100.00%	32,864	100.00%
工業 運用 及 其他	直接原料	107,004	75.22%	108,890	79.36%	112,062	82.21%	43,171	70.61%
	直接人工	5,839	4.10%	3,929	2.86%	3,302	2.42%	2,573	4.21%
	製造費用	29,417	20.68%	24,392	17.78%	20,952	15.37%	15,394	25.18%
	小計	142,260	100.00%	137,211	100.00%	136,316	100.00%	61,138	100.00%
合計	直接原料	554,395	67.46%	736,064	68.98%	721,341	68.67%	191,182	69.25%
	直接人工	57,787	7.03%	76,974	7.21%	78,967	7.52%	20,134	7.29%
	製造費用	209,605	25.51%	254,119	23.81%	250,122	23.81%	64,754	23.46%
	小計	821,787	100.00%	1,067,157	100.00%	1,050,430	100.00%	276,07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戶外類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投入戶外類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 285,657 千元、466,254 千元、510,285 千元及 116,818 千元，戶外類產品總成本主係隨銷貨收入逐年上升而增加。戶外類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4.85%、66.45%、67.18%及 68.16%，主要係該公司從事生產 TPU 機能性布料業務，原料為 TPU 膠粒及各式布料，致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偏高；直接人工係製造生產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8.46%、8.37%、7.87%及 7.78%，製造費用主要係來自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產線設備折舊及水電費等，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6.69%、25.18%、24.95%及 24.06%，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持續精進製程有效降低製造費用所致。

(2)醫療類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投入醫療類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 288,909 千元、330,109 千元、282,072 千元及 65,250 千元，107 年度之醫療類產品總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醫療類終端客戶推出新一代醫療床，為調整新產品製程所使用原料較高所致，108 年度至 109 年第一季之醫療類產品總成本逐年下降，則係因生產製程已標準化作業所致。醫療類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64.33%、65.17%、61.73%及 66.40%，主要係該公司從事生產 TPU 機能性布料業務，原料為 TPU 膠粒及各式布料，致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偏高；直接人工係製造生產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7.56%、8.27%、10.17%及 9.95%，製造費用主要係來自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產線設備折舊及水電費等，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8.11%、26.56%、28.10%及 23.65%，所占比重各年度有高有低係因各產品投入程度不一致占各期成本比重有所差異。

(3)救生類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投入救生類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 104,961 千元、133,583 千元、121,757 千元及 32,864 千元，107 年度之救生類產品總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救生類終端客戶開發航空救生衣，為調整新產品製程所使用原料較高所致，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救生類產品總成本逐年下降，則係因生產製程已標準化作業所致。救生類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72.66%、76.50%、75.86%及 76.24%，主要係該公司從事生產 TPU 機能性布料業務，原料為 TPU 膠粒及各式布料，致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偏高；直接人工係製造生產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5.67%、5.04%、5.58%及 6.04%，製造費用主要係來自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產線設備折舊及水電費等，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1.67%、18.46%、18.56%及 17.72%，所占比重各年度有高有低係因各產品投入程度不一致占各期成本比

重有所差異。

(4)工業運用及其他類產品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投入工業運用及其他類產品之總成本分別為 142,260 千元、137,211 千元、136,316 千元及 61,138 千元，工業運用及其他類產品總成本主係隨銷貨收入變動而減少。工業運用及其他類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直接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75.22%、79.36%、82.21%及 70.61%，主要係該公司從事生產 TPU 機能性布料業務，原料為 TPU 膠粒及各式布料，致原料占總成本比重偏高；直接人工係製造生產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4.10%、2.86%、2.42%及 4.21%，製造費用主要係來自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產線設備折舊及水電費等，占總成本比重分別為 20.68%、17.78%、15.37%及 25.18%，所占比重各年度有高有低係因各產品投入程度不一致占各期成本比重有所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產品之成本結構主要係隨產品之營收變動而略有差異，其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1)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貨淨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131,994	12.75	85,673	6.44	141,834	9.83	20,488	5.32
外銷	亞洲	202,117	19.52	401,825	30.19	449,464	31.15	124,214	32.27
	美洲	412,772	39.88	511,927	38.46	486,491	33.72	160,670	41.75
	其他	288,235	27.85	331,641	24.91	364,926	25.30	79,505	20.66
	小計	903,124	87.25	1,245,393	93.56	1,300,881	90.17	364,389	94.68
合計		1,035,118	100.00	1,331,066	100.00	1,442,715	100.00	384,8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之 TPU 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終端客戶亦為國際性品牌大廠，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占該公司營收達八成以上，主要外銷地區為亞洲、美洲及歐洲等，銷貨交易幣別以

美金為主，內銷之交易幣別則以新臺幣為主。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內銷比率分別為 12.75%、6.44%、9.83%及 5.32%，而外銷占總銷貨金額比率分別為 87.25%、93.56%、90.17%及 94.68%，均多維持約在 87%以上。

(2)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貨淨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購	465,775	73.24	575,950	73.79	475,705	65.58	139,555	58.10
外購	170,173	26.76	204,601	26.21	249,694	34.42	100,658	41.90
合計	635,948	100.00	780,552	100.00	725,399	100.00	240,2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採購方面，該公司與供應商進貨交易幣別主要係以新臺幣、美金、歐元及港幣為計價單位，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內購比率分別為 73.24%、73.79%、65.58%及 58.10%，而外購比率分別為 26.76%、26.21%、34.42%及 41.90%，均維持在 26%以上。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 年度	109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淨額(A)	(6,441)	8,383	(7,081)	4,371
營業收入(B)	1,035,118	1,331,066	1,442,715	384,877
營業利益(C)	136,962	180,668	220,614	67,889
占營業收入比例(A/B)	(0.62)	0.63	(0.49)	1.14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4.70)	4.64	(3.21)	6.4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6,441)千元、8,383 千元、(7,081)千元及 4,371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分別為(0.62)%、0.63%、(0.49)%及 1.14%，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則分別為(4.70)%、4.64%、(3.21)%及 6.44%；該公司銷貨以美元報價為主，進貨採購則係以新臺幣為主，故兌換損益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並隨其匯率變化而產生淨兌換損益。106 年度受到美國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及美國政策推行與否的不確定因素較高下，市場預期升息機率降低及美國政策不支持強勢美元等因素影響，使美元貶值幅度較大，進而產生淨兌換損失；107 年度美國國內經濟增長強勁、聯準會持續升息，致美元平穩升值，進而產生淨兌換利益，其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108 年下半年美國聯準會連續三度下調基準利率致美元貶值，造成產生淨兌換損失。109 年度第一季雖因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全球經濟受影響，使聯準會大幅降息導致美元貶值，但後續美元因流動性緊縮使美元逐漸回升，故使 109 年度第一季產生兌換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尚屬合理，各年度兌

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率甚微，占營業利益比率介於(4.70)%~6.44%，顯示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獲利尚未構成重大風險負擔，故該公司將持續觀察國際總體經濟情勢及匯率走勢，以採取必要避險之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之銷售及採購絕大多數為外銷及內購，且計價幣別亦以美金及新臺幣為主，該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原則，未從事以投機為目的之外匯相關交易，除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國際金融資訊與匯率變化之相關訊息，並與銀行間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外，主要仍以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匯率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40,482	13.57	無	甲公司	272,921	20.50	無	甲公司	228,585	15.84	無	甲公司	61,331	15.94	無
2	乙公司	124,527	12.03	無	乙公司	166,084	12.48	無	乙公司	199,455	13.82	無	乙公司	57,607	14.97	無
3	Rivertex UK	112,364	10.86	無	Big Agnes	133,403	10.02	無	Rivertex UK	112,357	7.79	無	Big Agnes	29,082	7.56	無
4	Big Agnes	95,496	9.23	無	STS	111,810	8.40	無	STS	107,148	7.43	無	Rivertex UK	25,973	6.75	無
5	STS	73,031	7.06	無	Rivertex UK	108,691	8.17	無	己公司	81,886	5.68	無	壬公司	24,479	6.36	無
6	丙公司	47,739	4.61	無	丙公司	65,609	4.93	無	Big Agnes	69,364	4.81	無	STS	19,636	5.10	無
7	丁公司	43,633	4.22	無	丁公司	51,981	3.91	無	戊公司	65,114	4.51	無	戊	16,640	4.32	無
8	Tridien	42,281	4.08	無	ANM	49,541	3.72	無	丁公司	61,464	4.26	無	EAM	16,157	4.20	無
9	ANM	38,146	3.69	無	戊公司	38,420	2.89	無	庚公司	51,008	3.54	無	丁公司	15,130	3.93	無
10	繁葵實業	33,674	3.25	註	EAM	36,785	2.76	無	辛公司	48,285	3.35	無	癸公司	13,645	3.55	無
	小計	751,373	72.60		小計	1,035,245	77.78		小計	1,024,666	71.03		小計	279,680	72.68	
	其他	283,745	27.40		其他	295,821	22.22		其他	418,049	28.97		其他	105,197	27.32	
	營業收入淨額	1,035,118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31,066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442,71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4,87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銷貨客戶負責人與該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內之關係。

(1)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 TPU 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國際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等用品之品牌商，主要銷售產品如防水氣密之 TPU 機能性布料，應用於保冷袋、背包、醫療床及戶外活動用具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72.60%、77.78%、71.03%及 72.68%，茲就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係西元 2001 年設立於薩摩亞，主要從事採購及轉單業務，甲公司為國際戶外用品大廠之代工廠，因該品牌廠指定甲公司使用該公司 TPU 機能性布料，故該公司與甲公司建立密切之往來合作關係。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0,482 千元、272,921 千元、228,585 千元及 61,331 千元，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甲公司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機能性布料並代工製成保冷袋產品，其中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銷售金額增加 132,439 千元，主要係因 TPU 產品逐漸受到市場重視，且終端客戶之戶外運動用品銷售情形良好，致使該公司對甲公司銷售機能布料增加；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 44,336 千元，主要係因甲公司調整產線配置，Yeti 訂單轉予其他代工廠，故該公司對甲公司銷售金額下降；109 年第一季則因甲公司產線調整完畢，而相較去年同期增加對甲公司之銷售，致 109 年第一季對甲公司銷貨金額為 61,331 千元。

B. 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係提供醫療服務解決方案及醫療設備設計與生產，總部設於美國伊利諾州芝加哥市，業務涉及全球 100 多個國家。乙公司主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床之上、下單與管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乙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124,527 千元、166,084 千元、199,455 千元及 57,607 千元，各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銷貨客戶，且對其銷售金額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乙公司於 107 年推出新式醫療床產品，致乙公司於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持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

C. Rivertex Technical Fabrics Group (以下簡稱「Rivertex Group」)

Rivertex Group 係西元 1980 年成立，主要業務係從事設計和製造各種領域之機能布料，產品包含水上用品、醫療用具、戶外用品、個人防護用具和工業用產品，且於潛水衣布料領域占有一席之地。該公司係與 Rivertex Group 旗下之 Rivertex UK Ltd. (以下簡稱「Rivertex UK」)及丁公司往來交易，說明如下：

a. Rivertex UK (網址：<https://www.rivertex.com>)

Rivertex UK 係西元 1991 年成立於英國劍橋，為 Rivertex Group 於英國之銷售據點，成立初期主要以銷售救生用具為主，並協助歐洲機能布料或終端產品生產廠商代採購各項原物料，該公司因具備 TPU 機能性布料多樣化產品線，而成為 Rivertex UK 合作對象，並提供 Rivertex UK 銷售如救生衣、醫療用薄膜、管材、救生衣、氣囊及醫療用具等多種 TPU 機能性布料。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Rivertex UK 之金額分別為 112,364 千元、108,691 千元、112,357 千元及 25,973 千元，分別列為該公司第三大、第五大、第三大及第四大銷貨客戶，106~108 年度該公司對 Rivertex UK 銷售金額維持平穩；因該公司向 Rivertex UK 銷貨之產品以救生與戶外用品應用佔比較高，109 年第一季因歐洲受疫情影響，非醫療類產品銷售情形未如預期，致使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 Rivertex UK 銷售金額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3,268 千元。

b. 丁公司

丁公司係西元 1991 年成立於荷蘭屈倫博赫市，成立初期主要銷售非救生類之產品，如氣密防水之戶外用品，後逐漸拓展產品銷售項目，並協助歐洲機能布料或終端產品生產商代採購各項原物料。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丁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43,633 千元、51,981 千元、61,464 千元及 15,130 千元，該公司 106~108 年度銷貨金額呈上升趨勢，分別列為該公司第七大、第七大、第八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主要受歐洲醫療床管材產品成長影響；109 年第一季因歐洲受疫情影響，帶動對醫療床管材等產品之銷售，致使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丁公司銷貨金額較 108 年同期仍增加 1,938 千元。

D. Big Agnes, Inc. (以下簡稱「Big Agnes」；網址：<https://www.bigagnes.com>)

Big Agnes 係西元 2001 年成立於美國科羅拉多州斯廷博特斯普林斯市，為美國露營設備之知名品牌廠商，擅長輕量化之設計，產品包含帳篷、睡袋、睡墊、旅行袋及戶外活動衣飾等，並著重防水及保暖等特性之用品與設備。該公司係直接銷售 Big Agnes 露營床成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Big Agnes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5,496 千元、133,403 千元、69,364 千元及 29,082 千元。107 年度該公司對 Big Agnes 之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37,907 千元，主係因近年戶外活動逐漸成為熱門活動，帶動戶外活動用具之銷售，而使 Big Agnes 銷售排名上升至第三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由於 Big Agnes 調整產品佈局，致 108 年前三季銷售下降，直至 108 年第四季恢復過往銷售水準，致該公司對 Big Agnes 銷售金額減少 64,039 千元，銷售排名退至第六大銷貨客戶；109 年第一季受疫情影響，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 Big Agnes 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同期減少 2,694 千元，惟其餘銷貨客戶之銷售金額互有增減，而上升至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

E. Sea to Summit Pty Ltd. (以下簡稱「STS」；網址：<https://seatosummit.com/>)

STS 係西元 1983 年成立於澳洲西澳，為國際知名戶外設備大廠，產品包含充氣枕、睡墊、睡袋、帳篷等寢具用品、防水背包、防水袋等各式配件，亦提供消費者完整水上活動用具，產品線齊全，銷售全球 60 餘國家。該公司主要係對 STS 銷售露營用充氣睡墊及充氣枕頭。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 STS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73,031 千元、111,810 千元、107,148 千元及 19,636 千元，107 年度該公司對 STS 之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戶外活動逐漸興起，且 TPU 材料獲得市場青睞，致該公司對 STS 擴大銷售 TPU 機能性布料，且 STS 推出第二代露營床之針織布產品，銷售金額成長 38,779 千元，使 STS 從第五大銷貨客戶上升至第四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雖因訂單持續增長，惟受 STS 採購品項眾多，且交貨地點分為 5 個國家，該公司考量產能效率，及對 STS 出貨策略採固定期間內大宗出貨，致該公司對 STS 銷售金額略為減少 4,662 千元，STS 於當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銷貨客戶；109 年第一季主係受疫情影響，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對 STS 之銷售金額較 108 年同期減少 4,929 千元，為該公司第六大銷貨客戶。

F.丙及己公司

a.丙公司

丙公司係西元 2012 年成立於中國河南，丙公司為國際戶外用品大廠之代工廠，其向該公司採購 TPU 機能性布料，用以製成防水袋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丙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7,739 千元、65,609 千元、17,159 千元及 0 千元，107 年度該公司對丙公司之銷貨金額增加，主要係終端客戶因戶外活動逐漸興起，帶動其銷售動能，故擴大對代工廠之訂單，致使丙公司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金額 17,870 千元，106 及 107 年度皆維持為第六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則因集團內部產能調整，終端品牌廠商乃將部分訂單轉移至同集團之己公司，使該公司對丙公司銷售金額減少 48,450 千元，未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9 年第一季則未與該公司往來。

b.己公司

己公司係民國 81 年成立於台灣新北市，己公司亦為國際戶外用品大廠 Yeti 之代工廠，而向該公司採購 TPU 機能性布料，用以製成防水袋產品。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己公司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99 千元、0 千元、81,886 千元及 7,185 千元，108 年度起受終端客戶將部分訂單轉移至己公司生產影響，使該公司對己公司銷售金額增加 81,886 千元，並取代丙公司業務，而列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09 年第一季則因甲公司產線調整完成，終端品牌廠商將訂單轉移至甲公司，致使己公司未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G.Trident Medical Inc.(以下簡稱「Trident」；網址：無)

Tridien 係西元 2006 年成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科勒爾斯普林斯市，從事設計並生產醫療設備，並提供客戶代工服務，主要係向該公司採購醫療床之上、下罩及管材，於 105 年間受同業收購。該公司 106 年度對 Tridien 之銷貨金額為 42,281 千元，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八大銷貨客戶，後因逐步完成與收購方之整合，107 年起未再以 Tridien 之名義向該公司採購相關生產原料，故該公司對 Tridien 已無直接銷貨往來關係。

H.American National Manufacturing, Inc (以下簡稱「ANM」；網址：<http://www.americannationalmfg.com/index.html>)

ANM 係西元 1993 年成立於美國加州科洛納市，主要從事醫療與消費睡眠設備，如醫療床、水床、床墊及氣墊等之產銷，另開發與設計背包、保暖袋等產品，ANM 主要向該公司購置醫療床之上下罩、管材及泡綿罩。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 ANM 之金額分別為 38,146 千元、49,541 千元、43,292 千元及 8,736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度對 ANM 之銷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1,395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TPU 機能性布料具抗菌及防水等特性，能有效提升醫療領域設備之品質，故 ANM 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自第九大提升為第八大銷貨客戶；108 年受 ANM 採購策略調整影響，致對 ANM 銷售金額略減，於 108 年度未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9 年第一季主係因 ANM 調整銷售策略，該公司改對其集團內公司交易，致對 ANM 銷售金額下降，未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I. 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繁葵實業」；網址：<https://www.caremed.com.tw/>)

繁葵實業係民國 86 年成立於台灣新北市，主要從事醫療氣墊床、幫浦、醫療病床，靜脈血栓防止機之製造，產品外銷歐美澳地區，用於醫院、長期照護及居家使用。繁葵實業之負責人及經理人與該公司負責人具有二等親內之關係，故為該公司之關係人。繁葵實業主係向該公司採購機能布料，用以生產氣墊床之上下罩、淋巴產品布料以及氣囊類產品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繁葵實業之金額分別為 33,674 千元、12,717 千元、7,975 千元及 554 千元，106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起因繁葵實業產品線之用料調整而減少向該公司採購，致該公司對繁葵之銷售金額逐年下降，自 107 年度起未列該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J. 戊公司及辛公司

a. 戊公司

戊公司係西元 1972 年成立於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市，為美國戶外用品大廠，戊公司產品多元，包含帳篷、睡袋、睡墊、防水袋、登山用具及攜帶型飲水設備等，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TPU 機能性布料，用於生產具

備防水氣密特性之睡墊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戊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27,459 千元、38,420 千元、65,114 千元及 16,640 千元，主係該公司產品符合戊公司產品設計所需，該公司對其銷貨金額呈上升趨勢，107 及 108 年度分別列為該公司第九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戊公司銷售金額較 108 年同期增加 5,995 千元，仍為該公司第七大銷售客戶。

b. 辛公司

辛公司係西元 1984 年成立於愛爾蘭芒斯特省。辛公司亦向該公司採購 TPU 機能性布料，用於生產具備防水氣密特性之背包及睡墊等。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予辛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31,551 千元、21,288 千元、48,285 千元及 13,534 千元，該公司 107 年度對辛公司銷貨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0,263 千元，主係因辛公司調整產品項目所致；108 年則因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辛公司產品所需，故銷售金額增加 26,997 千元，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十大銷貨客戶；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辛公司銷售金額為 13,534 千元，惟未列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K.Eastern Aero Marine, Inc. (以下簡稱「EAM」；網址：<https://eamworldwide.com/>)

EAM 係西元 1952 年成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邁阿密市，為美國救生用品大廠，產品包含救生衣、充氣筏、救生配件及飛機逃生滑梯等。EAM 主係向該公司購買 TPU 機能性布料，用以生產救生衣及飛機逃生滑梯。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EAM 銷售金額分別為 31,616 千元、36,785 千元、29,430 千元及 16,157 千元，107 年度因 EAM 銷售情形成長，帶動該公司對其銷售，致銷售金額增加 5,169 千元，列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108 年則因 EAM 產品調整，致使銷售金額減少 7,355 千元，而未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9 年第一季相較 108 年度同期，飛機逃生滑梯用布出貨增加，該公司對 EAM 銷售金額增加 2,475 千元，成為該公司第八大銷貨客戶。

L. 庚公司及壬公司

a. 庚公司

庚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中國福建省漳州市，庚公司為集團中負責生產按摩用小型電器之生產基地，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TPU 機能性布料，為國際戶外用品大廠代工生產保冷袋及便當袋。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庚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182 千元、51,008 千元及 581 千元，庚公司自 107 年度首度與該公司往來，因處於合作初期，故向該公司採購金額尚低；108 年度庚公司對該公司產品品質已熟悉，且獲得國際戶外用品大廠便當袋之訂單，故擴大對該公司之採購，使該

公司對其銷售金額成長 35,826 千元，並成為該公司當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109 年第一季則因集團調整產能配置，將大多數國際戶外用品大廠之訂單交由壬公司承接，使該公司對庚公司銷售金額降低，其亦未列該公司銷貨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b.壬公司

壬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9 年，位於菲律賓三描禮士省，壬公司為庚公司之菲律賓生產基地，主要向該公司採購 TPU 機能布料，以代工生產國際戶外用具品牌廠之保冷袋及便當袋。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對壬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38,465 千元及 24,479 千元，壬公司自 108 年度首度與該公司往來，因集團產線配置考量，故部分國際戶外用具品牌廠訂單由壬公司承接；109 年第一季則因集團調整產能配置，將大多數國際戶外用具品牌廠之訂單交由壬公司承接，故使壬公司成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

M.癸公司

癸公司係西元 1930 年成立於美國新澤西州蒙茅斯縣，為法國飛航器系統和設備服務商 Zodiac Aerospace 子公司，2018 年 Zodiac Aerospace 被法國跨國航太與安防大廠 Safran S.A.(泛歐交易所掛牌公司，股票代號：SAF)收購。癸公司主要業務係航空器設備製造與系統開發、航空器內裝設計與生產及航空器座椅設計，主向該公司購買 TPU 機能布料以生產航空救生衣及飛機逃生梯。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銷售癸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84 千元、10,202 千元、26,404 千元及 13,645 千元，107 年度該公司通過癸公司之認證，開始正式出貨，使銷售金額增加 10,118 千元；108 年及 109 年第一季則因過往合作順利且該公司 TPU 機能性布料品質受肯定，因此該公司擴大對癸公司之銷貨，使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 16,202 千元，109 年第一季較 108 年同期增加 12,667 千元，並於 109 年第一季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2)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係以銷售 TPU 機能布料及成品組件業務為主，主要銷售對象為戶外用品及醫療用品品牌廠或其指定代工廠，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貨客戶變化不大，其銷貨金額主要受終端產品推出之市場反應、客戶之市場競爭情形、客戶內部採購政策調整及產品設計調整而有所增減。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前十大之銷售客戶合計占各年度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72.60%、77.78%、71.03%及 72.68%，尚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比重逾 30% 以上之情事。

(3)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銷售政策之基本理念在於依據客戶品質要求，並如期如數的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產品及服務項目，作為企業永續發展和成長的目標。該公司

之主要從事 TPU 機能性布料之二次及三次加工，與戶外、醫療用具及救生生產廠商建立良好關係，該領域對產品之安全性要求極高，故藉由提供符合客戶品質要求之產品，並透過密切的溝通，取得客戶之肯定，以期成為客戶之長期合作夥伴。其多年 TPU 機能性布料生產技術，並持續積極之研究開發，以提供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提升公司競爭優勢。該公司審慎觀察市場需求延伸及多元化，積極擴充其三次加工之市場占有率，以期加深與客戶之夥伴關係，並創造更高之利潤，為整體營收及獲利能力挹注成長動能。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124,867	19.63	無	A 公司	144,953	18.57	無	A 公司	171,875	23.69	無	A 公司	72,113	30.02	無
2	B 公司	74,908	11.78	無	B 公司	81,520	10.44	無	B 公司	73,540	10.14	無	B 公司	23,272	9.69	無
3	C 公司	39,376	6.19	無	E 公司	50,890	6.52	無	E 公司	46,292	6.38	無	L 公司	16,701	6.95	無
4	D 公司	37,039	5.82	無	C 公司	50,600	6.48	無	G 公司	45,347	6.25	無	G 公司	16,595	6.91	無
5	E 公司	34,164	5.37	無	D 公司	48,466	6.21	無	D 公司	30,671	4.23	無	E 公司	13,398	5.58	無
6	F 公司	34,154	5.37	無	G 公司	46,050	5.90	無	K 公司	29,835	4.11	無	F 公司	10,578	4.40	無
7	G 公司	27,814	4.37	無	H 公司	40,829	5.23	無	J 公司	29,174	4.02	無	K 公司	9,492	3.95	無
8	H 公司	22,389	3.52	無	J 公司	29,900	3.83	無	L 公司	28,086	3.87	無	D 公司	7,558	3.15	無
9	I 公司	17,590	2.78	無	F 公司	28,709	3.68	無	F 公司	26,303	3.63	無	N 公司	6,399	2.66	無
10	K 公司	17,962	2.83	無	K 公司	23,678	3.04	無	M 公司	21,417	2.96	無	M 公司	6,004	2.50	無
	小計	430,263	67.66		小計	545,595	69.90		小計	502,540	69.28		小計	182,110	75.81	
	其他	205,685	32.34		其他	234,957	30.10		其他	222,859	30.72		其他	58,103	24.19	
	進貨淨額	635,948	100.00		進貨淨額	780,552	100.00		進貨淨額	725,399	100.00		合計	240,21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 TPU 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進貨產品分為 TPU 膠粒、尼龍平織布、其他布料(如聚酯平織布及針織布等)、糊劑、配方添加劑(如色粒、抗菌防霉劑及耐燃劑)等原料。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635,948 千元、780,552 千元、725,399 千元及 240,213 千元，各年度前十大供應商占該年度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67.66%、69.90%、69.28%及 75.81 %，茲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主要供應廠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供貨類別	主要供應商
TPU膠粒	A公司、C公司、H公司
布料	B公司、D公司、F公司、G公司、I公司、J公司、L公司、N公司
其他	E公司(TPU糊劑)、K公司(色粒)、M公司(抗菌防霉劑)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TPU 膠粒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4 年，位於中國上海市，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塑料設計、開發、加工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自 98 年 11 月開始與 A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A 公司採購 TPU 膠粒，係考量其 TPU 膠粒耐熱性及硬度較佳，且品質穩定而持續採購。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A 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124,867 千元、144,953 千元、171,875 千元及 72,113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9.63%、18.57%、23.69%及 30.02%，採購金額隨著營運規模成長，致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位於桃園市觀音區，主要營業項目為染料、合成樹脂、塑膠原料及化學品等。該公司自 97 年 6 月開始與 C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C 公司採購 TPU 膠粒。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C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9,376 千元、50,600 千元、16,660 千元及 12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6.19%、6.48%、2.46%及 0.05%。該公司 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1,224 千元，主要係因 107 年度訂單增加而 TPU 膠粒備料增加所致，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33,940 千元，主要係因交期及集中採購有價格優勢所致，故轉向其他供應商集中下單，減少對 C 公司之進貨。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三及第四大供應商，108 年度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c.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47 年，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塑膠加工產品、塑膠原料產品、電子材料產品、聚酯產品及機電工程等，該公司自 97 年 5 月開始 H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H 公司採購 TPU 膠粒。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H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2,389 千元、40,829 千元、21,338 千元及 4,097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52%、5.23%、2.94%及 1.71%。該公司 107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8,440 千元，主要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對其採購，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9,491 千元，主因品質、交期及價格考量因素所致，集中向 A 公司採購，106~107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八、第七大供應商，108 年度之後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布料

a.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位於新北市中和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人造纖維製品、紡織品、伸縮尼龍布等布買賣等業務，該公司自 105 年 9 月開始與 B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B 公司採購尼龍平織布。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B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74,908 千元、81,520 千元、73,540 千元及 23,27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1.78%、10.45%、10.14%及 9.69%。該公司 107 年度對 B 公司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6,612 千元，主要係增加尼龍平織布料，係應用於航空、航海之救生衣下單訂單增加所致；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7,980 千元，主係 B 公司之製程改善，布料生產時間縮短，無需拉長備料時間而採批量採購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70.17%，主係營收亦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b.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位於臺中市清水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尼龍布、棉紗布染整定型加工買賣其產品，廣泛用於布製品各種相關產業，該公司自 105 年 9 月開始與 D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D 公司採購平織尼龍布，係應用於醫療用產品及救生衣上單、下單增加所致，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D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7,039 千元、48,466 千元、30,671 千元及 7,55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82%、6.21%、4.23%及 3.15%。該公司 107 年度對 D 公司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1,427 千元，主要係醫療用產品類之銷貨客戶乙公司訂單增加，故布料之採購益增加所致，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17,795 千元，主係 107 年度已提前備貨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2.06%，係因交期配合考量而陸續轉向 B 公司下單所致。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 D 公司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四、第五、第五及第八大供應商。

c.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位於臺中市沙鹿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成衣等買賣；該公司自 102 年 4 月開始與 F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F 公司採購平織尼龍布，應用於救生衣之生產製造，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F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4,154 千元、28,709 千元、26,303 千元及 10,57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37%、3.68%、3.63%及 4.40%。該公司 107 年度對 F 公司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減少 5,445 千元；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2,406 千元，呈逐年遞減之情事，主係布料交期配合考量故減少下單，惟 109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60.35%，主係因 109 年第一季營收上長，故進貨金額亦隨之增加所致。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六、第九、第九及第六大供應商。

d.G 公司

G 公司成立於民國 69 年，位於嘉義縣太保市，主要產品為胚布及成品布，廣泛應用於成衣類(戶外運動與流行)、箱包袋材類、工業防護類、鞋材類以及傢飾類等，該公司自 99 年 4 月開始與 G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G 公司採購平織尼龍布及聚酯平織布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G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7,814 千元、46,050 千元、45,347 千元及 16,595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4.37%、5.90%、6.25%及 6.91%。該公司 107 年度對 G 公司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8,236 千元，主因係增加對其採購應用於戶外用品之聚酯平織布所致，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703 千元，主係 107 年底備貨量足夠，108 年度採批量採購所致，109 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75.16%，係因 109 年第一季之營收亦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位居該公司第七、第六、第四及第四大供應商。

e.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0 年，位於臺中市南屯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布疋、織布、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等，其產品廣泛用於布製品各種相關產業；該公司自 104 年 5 月開始與 I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I 公司採購尼龍平織布，應用於生產保冷袋產品。106 年度該公司對 I 公司進貨金額為 17,590 千元，占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為 2.78%，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該公司自 107 年度起未與 I 公司繼續交易，主要係 I 公司負責人基於其業務調整考量，而改由 J 公司負責接單所致。

f.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6 年，位於彰化縣伸港鄉，主要營業項目為織布、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買賣等，其產品廣泛用於布製品各種相關產業，該公司自 107 年 1 月開始與 J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J 公司採購尼龍平織布，用於生產保冷袋產品。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

公司對 J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29,900 千元、29,174 千元及 3,566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83%、4.02%及 1.48%。107 及 108 年度進貨金額相當，109 年第一季係因保冷袋產品為因應客戶需求，新增不同顏色款式，故改向 L 公司採購相關布料，107 及 108 年度分別位居該公司第八及第七大供應商，109 年第一季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g.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位於臺北市大同區，主要營業項目為國際貿易及紡織布品販賣業務。該公司自 106 年 8 月開始 L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L 公司採購聚酯平織布及尼龍平織布，分別應用於戶外用品睡墊、保冷袋、逃生梯及航空用救命筏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L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25 千元、18,749 千元、28,086 千元及 16,701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0.05%、2.40%、3.87%及 6.95%，106 年度進貨主要為供試產使用，因品質及交期考量，自 107 年度起對其進貨金額呈成長趨勢，並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列為該公司第八及第三大供應商。

h.N 公司

N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位於加拿大安大略省，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纖維及樹脂等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該公司自 98 年 11 月開始與 N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其採購高強力氣囊用紗，應用於航太救生之逃生滑梯等產品，該公司考量交期及品質穩定等因素，持續向其採購紗原料。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N 公司採購金額分別為 8,071 千元、3,277 千元、2,555 千元及 6,399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27%、0.42%、0.35%及 2.66%，106~108 年度均為產品試產及溝通階段，故向 N 公司之進貨金額較低；109 年第一季起已邁入量產階段，故向其進貨金額增加，並列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C.其他

a.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60 年，位於桃園市觀音區。E 公司主要係從事專業於高分子合成特用樹脂原料之研發及產銷，產品包括各種工業用途樹脂及塗料塗裝加工用途樹脂等，該公司自 97 年 5 月開始與 E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E 公司採購 TPU 糊劑，為該公司之 TPU 糊劑長期供應商，E 公司亦配合該公司之需求搭配噸槽予該公司訂單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E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34,164 千元、50,890 千元、46,292 千元及 13,398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5.37%、6.52%、6.38%及 5.58%。該公司 107 年度對 E 公司進貨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6,726 千元，主要係營收上漲增加備料所致；108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 4,598 千元，主要係 TPU 糊劑備貨充足調整庫存所致。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五、第三、

第三及第五大供應商。

b.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55 年，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顏料及調製應用顏料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K 公司為台灣顏料產量最大之製造商，該公司自 97 年 11 月開始與 K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K 公司採購色粒，係為 TPU 機能布料產品配色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K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7,962 千元、23,678 千元、29,835 千元及 9,492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83%、3.04%、4.11%及 3.95%。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K 公司進貨金額係隨營運規模上升而呈逐年成長。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為該公司第十、第十、第六及第七大供應商。

c.M 公司

M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位於新北市泰山區，主要營業項目為銀離子奈米銀、防蟎劑、抗菌劑、防霉劑及除臭劑等材料之批發零售，該公司自 97 年 11 月開始與 M 公司往來交易，主要係向 M 公司採購抗菌防霉劑，係為布料抗菌防霉使用。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M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9,054 千元、16,655 千元、21,417 千元及 6,004 千元，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1.43%、2.13%、2.96%及 2.50%。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對 M 公司進貨金額係隨該公司營運規模上升而呈逐年增加之情事。自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均位列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採購之原物料以 TPU 膠粒、布料、TPU 糊劑及 TPU 色粒為主，而前十大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67.66%、69.90%、69.28%及 75.81%，其中向第一大供應商 A 公司於 109 年第一季進貨比重高達三成，主係 TPU 膠粒之技術門檻相當高，全球市場目前仍為少數包括 A 公司等主要廠商所掌控，且該等廠商為使其客戶達有利之交易條件均會有最低採購量之要求。

該公司並無與供應商間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情事，惟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往來多年，已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除適時與現有之供應商進行議價以降低進貨成本，確保公司採購價格合理外，並經由檢視供應商供貨品質及交期，確保產品品質與交期穩定外，並尋找其他合格供應商與其合作，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並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該公司雖於 109 年第一季為維持供貨及品質穩定性，故對 A 公司進貨比重有達三成之情事，然該公司歷年來並未有因特定供應商斷貨致無法順利採購之情事發生，故經評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且供貨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八貫未有轉投資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分析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1,035,118	1,331,066	1,442,715	384,877
應收款項總額(A)	應收票據	—	3,741	13,364	5,704
	應收帳款	182,584	230,436	197,942	264,9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06	748	2,237	357
	小計	187,990	234,925	213,543	271,008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1,260	1,260
應收款項淨額(A)-(B)		187,990	234,925	212,283	269,74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	—	0.59	0.4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6.29	6.45	6.39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52	59	57	58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出貨前收款或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採平均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八貫主要從事 TPU 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主要客戶多為國際戶外活動、醫療及救生用品等品牌商、貿易商或其代工廠商。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87,990 千元、234,925 千元、213,543 千元及 271,008 千元，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增加 46,935 千元及 24.97%，107 年度應收款項金額與營收成長趨勢呈同向變動，主係受近年戶外活動熱潮所致，帶動戶外用品等終端品牌廠銷售情形良好，且基於 TPU 良好之防水、防油及防撕裂等優質特性使 TPU 機能性布料逐漸取代部分 PVC 或橡膠等材料，帶動該公司銷售成長使應收款項金額增加；108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變動(21,382)千元與(9.10)%，108 年度營收仍為成長趨勢，惟 108 年第四季主要銷貨客戶多屬授信天期較短者，致年底應收款項水位較 107 年略降；109 年第一季由於醫療類產品銷售情形良好，且該公司主要醫療類產品銷貨客戶之授信天期為 60 天，致使應收款項水位提高。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7 次、6.29 次、6.45 次及 6.39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52 天、59 天、57 天及 58 天，尚與正常授信期間出貨後 60 天內無重大異常之差異。其中，107 年度應收

款項週轉率降至 6.2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增加至 59 天，主係年底銷貨客戶授信天期較長影響，惟仍在授信期間 60 天內；108 年度則因第四季銷貨客戶主係授信天期較短，致使應收款項水位較低，應收款項週轉率略為上升至 6.4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減少至 57 天；109 年第一季則因對醫療類產品銷貨占比提升，且主要醫療產品之銷貨客戶授信天期較長，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略降低至 6.3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上升至 58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隨營收變化及客戶授信天期而變動，尚屬合理，而收款天數與正常授信期間相較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A. 應收票據

該公司應收票據占應收款項總金額不大，且依據以往收款經驗，未發生實際壞帳損失之情形，故針對應收票據不予評估提列備抵損失。

B. 應收帳款

a. 106 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參考公司特性、所屬市場及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收款情形、期後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損失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備抵損失。該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參考過去三年度平均壞帳發生比率進行評估，並考量該公司銷貨收入外銷比率遠大於內銷，客戶匯款之中間期較長而產生匯款之緩衝期，提列適當備抵損失，帳齡計算基礎係以逾授信期間起算。損失提列比率如下：

逾期期間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1天-365天	一年以上
提列比率	0%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逾期部份，除依上述提列比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外，得依客戶別逐一採個案評估其收回可能性，若確定催收困難者，經確認後於當期提列 100% 備抵呆帳。

b. 107 年度起

107 年度起採用 IFRS 9，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公司基於過往收款經驗，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針對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年度/期間	未逾期	120天內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7年度	0.00%	0.00%	0.00%	0.00%	0.00%
108年度	0.00%	0.07%	9.42%	42.03%	100.00%
109年第一季	0.00%	0.06%	67.24%	57.89%	59.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備抵損失餘額(A)	—	—	1,260	1,260
應收款項總額(B)	187,990	234,925	213,543	271,008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A)/(B)	0.00%	0.00%	0.59%	0.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分析及相關帳冊，並詢問該公司財務主管，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尚依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提列政策進行評估，106 及 107 年底備抵損失提列金額皆為 0 元；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因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均為 1,260 千元，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占各該期間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0.59%及 0.46%，係依其所訂政策，並考量客戶實際發生壞帳損失之經驗及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回收可能性綜合評估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就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情形觀之，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未實際發生壞帳損失，收款情形尚佳，經評估備抵損失之提列尚屬合理。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3 月底 金額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收回情形		截至 109 年 5 月 31 日 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5,704	5,704	100.00	—	—
應收帳款	264,947	133,187	50.27	131,760	4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	87	24.37	270	75.63
合計	271,008	138,978	51.28	132,030	48.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應收款項為 271,008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止已收回金額為 138,978 千元，收回比例 51.28%，未收回金額為 132,030 千元，未收回比例為 48.72%。其中應收票據總額為 5,704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全數收回，收回比例 100.00%；應收帳款總額為 264,947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收回金額 133,187 千元，收回比例 50.27%，未收回金額為 131,760 千元，其中 93,998 千元屬未逾期款項(包含 2 家客戶原屬逾期帳款 63,163 千元，惟現與該公司協商採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而列為非逾期帳款，係包含甲公司帳款 46,382 千元，並取得甲公司負責人王仲雄於臺灣設立之公司出具之 51,706 千元本票為擔保、EAM 帳款 16,781 千元，經該公司同意每週收款美金 20 千元)，逾期 60 天以內之帳款為 35,062 千元，主係客戶對帳時間差所致，

逾期 60 天以上之帳款為 2,700 千元，主係庚公司及其子公司帳款 1,676 千元，因遷廠而致帳款延遲支付，餘 1,024 千元帳款該公司已積極協商中；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為 357 千元，截至 109 年 5 月底已收回款項為 87 千元，收回比例 24.37%，未收回部分皆屬未逾期款項。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八貫	1,035,118	1,331,066	1,442,715	384,877
	恒大	865,210	914,449	772,775	428,099
	宏益	2,114,106	2,130,850	1,918,138	373,345
	雅博	2,089,277	2,105,748	2,036,232	417,061
應收款項總額(A)	八貫	187,990	234,925	213,543	271,008
	恒大	143,369	148,855	112,374	201,538
	宏益	353,396	338,429	228,003	179,494
	雅博	331,552	384,104	316,682	307,555
備抵損失總額(B)	八貫	—	—	1,260	1,260
	恒大	365	365	365	365
	宏益	3,755	4,440	5,768	4,996
	雅博	4,396	4,283	9,438	9,239
應收款項淨額	八貫	187,990	234,925	212,283	269,748
	恒大	143,004	148,490	112,009	201,173
	宏益	349,641	333,989	222,235	174,498
	雅博	327,156	379,821	307,244	298,316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B/A)(%)	八貫	—	—	0.59	0.46
	恒大	0.25	0.25	0.32	0.18
	宏益	1.06	1.31	2.53	2.78
	雅博	1.33	1.12	2.98	3.00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八貫	7.07	6.29	6.45	6.39
	恒大	5.37	6.27	5.93	10.94
	宏益	6.14	6.23	6.90	7.53
	雅博	6.91	5.96	5.93	5.51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八貫	52	59	57	58
	恒大	68	59	62	34
	宏益	60	59	53	49
	雅博	53	62	62	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採平均應收款項淨額法計算。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0 元、0 元、1,260 千元及 1,260 千元，占各期期末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0%、0%、0.59%及 0.46%，與採樣公司相較，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高於恒大外，餘係低於採樣同業。由於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品質尚屬穩定，並未發生重大呆帳之情形，故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公司相

較為低，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07 次、6.29 次、6.45 次及 6.39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52 天、59 天、57 天及 58 天，與採樣公司相較，106 及 107 年度優於採樣公司；108 年度係優於恒大及雅博，低於宏益；109 年第一季優於雅博，低於恒大與宏益，主要係宏益於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分別受聚酯加工絲價格不佳及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致營收下降使應收款項減少幅度較大，產生較佳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而恒大於 109 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其不織布原料用於生產口罩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亦產生較佳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損失之提列，係依據應收帳款提列政策、參酌客戶經營情形及以往帳款回收情形予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情形與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另於應收款項收款天數上，與採樣同樣相較亦無明顯異常之情事，尚屬合理。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八貫未有轉投資公司，依規定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故僅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個別財務報告分析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如下：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1,035,118	1,331,066	1,442,715	384,877
營業成本	801,438	1,008,816	1,084,461	283,631
原料	204,541	202,021	153,890	189,959
在製品	68,805	82,053	92,469	101,050
製成品	174,868	246,348	227,111	211,148
商品	1,739	2,113	1,458	483
在途存貨	—	—	14,767	—
期末存貨總額	449,953	532,535	489,695	502,6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8,284)	(11,975)	(17,696)	(17,696)
期末存貨淨額	441,669	520,560	471,999	484,944
存貨週轉率(次)(註)	2.00	2.10	2.19	2.37
存貨週轉天數(天)(註)	182	174	167	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TPU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如充氣露營睡墊、枕頭、頸枕、醫療床上單與下單及管材等)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該公司

原料存貨係以TPU膠粒、各式布料(如尼龍平織布、聚酯平織布及針織布)、糊劑及色粒等為主；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主要係經裱糊淋膜製程生產之TPU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商品存貨主要係為他公司代購之布料等等。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3月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441,669千元、520,560千元、471,999千元及484,944千元。107年底存貨淨額較106年底增加78,891千元，增加幅度為17.86%，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業收入較106年度成長28.59%，TPU產品逐漸受到市場重視，且終端客戶之戶外運動用品銷售情形良好，該公司因應客戶需求而增加製成品庫存，使107年底存貨淨額較106年底增加所致；108年底存貨淨額較107年底減少48,561千元，減少幅度為(9.33)%，主要係108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07年度成長8.39%，惟該公司為避免存貨庫存水位過高，使108年底存貨淨額較107年底減少；109年3月底較108年度增加12,945千元，增加幅度為2.74%，主係因109年第一季營收成長，並為因應後續客戶下單所致提前備料所致。

在存貨週轉方面，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00次、2.10次、2.19次及2.3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2天、174天、167天及154天，107年度存貨週轉率較106年度上升，主要係受終端客戶之戶外運動用品銷售情形良好，接獲訂單而增加製成品存貨因應，致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因營業成本增幅大於平均存貨，使存貨週轉率由2.00次上升至2.10次；108年度存貨週轉率與107年度相較，未有重大變動，主要係該公司業績雖呈現成長，營業成本與期末平均存貨淨額均增加；109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為該公司業績成長，致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且因營業成本增幅大於平均存貨，故存貨週轉率由2.19次上升至2.37次，惟該公司積極對存貨進行控管，致存貨週轉天數呈逐年減少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存貨淨額、存貨週轉率暨存貨週轉天數之變動情形應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係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B.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a. 106 及 107 年度

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考量存貨之種類及存貨之可銷售性或可再加工性，原則上係參考存貨之保存期限或產品生命週期而訂定，各類存貨除糊料之保存期限為 2 年外，其他均為可保存 5 年以上之物品，始全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茲彙整該公司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類別		存貨庫齡	提列比例
原物料	糊料	2 年	100%
	其他	5 年	100%
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		5 年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108 年度起

該公司為確保存貨價值可靠性，考量各存貨項目之生命週期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情形，修訂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自 108 年 1 月起修訂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其存貨項目新增 4 年~5 年內之存貨提列分別約 25%~50%之存貨呆滯損失。

存貨類別		存貨庫齡	提列比例
原物料	糊料	2 年	100%
	其他	4~5 年	25%
		5 年	100%
半成品、在製品及商品		4~5 年	25%
		5 年	100%
製成品		4~5 年	50%
		5 年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期末存貨總額(A)	449,953	532,535	489,695	502,64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B)	8,284	11,975	17,696	17,69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 (B)/(A)	1.84	2.25	3.61	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底及 109 年 3 月底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8,284 千元、11,975 千元、17,696 千元及 17,696 千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84%、2.25%、3.61%及 3.52%。該公司存貨係依前述政策予以評估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占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呈現逐年增加，主要係為確保存貨價值可靠性，考量各存貨項目之生命週期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情形，以更嚴謹態度就存貨各品項依庫齡調整提列呆滯損失比

率而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依據其政策提列，另檢視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已對上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進行評估，其提列金額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期末存貨總額(A) (註 1)	八 貫	449,953	532,535	529,812	502,640
	恒 大	144,115	146,226	130,896	153,733
	宏 益	299,075	318,856	333,971	359,319
	雅 博	351,997	365,620	350,817	309,802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B)	八 貫	11,975	8,284	17,696	17,696
	恒 大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 益	20,581	28,564	32,769	36,909
	雅 博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提列比率(%) (B)/(A)	八 貫	1.84	2.25	3.61	3.52
	恒 大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宏 益	6.88	8.96	9.81	10.27
	雅 博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註 2)	八 貫	2.00	2.10	2.19	2.37
	恒 大	5.06	5.59	4.97	6.84
	宏 益	6.67	6.40	5.47	4.13
	雅 博	3.55	3.42	3.30	2.99
存貨週轉天數(天) (註 2)	八 貫	182	174	167	154
	恒 大	72	65	73	53
	宏 益	55	57	67	88
	雅 博	103	107	111	12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恒大及雅博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提列比率。

註 2：各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暨週轉天數係以存貨淨額計算而得。

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第一季分別為2.00次、2.10次、2.19次及2.3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2天、174天、167天及154天，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年度及109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劣於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主要原料TPU膠粒係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船期安排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莫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另尼龍平織布考量供應商接單排程配合問題，亦會保有約三個月之安全存量，且受到客戶以整櫃出貨為優先之考量，致會影響製成品存量流動速度，綜上因素使八貫存貨金額維持在4.5~5億元左右。反觀恒大、宏益及雅博等三家同業，其主要原料多向國內企業採購，安全庫存量相對較低，且其產品多屬客製化，製成品廠內停留時間較短，致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均高

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該公司106~108年底及109年3月底分別為1.84%、2.25%、3.61%及3.52%，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年度及109第一季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低於宏益，主要係宏益終端產品銷售對象為流行性服飾或運動用品廠商，多為客製化商品，若未順利銷售將產生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經與同業比較評估亦無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等用途之 TPU 機能性布料以及前述類別之成品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銷售客戶主要為國外戶外、醫療及救生等品牌廠商以及其代工廠。其中 TPU 機能性布料業務占營業收入六成五左右，其餘則為成品業務，主要包括戶外類如充氣睡墊等，以及醫療類如拍痰衣、上罩、下罩以及管材等產品，約占營業收入三成五。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專營 TPU 機能性布料及其成品組件生產及銷售之廠商，惟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325，以下簡稱恒大)主要從事於紡結與複合不織布、熔噴不織布及貼合布及後處理布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同為塑膠工業產業；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452，以下簡稱宏益)主要業務為為聚酯加工絲之製造及銷售，宏益主要產品聚酯加工絲為長纖織布原料之一，而長纖織布亦為該公司主要原料；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106，以下簡稱雅博)主要業務為醫療用褥瘡氣墊床及呼吸治療產品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醫療類之終端產品用途相同。另外經考量資本額、營業規模與產品組合等，遂選取國內上市公司恒大、宏益及雅博作為採樣同業。以下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比較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6 年度 金額	107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08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八貫	1,035,118	1,331,066	28.59	1,442,715	8.39	384,877	27.23
	恒大	865,210	914,449	5.69	772,775	(15.49)	428,099	118.81
	宏益	2,114,106	2,130,850	0.79	1,918,138	(9.98)	373,345	(26.91)
	雅博	2,089,277	2,105,748	0.79	2,036,232	(3.30)	417,061	(19.09)
營業毛利	八貫	233,680	322,250	37.90	358,254	11.17	101,246	51.98
	恒大	118,147	101,597	(14.01)	83,679	(17.64)	184,520	730.87
	宏益	354,483	311,250	(12.20)	301,326	(3.19)	51,669	(41.67)
	雅博	906,523	876,871	(3.27)	853,817	(2.63)	169,849	(23.97)
營業利益	八貫	136,962	180,668	31.91	220,614	22.11	67,889	65.18
	恒大	65,450	48,815	(25.42)	33,574	(31.22)	160,997	1538.98
	宏益	231,682	186,226	(19.62)	175,063	(5.99)	25,659	(56.52)
	雅博	151,577	136,843	(9.72)	128,763	(5.90)	8,481	(80.4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35,118 千元、1,331,066 千元、1,442,715 千元及 384,877 千元，營收成長率則分別為 28.59%、8.39%及 27.23%。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295,948 千元，營業成長率

為 28.59%，主係因近年戶外活動潮流興起，故國際戶外用品大廠 Yeti 之代工廠如甲公司、丙公司及庚公司等訂單增加，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132,439 千元、17,870 千元及 15,182 千元，而美國露營設備之知名品牌廠商 Big Agnes 及澳洲知名戶外設備大廠 STS 亦分別增加 37,907 千元及 38,779 千元，另美國乙公司向該公司增加採購醫療類成品如氣囊及下單及機能性布料，因而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1,557 千元所致；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11,649 千元，營業成長率為 8.39%，主係國際戶外用品大廠 Yeti 訂單增加，致該公司對其代工廠銷貨增加，故 108 年度戶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03,116 千元；另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82,377 千元，營業成長率為 27.23%，主係 109 年第一季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醫療床需求增加，致美國乙公司之醫療類成品訂單增加。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營業收入低於宏益及雅博，高於恒大；109 年第一季低於恒大及雅博，高於宏益。其中採樣同業恒大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9,239 千元，小幅成長 5.69%，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141,344 千元，下滑 15.49%，主係近年來不少國外同業不斷擴建，致不織布市場供過於求；另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致口罩原料不織布需求大增，因此 109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232,446 千元，成長 118.81%。而採樣同業宏益 106~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變動甚微，109 年第一季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得國內消費市場轉趨保守，進而造成宏益內銷金額下滑，致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137,484 千元，衰退 26.91%；另採樣同業雅博 106~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維持平穩變動，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致工廠復工較慢，使得 109 年第一季合併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減少 98,401 千元，下滑 19.09%。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比率	比率	成長率	比率	成長率	比率	成長率
營業毛利率	八貫	22.58	24.21	7.24	24.83	2.57	26.31	19.48
	恒大	13.66	11.11	(18.64)	10.83	(2.54)	43.10	279.74
	宏益	16.77	14.61	(12.89)	15.71	7.55	13.84	(20.18)
	雅博	43.39	41.64	(4.03)	41.93	(0.70)	40.73	(6.0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33,680 千元、322,250 千元、358,254 千元及 101,246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22.58%、24.21%、24.83%及 26.3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均隨營業收入提升而呈同向之變動趨勢。107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88,570 千元，成長 37.90%，主係受惠於國際戶外用品大廠 Yeti 業績成長，使該公司對其代工廠之銷售增加，此外 Big Agnes 之訂單增加，使戶外類成品銷售增加，且銷售產品種

類增加，因而提升營業毛利；108 年度較 107 年度營業毛利增加 36,004 千元，成長 11.17%，主係國際戶外用品大廠 Yeti 之代工廠持續加購戶外類機能性布料所致；另 109 年第一季受惠於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醫療類上單及氣囊產品銷售增加，致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8 年同期成長 34,630 千元，成長 51.98%。近年來該公司除鞏固戶外品牌大廠之客戶，並積極朝向醫療及救生領域發展，開發新客戶及維護現有客戶之效果逐步顯現，故營業毛利率持續攀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互有增減。其中採樣同業恒大 106~108 年度係因負擔固定成本，致影響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增加而成長；而採樣同業宏益主要產品聚酯加工絲之生產原料為 PTA(純對苯二甲酸)及 EG(乙二醇)，國內供應來源尚為穩定，惟上游價格波動及供應穩定性對宏益最終產品之成本具有絕對影響，進而影響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另採樣同業雅博 106~108 年度因市場競爭致影響營業毛利表現，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之營業毛利率低於雅博，高於恒大及宏益；109 年第一季低於雅博及恒大，高於宏益，另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毛利率均維持在 22%以上，採樣同業雅博因其為居家照護用醫療器材品牌商，產品毛利較高，109 年第一季恒大則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口罩需求量大增致其原料不織布需求增加而提升營業毛利率。該公司近年除戶外類產品組合增加外，亦持續開發醫療及救生類等毛利相對高之產品並控管成本，以維持產品毛利率所致，故經評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比率	比率	成長率	比率	成長率	比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八貫	13.23	13.57	2.58	15.29	12.66	17.64	29.80
	恒大	7.56	5.34	(29.43)	4.34	(18.61)	37.61	649.20
	宏益	10.96	8.74	(20.25)	9.13	4.43	6.87	(40.52)
	雅博	7.25	6.50	(10.43)	6.32	(2.69)	2.03	(75.83)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費用金額及其比率，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 項目	營業費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比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金額/比率	成長率
推 銷 費 用	30,020	32,444	8.07	40,517	24.88	8,437	19.03
管 理 費 用	36,622	87,180	138.05	71,617	(17.85)	18,261	35.44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30,076	21,958	(26.99)	24,232	10.36	6,659	34.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260	100.00	—	—
合 計	96,718	141,582	46.39	137,626	(2.79)	33,357	30.73
營業費用率(%)	9.34%	10.64%		9.54%		8.6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36,962 千元、180,668 千元、220,614 千元及 67,889 千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13.23%、13.57%、15.29%及 17.64%，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大致相同呈同向變化之趨勢。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在該公司經營績效良好下，使其營業毛利率均優於採樣同業，且在努力控管費用支出下，使營業利益率亦均優於採樣同業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戶外	492,860	47.62	717,376	53.89	820,492	56.87	203,515	52.88
醫療	389,341	37.61	426,719	32.06	439,223	30.44	118,411	30.77
救生	110,885	10.71	146,789	11.03	154,872	10.74	52,082	13.53
工業運用及其他	42,032	4.06	40,182	3.02	28,128	1.95	10,869	2.82
合計	1,035,118	100.00	1,331,066	100.00	1,442,715	100.00	384,877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戶外	376,331	46.96	545,236	54.05	618,923	57.07	155,522	54.83
醫療	300,152	37.45	315,794	31.30	319,248	29.44	87,666	30.91
救生	89,660	11.19	110,058	10.91	116,655	10.76	30,988	10.93
工業運用及其他	35,295	4.40	37,728	3.74	29,635	2.73	9,455	3.33
合計	801,438	100.00	1,008,816	100.00	1,084,461	100.00	283,63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戶外	116,529	49.87	172,140	53.42	201,569	56.26	47,993	47.40
醫療	89,189	38.17	110,925	34.42	119,975	33.49	30,745	30.37
救生	21,225	9.08	36,731	11.40	38,217	10.67	21,094	20.83
工業運用及其他	6,737	2.88	2,454	0.76	(1,507)	(0.42)	1,414	1.40
合計	233,680	100.00	322,250	100.00	358,254	100.00	101,2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等用途之 TPU 機能性布料以及前述類別之成品組件等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中戶外類產品業務占營業收入約占五成；醫療類產品業務占營業收入三成以上；救生類產品業務約占營業收入一成，其餘則主要為工業運用類及其他產品。以下茲分就各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分析如下：

(1)戶外類產品

該公司戶外類產品主要係充氣露營墊、保冷袋及防水背包用途之機能性布料及充氣頸枕及露營睡墊等成品，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戶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92,860 千元、717,376 千元、820,492 千元及 203,515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47.62%、53.89%、56.87%及 52.88%，為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之應用領域。

近年來隨著民眾休閒支出的增加、生活方式的改變以及人口老齡化與提前退休潮，持續推動各地區戶外運動人口成長，並帶動各種周邊商品之銷售。該公司生產具備保冷性質之機能性布料，符合國際戶外用品大廠 Yeti 之品質要求，而成為指定布料供應商，受惠於戶外運動逐漸成為熱門活動，故對 Yeti

代工廠如甲公司、丙公司及庚公司等之營業收入分別增加 132,439 千元、17,870 千元及 15,182 千元，且美國露營設備之知名品牌廠商 Big Agnes 及澳洲知名戶外設備大廠 STS 亦分別增加 37,907 千元及 38,779 千元，致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戶外類產品營業收入增加 224,516 千元；108 年度戶外類產品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 103,116 千元，主係 Yeti 之代工廠包含己公司、庚公司及壬公司等持續增加訂單，致營業收入增加 156,177 千元；另 109 年第一季係因 Yeti 之代工廠訂單持續維持成長，使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增加 40,799 千元。

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戶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6,331 千元、545,236 千元、618,923 千元及 155,522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116,529 千元、172,140 千元、201,569 千元及 47,993 千元，其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各年度間之變化，主要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而呈同向變動。另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3.64%、24.00%、24.57%及 23.58%，平均維持在 23%~24%左右。

綜上所述，該公司戶外類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醫療類產品

該公司醫療類產品主要包括機能性布料以及成品如上單、下單及管材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89,341 千元、426,719 千元、439,223 千元及 118,411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37.61%、32.06%、30.44%及 30.77%，為該公司第二大銷售產品之應用領域。

該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醫療類產品營業收入增加 37,378 千元，主係美國醫療設備品牌廠商乙公司推出新型醫療床產品，因而增加對該公司之採購，致營業收入增加；108 年度雖對乙公司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惟其他銷售客戶包含 EAM 因進行產品調整及 ANM 採購策略調整等不同因素，而於 108 年度減少訂單，致 108 年度較 107 年度醫療類產品營業收入僅增加 12,504 千元；另 109 年第一季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乙公司之訂單增加，使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8 年同期成長 20,755 千元。

另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0,152 千元、315,794 千元、319,248 千元及 87,666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89,189 千元、110,925 千元、119,975 千元及 30,745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2.91%、25.99%、27.32%及 25.96%，其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各年度間之變化，主要隨營業收入之增減而呈同向變動；而營業毛利率則受當年度成品銷售量之影響而有起伏。

綜上所述，該公司醫療類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救生類產品

該公司救生類產品主要係救生衣用途之機能性布料，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10,885 千元、146,789 千元、154,872 千元及 52,082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分別為 10.71%、11.03%、10.74%及 13.53%。該公司救生類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因 TPU 材質逐漸受到市場重視，帶動終端品牌客戶逐漸以 TPU 材質替換 PVC 及橡膠等材料，加上該公司產品品質符合丁集團之要求，因此丁集團之救生類機能性布料訂單逐年增加所致。

另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9,660 千元、110,058 千元、116,655 千元及 30,988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21,225 千元、36,731 千元、38,217 千元及 21,094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9.14%、25.02%、24.68%及 40.50%。該公司救生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要係隨各年度間營業收入之增減而呈同向之變動，而 107 年度相較 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增加至 25.29%，係因航空救生衣用機能性布料訂單增加所致，另 109 年第一季毛利率增加至 40.50%，主係銷售之航空救生衣用機能性布料之營業成本較 108 年同期減少，致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救生類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工業運用類及其他產品

該公司工業運用類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工業運用類如電子用或防塵護蓋用薄膜/膠布及其他產品如水冷式背心等。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2,032 千元、40,182 千元、28,128 千元及 10,869 千元，占該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極低，分別為 4.06%、3.02%、1.95%及 2.82%，均未逾 5%。該公司工業運用類及其他產品 106 及 107 年度營業收入之變動尚無重大差異；108 年度減少對 Inuteq 銷售寵物用背心等成品約 11,337 千元，使得 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另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方面，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5,295 千元、37,728 千元、29,635 千元及 9,455 千元，營業毛利則分別為 6,737 千元、2,454 千元、(1,507)千元及 1,414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16.03%、6.11%、(5.36)%及 13.01%。該公司 108 年度工業運用類及其他產品之營業毛利為負數，主係因出售下腳料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工業運用類及其他產品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8 年 第一季	109 年第一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035,118	1,331,066	28.59%	1,442,715	8.39%	302,500	384,877	27.23%
毛利率(%)	22.58%	24.21%	7.22%	24.83%	2.56%	22.02%	26.31%	19.48%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一季~109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變動均達 20%以上，惟工業運用類及其他產品所含產品銷貨項目眾多且性質不盡相同且金額占比不大，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茲將主要產品別戶外類產品、醫療類產品及救生類產品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說明如下：

1.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106 及 107 年度	108 及 109 年第一季
戶外類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31,564	48,535
	$Q(P' - P)$	73,746	(9,564)
	$(P' - P)(Q' - Q)$	19,206	1,828
	$P'Q' - PQ$	224,516	40,79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99,121	40,243
	$Q(P' - P)$	55,028	(6,860)
	$(P' - P)(Q' - Q)$	14,756	(2,516)
	$P'Q' - PQ$	168,905	30,867
	(三)毛利變動金額	55,611	9,932
醫療類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48,895	19,466
	$Q(P' - P)$	(5,770)	438
	$(P' - P)(Q' - Q)$	(5,747)	851
	$P'Q' - PQ$	37,378	20,755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32,963	15,361
	$Q(P' - P)$	(15,068)	(5,431)
	$(P' - P)(Q' - Q)$	(2,253)	(375)
	$P'Q' - PQ$	15,642	9,556
	(三)毛利變動金額	21,736	11,199
救生類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35,331	10,381
	$Q(P' - P)$	434	1,904
	$(P' - P)(Q' - Q)$	138	503
	$P'Q' - PQ$	35,904	12,788

分析項目	106 及 107 年度	108 及 109 年第一季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8,568	7,795
$Q(P' - P)$	(6,196)	(4,994)
$(P' - P)(Q' - Q)$	(1,974)	(1,319)
$P'Q' - PQ$	20,398	1,482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506	11,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 Q'：最近年度單價及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及數量。

(1)106 及 107 年度

A.戶外類產品

受惠於 Yeti 代工廠之訂單增加，該公司 107 年度戶外類產品出貨量較 106 年度增加，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31,564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生產高單價之產品比例增加，致 107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 106 年度提升，故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73,746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售價皆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19,206 千元。綜上，營業收入增加 224,516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 107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增加，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99,121 千元；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由於製造費用增加，致 107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度提升，故產生不利成本價差 55,028 千元。在銷售量成長且成本上升之情況下，形成不利成本組合差 14,756 千元。綜上，營業成本增加 168,905 千元。

綜上所述，107 年度戶外類產品出貨量及單位售價均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55,611 千元，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B.醫療類產品

因對 HRI 銷售成長，該公司 107 年度醫療類產品出貨量較 106 年度增加，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48,89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機能性布料出貨較多，致 107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 106 年度下滑，故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5,770 千元；在銷售數量增加及平均單位售價下滑下，產生不利銷售組合差至 5,747 千元。綜上，營業收入減少 37,378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 107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增加，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32,963 千元；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因大量採購致原物料價格下降，形成生產規模經濟，致 107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度下滑，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15,068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且成本下降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2,253 千元。綜上，營業成本減少 15,642 千元。

綜上所述，107 年度醫療類產品出貨量增加，但在單位售價下滑幅度小於單位成本之情況下，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21,736 千

元，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C. 救生類產品

該公司 107 年度救生類產品出貨量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新增銷售癸公司，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35,331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銷售高單價之產品比例增加，致 107 年度平均單位售價較 106 年度微幅提升，故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434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售價皆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138 千元。綜上，營業收入增加 35,904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 107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6 年度增加，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28,568 千元；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因大量採購致原物料價格下降，形成生產規模經濟，致 107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較 106 年度下滑，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6,196 千元。在銷售量成長但成本下降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974 元。綜上，營業成本增加 20,398 千元。

綜上所述，107 年度救生類產品出貨量及單位售價均增加，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5,506 千元，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2) 108 年第一季及 109 年第一季

A. 戶外類產品

受惠於 Yeti 代工廠之訂單增加，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戶外類產品出貨量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48,535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生產單價低之戶外類成品比例增加，致 109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售價較 108 年第一季下滑，故產生不利銷售價差 9,564 千元；在銷售數量上升但平均單位售價下滑之情況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1,828 千元。綜上，營業收入增加 40,799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 109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40,243 千元；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因大量採購致原物料價格下降，形成生產規模經濟，致 109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較 108 年第一季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6,860 千元。在銷售量成長但成本下降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2,516 千元。綜上，營業成本增加 30,867 千元。

綜上所述，109 年第一季戶外類產品出貨量增加但單位售價下滑之情況下，致 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9,932 千元，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B. 醫療類產品

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醫療類產品出貨量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係因上單及氣囊類成品銷售增加，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9,466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生產高單價之產品比例增加，致 109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售價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故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438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

平均單位售價增加之情況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851 千元。綜上，營業收入減少 20,755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 109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15,361 千元；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因大量採購致原物料價格下降，形成生產規模經濟，致 109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較 108 年第一季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5,431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且成本下降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375 千元。綜上，營業成本增加 9,556 千元。

綜上所述，109 年第一季雖然醫療類產品出貨量及單位售價均增加之情況下，致 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11,199 千元，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C. 救生類產品

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救生類產品出貨量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主係對癸公司銷售量增加，故產生有利銷售量差 10,381 千元；在單位售價方面，因銷售高單價之產品比例增加，致 109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售價較 108 年第一季提升，故產生有利銷售價差 1,904 千元；在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售價皆提升下，產生有利銷售組合差 503 千元。綜上，營業收入增加 12,788 千元。

在銷貨成本方面，由於 109 年第一季銷售數量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致銷貨成本形成不利成本量差 7,795 千元；在平均單位成本方面，因大量採購致原物料價格下降，形成生產規模經濟，致 109 年第一季平均單位成本較 108 年第一季下降，故產生有利成本價差 4,994 千元。在銷售量增加且成本下降之情況下，形成有利成本組合差 1,319 元。綜上，營業成本增加 1,482 千元。

綜上所述，109 年第一季救生類產品出貨量及單位售價均增加，致 109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較 108 年第一季增加 11,306 千元，其差異原因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採樣公司之採用原因

該公司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類機能性布料及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專營 TPU 機能性布料及其成品製作及銷售之廠商，惟恒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 1325，以下簡稱恒大)主要從事於紡結與複合不織布、熔噴不織布及貼合布及後處理布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同為塑膠工業產業；宏益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1452，以下簡稱宏益)主要業務為為聚酯加工絲之製造及銷售，宏益主要產品聚酯加工絲為長纖織布原料之一，而長纖織布亦為該公司主要原料；雅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號：4106，以下簡稱雅博)主要業務為醫療用褥瘡氣墊床及呼吸治療產品等生產及銷售，與該公司醫療類之終端產品用途相同。經考量資本額、營業規模與產品組合等，遂選取國內上市公司恒大、宏益以及雅博作為採樣同業。而同業方面之參考資料，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所列之「塑膠製品製造業」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該公司及採樣公司之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比重 (108 年度)	實收資本額 (108.12.31) (千元)	營收 (108 年度) (千元)	EPS (108 年度) (元)
八貫 (1342)	戶外(56.87%)、醫療(30.44%)、救生(10.74%)及工業(1.95%)	594,653	1,442,715	3.08
恒大 (1325)	紡結與複合不織布(92.81%)、熔噴不織布(2.49%)、貼合布及後處理布(4.27%)及其他(0.43%)	852,812	772,775	0.43
宏益 (1452)	聚酯加工絲(99.82%)及其他(0.18%)	1,326,414	1,918,138	1.33
雅博 (4106)	醫療用褥瘡氣墊床(45.14%)、呼吸治療產品(26.09%)及其他(28.77%)	1,009,116	2,036,232	0.87

資料來源：各公司108年度財務報告及年報。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八貫	47.64	41.71	38.32	31.92
		恒大	6.81	6.47	5.91	11.28
		宏益	8.70	10.02	7.60	6.05
		雅博	37.77	35.73	32.79	30.17
		同業平均	46.10	46.5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八貫	143.75	165.75	170.84	185.09
		恒大	232.38	228.73	198.17	202.83
		宏益	324.44	349.54	370.73	379.04
		雅博	327.30	309.76	344.53	348.23
		同業平均	181.82	173.31	註 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八貫	149.88	172.97	189.99	235.96
		恒大	1,617.42	1,746.96	1,880.99	608.24
		宏益	960.26	809.97	1,198.86	1,676.64
		雅博	190.29	173.35	197.13	212.32
		同業平均	177.20	183.60	註 1	註 1
	速動比率 (%)	八貫	48.24	54.68	78.73	103.86
		恒大	1,372.16	1,483.29	1,577.20	516.04
		宏益	803.81	680.71	996.43	1,369.54
		雅博	135.00	138.18	147.21	159.51
		同業平均	130.80	138.20	註 1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八貫	20.20	28.86	39.82	63.81
		恒大	1,652.81	3,334.41	1,629.41	27,463.17
		宏益	25,873	47,042	4,746	1,652
		雅博	17.22	16.51	8.14	7.28
		同業平均	1,985.80	941.20	註 1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八貫	7.07	6.29	6.45	6.39
		恒大	5.37	6.27	5.93	10.94
		宏益	6.14	6.23	6.90	7.53
		雅博	6.91	5.96	5.93	5.51
		同業平均	4.50	4.30	註 1	註 1
	平均收現天數 (天)	八貫	52	59	57	58
		恒大	68	59	62	34
		宏益	60	59	53	49
		雅博	53	62	62	67
		同業平均	81	85	註 1	註 1
	存貨週轉率 (次)	八貫	2.00	2.10	2.19	2.37
		恒大	5.06	5.59	4.97	6.84
		宏益	6.67	6.40	5.47	4.13
		雅博	3.55	3.42	3.30	2.99
		同業平均	6.10	6.40	註 1	註 1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平均售貨天數 (天)	八貫	182	174	167	154
		恒大	72	65	73	53
		宏益	55	57	67	88
		雅博	103	107	111	122
		同業平均	60	57	註 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週轉率 (次)	八貫	1.96	2.53	2.51	2.37
		恒大	1.07	1.14	0.89	1.80
		宏益	2.99	2.83	2.70	2.14
		雅博	3.58	3.05	3.09	2.60
		同業平均	2.80	2.50	註 1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八貫	0.92	1.05	1.02	0.98
		恒大	0.45	0.48	0.41	0.85
		宏益	0.79	0.78	0.70	0.55
		雅博	0.81	0.67	0.67	0.58
		同業平均	0.80	0.70	註 1	註 1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八貫	21.47	22.85	21.19	23.13
		恒大	2.22	3.37	1.95	7.35
		宏益	8.84	7.85	7.04	0.15
		雅博	7.47	5.97	4.34	1.47
		同業平均	7.60	4.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	八貫	38.05	42.69	37.10	43.82
		恒大	7.67	5.72	3.94	75.51
		宏益	17.47	14.04	13.20	7.74
		雅博	18.18	13.57	12.76	3.36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比率 (%)	八貫	40.80	45.73	37.87	47.85
		恒大	6.20	8.60	5.16	77.28
		宏益	19.51	17.73	16.10	0.75
		雅博	18.20	14.89	12.73	6.2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	八貫	12.13	12.02	12.51	15.36
		恒大	4.59	6.55	4.49	31.58
		宏益	10.20	9.15	9.18	1.03
		雅博	5.66	5.15	4.32	1.78
		同業平均	4.80	3.50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元)(註 4)	八貫	2.20	2.80	3.08	0.97
		恒大	0.51	0.70	0.43	1.45
		宏益	1.63	1.47	1.33	0.03
		雅博	1.42	1.24	0.87	0.07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第一季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八 貫	9.19	32.60	80.30	91.94
		恒大	213.93	148.66	213.77	312.27
		宏 益	49.33	177.76	86.92	10.23
		雅博	26.41	11.79	23.04	8.04
		同業平均	9.20	10.40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允當比率 (%)	八 貫	40.10	44.90	66.42	58.34
		恒大	140.58	142.93	128.09	179.87
		宏 益	95.38	92.39	102.09	109.81
		雅博	173.25	130.80	127.94	123.49
		同業平均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 比率(%)	八 貫	1.06	9.89	21.56	21.96
		恒大	2.03	1.69	1.69	28.65
		宏 益	註 5	6.08	註 5	0.30
		雅博	4.87	2.05	4.17	2.04
		同業平均	2.60	2.60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統計數採中位數之財務比率。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同業 IFRSs 平均資料。

註 2：公式中涉及損益表數字係採年化方式表達。

註 3：同業平均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無此資訊。

註 4：係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5：現金流量比率為負者不予表達。

註 6：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A 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C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B 平均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C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D 平均售貨天數＝365／存貨週轉率

E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F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A 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權益

B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C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D 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E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C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7.64%、41.71%、38.32%及31.92%，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主要受戶外及醫療類產品業績持續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增加及同時為客戶訂單成長而提高存貨庫存，使資產總額逐年增加所致。此外，109年第一季亦因該公司於109年2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12,500千元而使資產總額增加。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除107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餘各年度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要係該公司為增加營運所需之週轉金，而增加短期借款所致，惟負債占資產比率呈現逐年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業績穩定成長，資產持續提升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43.75%、165.75%、170.84%及185.09%。雖108年度該公司為中長期業務發展，以145,113千元購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3號廠區土地供興建新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大幅增加，然該公司於109年2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12,500千元使股東權益增加及各年度受整體營收獲利持續成長，股東權益隨之增加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現逐年上升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年度均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及權益淨額皆較同業為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成長及

獲利挹注之下尚屬穩定，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149.88%、172.97%、189.99%及235.96%，速動比率分別為48.24%、54.68%、78.73%及103.8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呈逐年增加趨勢。該公司107、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主要受戶外及醫療類產品業績及獲利持續成長，使流動資產逐年增加，以及該公司於109年2月份辦理現金增資募集112,500千元亦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之流動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而109年第一季除高於雅博外，低於恒大及宏益，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速動比率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業績穩定成長為因應未來訂單需求而增加存貨庫存，因此使該公司之存貨部位大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20.20倍、28.86倍、39.82倍及63.81倍，呈現逐年增加趨勢。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主要係受惠戶外及醫療類產品業績成長，使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利息保障倍數，除高於雅博外，係低於恒大、宏益及同業平均。而恒大及宏益因借款較該公司、雅博及同業平均為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較高。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償債能力各項指標之變化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7.07次、6.29次、6.45次及6.39次，週轉天數分別為52天、59天、57天及58天。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變動，主要係受期末之該季銷貨客戶授信天期影響，惟與正常授信期間出貨後60天內收款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於106及107年度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8年度係優於恒大及雅博，低於宏益；109年第一季優於雅博，低於恒大與宏益，主要係宏益於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分別受聚酯加工絲價格不佳及新冠病毒疫情影

響，致營收下降使應收款項減少幅度較大，產生較佳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而恒大於109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其不織布原料用於生產口罩而帶動營業收入成長，亦產生較佳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2.00次、2.10次、2.19次及2.37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82天、174天、167天及154天，存貨週轉率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受終端客戶之戶外運動用品銷售情形良好，接獲訂單而增加存貨因應，致營業成本隨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惟該公司積極對存貨進行控管，營業成本增幅大於平均存貨，致存貨週轉天數呈逐年減少之趨勢。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6~108年度及109第一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皆劣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係因該公司主要原料TPU膠粒為向國外大廠採購，考量國外採購船期安排較長及經濟採購量，約莫備有三個月之安全庫存，另尼龍平織布考量供應商接單排程配合問題，亦會保有約三個月之安全存量，且受到客戶以整櫃出貨為優先之考量，致會影響製成品存量流動速度。反觀恒大、宏益及雅博等之主要原料多向國內企業採購，安全庫存量相對較低，且其產品多屬客製化產品，其製成品廠內停留時間較短，致該公司存貨週轉天數均高於採樣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存貨週轉率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1.96次、2.53次、2.51次及2.37次。107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成長，帶動銷貨淨額增加所致；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7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受該公司為中長期業務發展，以145,113千元購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3號廠區土地供興建新廠，致108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降至2.51次；109年第一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業績仍呈成長，惟受前期購置土地影響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係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顯示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總資產使用效率漸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0.92次、1.05次、1.02次及0.98次。107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成長，帶動銷貨淨額增加所致；10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該公司業績持續成長，惟受該公司為中長期業務發展，以145,113千元購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3號廠區土地供興建新廠，致108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略降；109年第一季總資產週轉率較108年度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業績仍呈成長，惟受前期購置土地影響而下降。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及109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總資產使用效率漸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21.47%、22.85%、21.19及23.13%。107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6年度增加，主要係該公司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成長，帶動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成長所致；108年度權益報酬率較107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權益總額提升，致權益報酬率下降；109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稅後利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良好。總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權益報酬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38.05%、42.69%、37.10%及43.8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為40.80%、45.73%、37.87%及47.85%。107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較106年度增加，主係因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增加所致；108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7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酬勞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提升，致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9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108年度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除109年第一季因恒大受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其不織布原料用於生產口罩而帶動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成長致低於恒大外，餘各年度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表現良好，使各年度之獲利情形較其他採樣公司為佳，故營業利益及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分別為12.13%、12.02%、12.51%、15.36%及2.20元、2.80元、3.08元及0.97元，除107年度純益率略為下降外，餘各期間係呈現成長，主要係該公司在戶外及醫療類產品持續發酵，營運規模及訂單穩定成長帶動下，營收呈現逐期增加之趨勢，稅後純益亦逐期提升，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除109年第一季因恒大受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其不織布原料用於生產口罩而帶動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致低於恒大外，餘各年度係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表現良好。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9.19%、32.60%、80.30%及91.94%，各年度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該公司主要受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情形良好，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挹注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而逐年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係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108年及109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比率係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主要係隨各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情形等而有所不同，恒大及宏益之現金流量比率較高，主要係其銀行借款較少致流動負債相對為低。整體而言，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現金流量比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40.10%、44.90%、64.42%及58.34%，106~108年度呈現成長，主係該公司最近五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逐年成長，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多呈現流入，且該公司之資本支出、存貨及現金股利金額增幅不大所致，109年第一季較108年度略降，尚無重大差異，顯示該公司所投入之資本支出已逐漸獲得成效，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雖較採樣公司為低，惟該公司營業收入呈現逐年增長趨勢且對獲利持續挹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1.06%、9.89%、21.56%及21.96%，主要受戶外及醫療類產品銷售情形良好，帶動該公司營收成長及獲利挹注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因而逐年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逐年提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6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係低於恒大、雅博及同業平均，107及108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係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而109年第一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除因恒大受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其不織布原料用於生產口罩而帶動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成長致低於恒大外，係高於宏益及雅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該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尚足以支應公司需求，應無營運困難之虞。

(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或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五項或第六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之發行人，應評估未來一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低於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三分之二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4條第2項或第3項或第28條之1第5項或第6項或科技事業或文化創意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管理程序」作為其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背書保證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等，該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1.銀行為該公司提供關稅記帳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金額	2,000	2,000	2,000	4,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取得銀行融資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金額	452,500	483,000	633,000	633,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為換匯交易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單位：美元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金額	400	—	100	1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4.該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金額	—	3,701	—	1,44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5.尚未完成興建廠房之工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底	109 年 3 月底
已給付金額	—	—	22,540	61,740
尚未支付金額	—	—	124,460	85,260
合約總金額	—	—	147,000	147,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皆為正常營業之所需，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該公司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程序」，作為其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並經過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後實施。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資金貸予備查簿、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並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訂定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通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帳冊明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通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帳冊明細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等資料等，該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八貫	土地	107 年 11 月 20 日	142,560 (註)	已全數支付完畢。	大台北噪音防治(股)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考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並經交易雙方議價後決定。	擴廠	無
八貫	德興一路 3 號廠房	108 年 12 月 12 日	147,000 (註)	依完工進度。	七福營造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詢比議價。	興建廠房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合約未稅價。

該公司為購置擴廠用地所需，向非關係人大台北噪音防治(股)公司購買土地(位於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 3 號)，業經 107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8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前開所購置土地上興建新廠案。經檢視該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該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前開所購置土地上興建新廠案之總金額尚未達公告標準，且經抽核相關董事會議事錄、買賣契約、實際收付款紀錄及內部決策過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除上述事件外，該公司並無其他取得或處分資產金

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經評估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尚無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重大資產交易係依該公司之規定辦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八貫主要從事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之TPU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為具備二次及三次加工生產技術能力及量產能力之供應商。其二次加工製程主要係利用TPU之物性及化學性之不同，透過裱糊、淋膜及壓花等加工製程後產出具有高透濕耐水性、高度延展性及耐低溫、耐衝擊、耐屈折等特質之機能性布料；另三次加工製程則係依終端客戶需求，將TPU機能性布料進行裁片、高週波及針車等工序以產出TPU成品或組件，交付客戶銷售或進行後續組裝及製成終端商品。

隨著該公司近幾年不斷投入研發產製新產品以滿足客戶多元採買需求而致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下，相對亦使所需要之產製空間同步增加，然依該公司目前尚向他公司承租數處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部分存貨及供後勤辦公室使用之情況，顯見其自有廠房明顯不足且無多餘空間可擴充產製新產品之產能。

故該公司經考量近年來之營運發展需求及未來整體長期經營規劃，遂於107年11月20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大台北噪音防治(股)公司」購買位處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3號之土地，並於108年12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前開所購置土地上興建新廠案。茲將該公司本次擴建廠房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及其計畫可行性評估敘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地點	擴廠計畫內容	用途
龍德工業區 德興一路3號 (第一期)	建構成品組件產製新品之產線	用以生產新產品，如豆腐床、泡棉床、多功能醫療床之管材及其他等產品
	舊廠成品組件部分產線搬遷至新廠	將重新配置舊廠成品組件部分產線至新廠，以使生產動線更加順暢
	存放部分成品組件產品	於興建新廠擴充空間後，將部分承租倉庫予以退租，改存放至新廠房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業於 108 年 2 月間取得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 3 號廠區土地(面積約 3,565 坪)用以興建新廠，針對所購入土地之開發計畫，該公司視其目前及未來經營策略之運籌與營運規模拓展情形而規畫，經評估後預計分二期進行建廠開發，並於 108 年 12 月動工進行第一期新廠房之建構。

參見該公司已發包之工程承攬合約內容，其建構第一期新廠房之建築主體為四層樓，每層樓板面積約 750 坪，合計總樓板面積達 3,000 坪，除規畫建構成品組件產製新產品之產線外，另將舊廠部分成品組件產線搬遷至新廠及存放部分產品。

(二)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 所需資金 (未稅)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進度			
		自有 資金	銀行 融資	107 年度 (實際)	108 年度 (實際)	109 年度 (預計)	110 年度 (預計)
購買土地	145,113	31,113	114,000	28,510	116,603	-	-
興建廠房	215,072	215,072	(註)	-	-	200,847	14,225
購買機器設備	31,928	31,928	-	-	-	15,964	15,964
合計	392,113	278,113	114,000	28,510	116,603	216,811	30,1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截至評估查核日止尚未向金融機構申請辦理建築融資支應

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其土地購置總成本為 145,113 千元，其中 31,113 千元為自有資金支付外，餘 114,000 千元則係向金融機構辦理土地融資為支應；於興建廠房方面，其主要工程包含廠房主體結構、水電及消防等工程，預估整體廠房興建工程總價 215,072 千元(未稅)，目前規劃先由自有資金支應，尚未向銀行辦理建築融資，而截至評估日止，該公司依工程請款進度以自有資金完成支付工程款項約計 82,992 千元(未稅)；另相關機器設備採買價金約 31,928 千元，亦將以自有資金完成購置。

(三)工作進度

計畫項目	內容	截至評估查核日止 (實際進度)	未完預計完成日	
			109 年下半年度	110 年第一季
購買土地	德興一路 3 號	已取得	-	-
興建廠房	廠房主體工程	完成第九期工程 三樓 2/3 牆澆置	將依工程合約 約定進度施工	預計驗收竣工
	水電工程	完成第一期工程		
	消防工程	完成消防設計與簽證		
購買機器設備	高週波機台	尚未進行	預計向供應商 下單採購	預計安裝、試車
	熱壓機			
	其他設備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本次擴廠工作進度，除已於 108 年 2 月間取得廠區土地外，依該公司之廠房建置計畫，其主體工程業於 108 年 12 月間經詢比議價後發包予建築承攬商後即開始動工，工程施作預估約為一年，截至評估日止依工程合約施工進度已至第九期工程-完成三樓 2/3 牆澆置，同時亦完成水電第一期工程及消防設計與簽證，預期新廠房整體興建工程將於 110 年第一季竣工，屆時將舊廠之成品組件部分產線設備遷移至新廠外，亦將添購高週波機台、熱壓機及其他設備，以建置產製成品組件新產品之產線。

(四)預計效益

1.建構成成品組件產製新品之產線

囿於該公司目前成品組件事業群之生產廠區，隨著該事業群業務持續拓展擴張，其使用廠房空間由原本僅在德興四路 21 號之承租廠房，後擴增至德興四路 10 號自有廠房，而在現有廠區空間充分運用之情形下，該公司為拓展公司的產品線以滿足客戶多元採買需求，規劃添購產製成品組件新品的機器設備卻無多餘空間可以置放。據此，該公司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所購入德興一路 3 號土地興建成品組件事業群之新廠房，預計投入建構新產線以產製豆腐床、泡棉床、多功能醫療床之管材及其他等新產品，而該等新產品目前陸續經客戶驗證樣品合格，並少量試產中，預計在新廠房於 110 年第一季完竣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新建產線加以投產擴增產能及進行銷售，此舉將有助於該公司強化接单能力、擴大營運規模及爭取獲利契機，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對該公司未來營運應具正面之效益。

2.舊廠成品組件部分產線搬遷至新廠

參見前開所述，有鑑於該公司擬改善現行成品組件事業群之生產線及成品置放區，目前除部分在德興四路 21 號承租廠房外，尚擴及至德興四路 10 號自有廠房，故規劃新廠建置後，將舊廠成品組件部分產線搬遷至新廠，以使成品組件生產動線更為順暢及增加成品存放空間，期以有效整合相關部門人力配置及調度彈性，為該公司提升生產效率及掌握生產品質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3.存放部分成品組件產品

該公司為因應近幾年營運規模逐年擴增，現行尚向他公司承租數處土地及廠房，用以存放原物料、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等產品，於新廠房建置完成後，即可增加自有廠區空間以存放成品組件產品，屆時可將部分承租倉庫予以退租，將可減少租金費用，對該公司降低租金費用支出應具有實質助益。

(五)可行性評估

1.擴廠用地取得

經檢視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土地買賣合約、產權證明及相關付款帳冊憑證等資料，查悉該公司乃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向非關係人「大台北噪音防治(股)公司」購買位處宜蘭縣蘇澳鎮龍德工業區德興一路 3 號之土地，並於 108 年 2 月間全數付訖購買土地款項及完成過戶取得土地所有權。故經評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新建廠房用地之取得尚無重大疑慮。

2.廠房興建及設備取得

經檢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廠房興建工程承攬合約書、水電工程合約、消防工程合約及相關付款帳冊憑證等資料，查悉該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廠房興建工程發包予建築承攬商，並於 109 年初開始進行工程施作，截至評估日止，廠房主體工程施作進行至第九期工程-三樓 2/3 牆澆置完成，並完成水電第一期工程及消防設計與簽證，故該公司本次興建廠房之建設確實已屬可行。

另於機器設備之取得，該公司除將原舊廠成品組件部分產線遷移至新廠持續投產外，為滿足客戶新採買需求，將再添購高週波機台、熱壓機及其他設備以建置生產豆腐床、泡棉床、多功能醫療床之管材及其他等新產品之產線，而該等預計投產之產品，已陸續經客戶驗證樣品合格及少量試產中，預估於 109 年第三季下單向設備廠商採購相關機器設備，並完成機台之安裝及試車。故經評估該公司本次採購機器設備之取得應屬可行。

3. 資金來源

依前開所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所需資金總計約為 392,113 千元(未稅)，其中廠房土地購置款項主係向金融機構融資 114,000 千元為支應外，其餘購地款 31,113 千元以自有資金支付，於及截至評估日止之已付訖廠房興建工程款 82,992 千元(未稅)，則以自有資金支付，而未來尚須支付之廠房興建工程款項及採購機器設備款項之付款條件，則依承攬工程合約的施工及工程驗收進度，與機器下單、交運、安裝驗收進度以自有資金支付。

經參見會計師核閱之 109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檢視該公司自有資金水位，其 109 年 3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109,252 千元及 109 年第一季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88,483 千元，另從該公司 109 年 3 月 31 日之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31.92%、235.96%及 103.86%觀之，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尚屬良好，且截至評估日止之可動用融資餘額為新臺幣 558,490 千元及美金 1,500 千元，加上該公司 109 年第一季營收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384,877 千元及 74,130 千元，亦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 82,377 千元及 31,037 千元，大幅成長 27.23%及 72.02%，顯見該公司於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期，預期可挹注充沛現金流入。故經評估該公司本次擴廠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相關該公司本次擴廠之計畫，經評估其決策過程、資金來源、工作進度及預計效益等尚屬合理，其擴廠計畫應屬必要且具可行性。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71年6月17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自71年6月17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從事轉投資事業情形，故不適用該項評估。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106~108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為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發行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證券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本證券承銷商洽請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對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並依據該法律意見書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非屬特許行業，其所屬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本項(三)所列示之行政罰鍰案件外，尚無發現其他違反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所公告或重大訊息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108年7月29日經奉准公開發行後，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有下列行政罰鍰案件外，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重大情事。相關說明如下：

1.勞動基準法

該公司106年4月及108年7月間經宜蘭縣政府分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所抽樣員工於106年1月、2月及108年3月各有發生單月總延長工時逾46小時之情形，而遭宜蘭縣政府106年6月13日府勞資字第1060079394號函及108年8月13

日府勞資字1080113256號函裁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各別處以新臺幣20千元罰鍰。該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已加強要求各單位主管注意員工加班狀況，避免再有超過法定工時上限之情事。

2. 勞動退休金條例

該公司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發現，對前員工林男未按規定核算其所屬新制退休金勞工之月提繳工資並申報調整之，而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2月24日退保二字第10960026191號函裁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2項之規定，爰依同條例第52條規定處以新臺幣5千元罰鍰。此事項乃係該公司因獎金發放，致使計算之平均薪資與實際投保薪資產生差異所致，該公司已完罰鍰繳納，及依規定於最近期檢視員工投保薪資級距核算申報調整。

3. 勞工保險條例

該公司109年1月間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發現，前員工林男之投保薪資並未依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工資覈實申報，而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2月14日勞局納字第10901851320號函裁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爰依同條例第72條第3項規定按其短報之保險費金額處以4倍罰鍰新臺幣14千元。此事項乃係該公司因獎金發放，致使計算之平均薪資與實際投保薪資產生差異所致，該公司已完罰鍰繳納，及依規定於最近期檢視員工投保薪資級距核算申報調整。

4. 職業安全衛生法

(1)該公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6年12月1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位於宜蘭縣德興四路6號廠房的30M裱糊機之滾輪捲未設置護圍、導輪等設備，及堆高機亦未設置頂蓬，而遭勞動部107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60205566號函裁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78條第1項、機器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79條第1款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以新臺幣30千元罰鍰。

(2)該公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5年12月8日派員至公司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發現，該公司並未依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名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並以105年12月15日勞職北1字第1051045959號函通知限期改善；後復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6年12月1日派員實施大量製造處置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災害預防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仍尚未依規定設置一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而遭勞動部107年1月19日勞職授字第1060205568號函裁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5條第1款規

定，處以新臺幣30千元罰鍰。

(3)該公司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107年3月8日派員至公司檢查發現，位於宜蘭縣德興四路6號廠房針對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淋膜機，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未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且未於適當位置設置緊急制動裝置，而遭勞動部107年5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70202672號函裁示分別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及第4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以新臺幣30千元罰鍰。

(4)緣該公司109年5月間因員工於宜蘭縣德興四路10號廠房執勤工作現場操作機器設備不慎以致受傷，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就本次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案件施以勞動檢查發現並查證屬實，而遭勞動部109年5月25日勞職授字第1090202093號函裁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57條第1項暨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以新臺幣30千元罰鍰。

針對上開該公司遭受主管機關懲處受罰情事，本承銷商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證明，及繳款憑證，該公司已完成繳款，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5.廢棄物清理法

該公司經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109年3月12日派員至公司現場稽查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並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後，發現該公司於108年12月份及109年2月份之事業廢棄物(D-0299廢塑膠混合物、D-0899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流向及數量申報異常，而遭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09年3月31日環設字第1090009778號函裁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規定，處以新臺幣6千元罰鍰。本承銷商經檢視繳款紀錄及明細帳，該公司已完成繳款並完成改善措施。

綜上所述，由於上述行政罰鍰金額占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該公司已改善違反事由，故上述案件對該公司整體營運並無產生重大之影響。

二、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董事、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反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及現任之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前述人等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該公司之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虞者。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除上述陸、一、(三)所列相關涉及勞動基準法、職工安全衛生與污染環境等情事，及下列勞資糾紛事件外，尚無發現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等事件。由於上述涉及職工安全衛生與污染環境等情事之行政罰鍰金額佔各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比例甚微，且該公司業已改善，尚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9年度截至評估查核日止，共發生兩起勞資爭議，前員工林女業於108年度第二季離職，惟在第一季任職期間，曾要求該公司支付當季業績獎金，暨補發其任職期間未申請之加班費，勞資雙方於108年6月27日經調解委員會，於加班費部分達成協議，該公司於當庭完成支付加班費新臺幣三千餘元，惟該公司表示季獎金為該公司就目標達成之部分給予之福利，非屬發放全員公司所有同仁，故雙方未達成協議，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檢視該公司明細帳，尚無發現前員工林女就季獎金之發放提出後續爭議；108年度前員工林男因不同意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受公司調職之人事派令，請求該公司支付勞工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惟該公司希望恢復雇傭關係，雙方無達成共識，後於109年4月9日於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調解處達成調解，該公司合意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並支付新臺幣141千元整予前員工林男，該員業已於109年4月10日辦理離職完成。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於法令遵循方面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評估有無同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第二目規定情事，另應列示說明下列事項；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歷次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之緣由、比例、股權受讓對象或所洽之特定對象、價格及對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經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非屬上市(櫃)公司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降低對發行公司持股有因放棄認購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股數者，就發行公司歷次現金增資價格訂定依據、所洽特定對象標準，是否取具獨立專家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經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並依其相關釋股作業程序執行。特別委員會之組成、資格、審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是否已準用「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有關規定辦理。如未設有審計委員會或特別委員會者，是否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該公司最近三年內非屬上市(櫃)公司持股之轉投資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業已於108年9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聘任上述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茲將該公司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如下：

(一)獨立董事

該公司於108年9月11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先生，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三位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及第3條之相關規定。

另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並實地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出席參與董事會之議案討論及表決情形，尚屬無重大異常，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已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

該公司於 108 年 9 月 11 日經股東臨時會董事全面改選選任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先生擔任獨立董事，並於同日董事會聘任上述三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以及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學經歷資料，三位薪酬委員之資格條件均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之相關規定。

另經取得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並未發生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其職權行使等相關事項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逐條評估並說明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法人股東持有該公司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 以上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尚無發現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他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之情事；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股東會年報，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該公司董事長兼任，尚無發現他公司指派之情事；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合約彙總表，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與他公司簽署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權至擁有其經營權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資金貸與備查簿，尚無發現該公司為他人資金融通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尚無發現該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綜上，尚無發現該公司直接或間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情事；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表、轉投資聲明書及相關資料，彙整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定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BLANKET CAPITAL INCORPORATED 4.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5.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公司，計有 5 家。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BLANKET CAPITAL INCORPORATED 2.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1.經查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之公司	評估說明
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A.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B.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C.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權股份者，計有 2 家。 2.經核閱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尚無發現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符合審查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計有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定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LANKET CAPITAL INCORPORATED、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XYLARY DEVELOP GROUP LTD.等，共計有 5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項次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0	八貫	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領域之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
1	虹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虹熹)	投資控股
2	定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定丞)	投資控股
3	BLANKET CAPITAL INCORPORATED (以下簡稱 BLANKET)	投資控股
4	Surpas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Surpassing)	投資控股
5	XYLARY DEVELOP GROUP LTD. (以下簡稱 XYLARY)	投資控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八貫主要係從事於戶外、醫療、救生、工業運用及其他領域之機能性布料及成品組件之製造及銷售，由上表得知，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係為該公司董事長個人投資理財規劃，其中虹熹為董事長、其配偶及利用他人名義 100%持有股份之投資公司；定丞為董事長及其配偶 100%持有之投資公司；BLANKET 為董事長 100%持有之投資公司，登記於薩摩亞，並透過 BLANKET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商 Surpassing 及薩摩亞之 XYLARY。綜上所述，各集團企業與該公司在主要營業或主要商品上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該公司可自行接單、生產及銷售，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董事也未有三分之一以上相同者，故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就集團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業已制定「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並無業務往來，故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亦參酌業界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改完成，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並無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情事，且八貫係自行與客戶接洽、接單、生產及銷售，故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並無來自集團企業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已扣除與子公司間進銷貨金額)之情事，故不適用。

6.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故不適用。

(三)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之相關規定，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定期召開股東常會，確實依照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此外，該公司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該公司亦已架設網站，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該公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亦已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律、會計或商務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董事會之會議過程全程錄影，對於經營策略、風險管理、營運績效及重大資產交易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已於108年9月1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且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作為審計委員會運作之依據。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均於主管機關所訂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部控制暨內部稽核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另訂有內部稽核制度，明確賦與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各部門每年均須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該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其代理人雖未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惟已完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稽核相關業務訓練課程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業證明。稽核部門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依規定於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制定年度營業目標，並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所屬產業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營運經營策略。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管理程序」及「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交易處理辦法」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並公布予全體員工，明確規範員工應有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以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另該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亦可透過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進行溝通，且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運作之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遇有訴訟事件、非訟事件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司之虞者。 (二)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說明書、股東會年報、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之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暨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無發生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6~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參閱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檢視該公司有關資金往來之契約內容及該公司非銀行借款之負債會計科目等明細帳，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借款均向金融機構為之，並未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重要契約尚無發現該公司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經核閱該公司提供之現行有效銀行借款合同、董事會暨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借閱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截至評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營業外支出明細帳、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且函詢相關主管機關、抽核薪資循環及勞資會議紀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與員工，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該公司發生下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資糾紛情事，因情節非屬重大且業已改善，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 (1)違反勞動基準法各處以罰鍰新臺幣 20 千元 ①106 年 6 月接獲宜蘭縣政府針對 106 年 4 月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前員工游男分別於 1、2 月份有單月份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之情事。 ②108 年 8 月接獲宜蘭縣政府針對 108 年 7 月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發現前員工林女於 3 月份有單月份延長工時逾 46 小時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往來函文紀錄及繳納證明，且該公司加班需事前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經主管核准，已督促管理階層注意員工加班情形。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延長工時超過法定上限而受罰之情事。 (2)勞資爭議 ①108 年度前員工林女於第二季離職，由於第一季仍在職，乃要求該公司支付第一季業績獎金，另請求補發其任職期間未申請之加班費，勞資雙方於 108 年 6 月經調解委員會，於加班費部分達成協議，該公司於當庭完成支付加班費新臺幣 3 千餘元，惟該公司表示季獎金為該公司就目標達成之部分給予之獎勵，非屬發放公司所有同仁，故雙方未達成協議。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參閱該公司往來函文及檢視該公司明細帳，尚無發現林女就季獎金之發放提出後續爭議。 ②108 年度前員工林男因不同意其於留職停薪期間受公司調職之人事派令，請求該公司支付勞工資遣費、預告期間工資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惟該公司希望恢復僱傭關係，雙方無達成共識，後於 109 年 4 月於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民事調解處達成調解，該公司合意終止雙方勞動契約，並支付新臺幣 141 千元予林男，林男業已於 109 年 4 月離職。 針對上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缺失事項，該公司已加強要求各單位主管注意員工加班狀況，避免再有超過法定工時上限之情事，另針對勞資爭議之情事，該公司已要求各級主管，加強與員工之雙向溝通，以維護勞資關係。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未依法補提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或未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3. 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2. 經取得該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置專戶儲存且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此外，該公司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經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及退休金提撥情形，其相關憑證、金額、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除下列事件外，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另該公司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發現，對抽樣員工林男未按規定調整申報新制退休金勞工之月提繳工資，而遭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9 年 2 月裁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處以新臺幣 5 千元罰鍰。此事項乃係該公司因獎金發放，致使計算之平均薪資與實際投保薪資產生差異所致，該公司已完成罰鍰繳納，及依規定於最近期檢視員工投保薪資級距核算申報調整。 3.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相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機器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各處以罰鍰新臺幣 30 千元，因情節非屬重大，尚無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情形，說明如下： (1) 107 年 1 月接獲勞動部之職業安全法處分書，主係該公司廠房裱糊機之滾輪夾處未設護圍及導輪等設備、堆高機頂未設置頂棚。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證明，及繳款憑證，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勞動部 105 年 12 月派員至公司實施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該公司所雇勞工人數為 150 人，並未依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名，後復於 106 年 12 月派員檢查，發現該公司仍尚未依規定設置一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經檢視該公司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員設置申報文件及證照資料，該公司已陸續聘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惟到任後又離職，目前該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22 日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並申報完成。 (3)勞動部於 107 年 3 月派員進行檢查，發現該公司淋模機未設置緊急制煞裝置，以及員工接近動力機具時，未穿戴適當之服裝。經取具該公司提供之改善措施證明，及繳款憑證，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4)109 年 5 月接獲勞動部之職業安全衛生法處分書，主係員工於更換單柱拉力機夾具時未使勞工關閉設備電源停止設備運轉，致使員工左手遭夾，發生職業災害。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事件主係員工未關閉機台電源以及電腦軟體可能產生錯誤所產生之意外，該公司已請產線管理人員督促員工確實依照操作流程辦理，並對電腦軟體進行檢查，經檢視繳款紀錄，且尚無發現上開違規事項仍有未經改善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檢視上述罰鍰金額因占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比例甚小，且均已改善完畢，故應不致對該公司營運產生重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大不利之影響，且除上述情事外，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取具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回函，該公司具有下列之情事： (1)該公司於 106~108 年度有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需補繳補充保險費，主係因該公司發放年度獎金，使每月申報投保薪資與每月平均投保薪資產生差異，致產生補充保險費。經檢視該公司繳款記錄，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查發現，對抽樣員工林男之投保薪資未覈實申報調整，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而於 109 年 2 月裁罰新臺幣 14 千元。此事項乃係該公司因獎金發放，致使計算之平均薪資與實際投保薪資產生差異所致，該公司已完成罰鍰繳納，及將依規定於最近期檢視員工投保薪資級距核算申報調整。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 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 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1. 經查閱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等，該公司未有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該公司所轄主管機關，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環保機關回函，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有因有環境污染情事，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每年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訂有事業廢棄物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理股票上市申請案之	清理計畫書且向主管機關申報相關事項並依計畫辦理，故該公司未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之情事。 另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9 年 3 月派員至公司現場稽查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經現場檢核相關資料，及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發現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份及 109 年 2 月份之事業廢棄物(廢塑膠混合物、廢纖維或其他棉、布等混合物)流向及數量申報異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而處罰鍰新臺幣 6 千元整。此事項係屬申報人員之作業疏失致產生申報異常，該公司已督促管理人員留意申報之情形，並已繳納罰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再次受罰之情事。 6.經查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行政院環保署公告資料，該公司並無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核閱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 106~108 年度及 109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而有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 2 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 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該公司尚無重大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汙染環境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往來客戶之交易憑證及傳票，該公司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主係營業活動所衍生，並未發現有進銷貨之交易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其內容已遵循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參閱該公司 108 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自 108 年 7 月 29 日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皆依「公開發行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經檢視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無左列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 5.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份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認定標準。 6.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備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	4.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10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公司間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迄今仍未改善之情事。 5.該公司並無於最近五年內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故不適用。 6.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該公司並無因重大非常規交易而致獲得利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已辦理或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規定，該公司於掛牌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為 58,800 千元，若加計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619,653 千元，預計該公司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將增至 678,453 千元。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193,544 千元及 225,221 千元，占併入增資發行新股後資本額 678,453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28.53%及 33.20%，均達百分之六以上，且 108 年度決算亦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市規定之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編製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9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 106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及業務發展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函，尚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而未改善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實際運作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於 10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經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建立內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且應已合理運作及有效執行。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一) 依本款(二)之規定，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220,614 千元及 225,221 千元，占當年度股本 594,653 千元之比率分別為 37.10%及 37.87%，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皆已超過 12%，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該公司所採樣同業之選取理由已詳述於「肆、財務狀況一、(一)」之評估項目中。 (四)該公司並無第一項第三、四款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u>是</u>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具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明細帳、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尚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	<u>是</u>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 1.至 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	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經查核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前(一)之 1.至 5.之情事，茲分別說明如下： 1.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報告、國稅局與稅捐稽徵機關所出具之無違章欠稅記錄回覆函、外國董事信用報告及稅務紀錄謄本，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之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法等商事法規定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五年內及其現任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能，該公司並無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三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情事；該公司獨立董事為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其中獨立董事施新川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申請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另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經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董事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茲就該三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任職要件評估如下： (1)專業資格條件： ①潘憲 學歷：日本國立山口大學醫學博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①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②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③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士 經歷：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主任、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臺北醫學院醫學系系主任、臺北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中華民國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常務理事、臺灣消化系內視鏡醫學會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以及臺灣消化系醫學會理事、常務理事 現職：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內科學科名譽教授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消化內科專任主治醫師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醫師證書 經取得獨立董事潘憲任職證明以及醫師證書，該公司將借助潘憲先生之醫療領域專業，以提升公司業務發展，其自 73 年 8 月迄今擔任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消化內科專任主治醫師一職，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以及符合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業資格條件。 ②施新川 學歷：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經歷：繁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及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現職：已退休 經取得獨立董事施新川任職證明、修習會計及財務課程計 12 學分以上之證明及學歷證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①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②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	明，其自 65 至 88 年間擔任大魯閣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特別助理，並自 88 至 92 年間擔任繁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資格。 ③ 吳存義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 經歷：極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海龍纖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及鎧栗有限公司總經理 現職：已退休 經取得獨立董事吳存義任職證明，其自 101 年 11 月起至 108 年 6 月任職鎧栗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均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而潘憲則另為國家考試及格領有醫師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中獨立董事施新川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2) 經取具該公司獨立董事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之基本資料表，並參酌弘鼎法律事務所李岳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且獨立董事均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以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亦無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③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①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③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資格情事。 2.經取得獨立董事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出具之聲明書，並查詢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之裁判書及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並未發現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且三位獨立董事皆以自然人身份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亦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資格之情事。 (3)獨立性資格之判斷： ①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②經取具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③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④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⑤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⑦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	④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與董監事名單，及取具獨立董事之親屬表、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之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監事或受僱人，亦非為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⑤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工作經歷，並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之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監事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⑥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⑦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並核閱相關帳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5) 申請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2. 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	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經取具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獨立董事基本資料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未逾三家。 (5)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已明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提名制度之各項規定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目前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係於一〇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108年9月11日)依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 2. 經取得獨立董事潘憲、施新川及吳存義之109年度進修相關證明文件，業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完成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 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 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 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 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 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 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 董事，而指派代表行使職 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 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 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 次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 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之。 (三)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 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 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	證明文件。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出具之親屬表及轉 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董事或其代表 人，其中除劉宗熹及徐光輝為一等姻 親以及徐光輝及闕清賢為二等姻親， 屬於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共占有 三席且未超過半數外，其餘成員彼此 間均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情事，故 該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席次 具有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或同一 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 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三)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登 錄興櫃交易日(108年10月7日)前於 108年9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 置，並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 程，並委任該公司三名獨立董事擔任 其委員會之成員，經本證券承銷商檢 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 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 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及行使職權辦法」所訂之資格要件， 所召集之會議應屬有效運作。另經核 閱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該公 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屬有效運作，且 提交至董事會之建議尚屬合理，董事 會就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建議事項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涉及董事自身利益者並於利益迴避後進行決議。 因此，該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已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應無違反本項不宜上市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8 年 10 月 7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股東名冊、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及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詢問單、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股東自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尚無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市(櫃)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未採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害公司股東權益方式：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子公司，於申請上市前三年內，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申請年度最近期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亦非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之二十以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 特殊狀況，臺灣證券交易 所認為不宜上市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 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u>是</u>	

主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蘇郁茹



簡伶伊



陳冠霖



黃曉玲



陳偉明



呂怡蓁



何美珍



林昶棟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僅限於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何佩璣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好



負責人簽章：李啓賢



中 華 民 國 一 ○ 九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僅限於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八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宗熹

